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enmei Foods Co., Ltd.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5.52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22.0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包括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随着众多品牌的加入，食品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口味、营养和品质的要求也变得越来越挑剔，单一产品难以满足千变万化的需求。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对产品、配方和工艺进行不断创新，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调整产品配方、升级传统优势产品、提升设备技术、优化生产工艺。

在未来创新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创新或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无法

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国家不断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相关监管部门也相继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产品储运及销售存在由第三方负责的情况，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媒体关注、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因此原材料的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目前，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猪肉、牛肉、鱼糜等，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包含畜牧业、水产业等。报告期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类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5 万元、819.37 万元、2,036.70 万元和 992.2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0.05%、6.93%、16.24%和 11.1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良好信誉的企业，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快催收，但若部分客户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房地瑕疵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存在部分经营所用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完善报建手续的情形：瑕疵土地面积占比 9.86%、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瑕疵面积占比为 5.25%和非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瑕疵面积占比为 4.05%。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无违法违规，瑕疵房产无拆除计划。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但若未来因房地瑕疵导致房屋被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依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的出现，部分地区消费者被迫减少出行，各大卖场、门店被迫阶段性停止营业。同时，为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公司及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一定程度的阶段性停滞。

虽然公司积极制定疫情应对预案并实施应对措施，但如未来“新冠疫情”反复势头延续，则公司及客户、供应商都可能受到影响，导致业务合作规模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览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公司简介 1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8
八、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1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创新风险 22
二、技术风险 22

三、经营风险 22
四、内控风险 24
五、财务风险 2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5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8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6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7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1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32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 149
八、质量控制情况 151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0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63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163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6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16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164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64
八、同业竞争情况 166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68
十、关联交易情况 1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6
一、财务报表 17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85
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6
四、可比公司的选择 18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7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87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18
九、非经常性损益 22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221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50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6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8
十五、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279
十六、盈利预测 27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28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82
三、公司发展规划 2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6
二、股利分配政策 297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重大合同 30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0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 310
第十二节 声明 31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6
五、审计机构声明 31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8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9
第十三节 附件 320
一、备查文件 320
二、查阅时间 333

三、查阅地点.....33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真美股份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5.52 万股（含 2,405.52 万股）新股的行为
真美有限	指	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潮州市华祖工贸有限公司”
真美集团	指	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华祖食品	指	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韩美投资	指	潮州韩美投资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味和道	指	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味感良多	指	汕头市味感良多贸易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植美味	指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健证生物	指	广东健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祖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韶山分公司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凤泉湖分公司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凤泉湖分公司
江东销售部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东销售部
植美味江东分公司	指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分公司
港粤贸易	指	潮州市潮安区港粤贸易有限公司
菜篮子工程	指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江尚投资	指	广东江尚投资有限公司
宜业投资	指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福鹏宏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禄投资	指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和德裕	指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基	指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瑞宏贰号	指	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汇泉投资	指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嵩投	指	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韩江投资	指	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味之印象	指	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潮膳公司	指	潮州市潮膳食品研究有限公司，曾用名“潮州市潮安区瓦林卡食品研究开发中心”、“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茶食品中心	指	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委会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A 股、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和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
煌上煌	指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食品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自然派	指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晋年	指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星富	指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

		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植物蛋白肉	指	以植物蛋白为主要原料的食品，具有类似于肉的风味和组织口感
型式检验	指	依据产品标准，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检验机构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的抽样全面检验。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
CFU	指	Colony-Forming Units，指单位体积中的细菌群落总数。
MPN	指	Most Probable Number，最可能的数量。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故亦称为单品。对一种商品而言，当其品牌、型号、配置、等级、花色、包装容量、单位、保质期、用途、价格、产地等属性与其他商品存在不同时，可称为一个单品。
破坏性实验	指	将样品置于适宜细菌生长的温度环境中，加速内部可能存在的菌群生长，验证产品的杀菌效果及保质期限。
技术交底	指	在某一新产品或新工序开工前，由工艺技术人员向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作业人员对产品特点、技术质量要求、作业方法与措施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生产，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216.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沛锐
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
控股股东	庄沛锐	实际控制人	庄沛锐、庄沁钿
行业分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5.5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405.5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22.0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8 元（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1 元（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

			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及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0,305.24	48,223.75	42,527.91	33,66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580.33	38,546.47	32,306.18	27,19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8%	28.05%	30.59%	26.4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76.90	25,525.59	25,948.02	25,211.86
净利润（万元）	1,033.86	4,240.29	5,115.64	4,5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3.86	4,240.29	5,115.64	4,52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6.56	3,905.70	4,543.94	4,12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6111	0.7372	0.6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6111	0.7372	0.6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2.32%	17.20%	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5.80	4,052.30	2,580.70	3,966.7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4.44%	4.23%	3.3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肉脯、肉丸、肉肠、肉松及其他休闲食品。凭借二十多年的创新和研发，截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肉脯、肉丸、肉肠和肉松的品规分别为 378 种、70 种、44 种和 5 种。同时，公司可生产植物蛋白肉、肉干、肉棒和蛋卷等其他休闲食品，能够满足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得益于产品品类的逐渐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从 ODM 客户逐步向自有品牌终端消费者扩展。

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 名，建立了博士科研工作站。公司已获得 21 项发明专利，还主导及参与《肉脯》（GB/T 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 26604-2011）、《肉松》（GB/T 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获得了“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广东老字号”等重要荣誉。

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投资建立了两个生产基地，并启动了第三个生产基地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拥有肉脯自动化生产线 4 条、肉丸自动化生产线 1 条、肉肠自动化生产线 2 条、肉松自动化生产线 1 条。2019 年度，肉脯、肉丸、肉肠、肉松产量分别为 3,320.75 吨、405.07 吨、278.65 吨、184.48 吨。公司具备持续为客户定制研发产品方案的技术能力，为自然派、名创优品、广州酒家、皇上皇、元初食品、天虹、沃尔玛（惠宜）、全家（呀米将）、香港珍之味、759 阿信屋、优品 360 等多个知名品牌提供肉类休闲食品的 ODM 服务，并通过新零售

模式培育“真美”、“华祖”、“味和道”和“植美味”等自有品牌。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创造和创意的核心逻辑是将鲜食进行处理后，能够具备即食、便携及可长距离运输的特性，同时还要保持食品的口感和口味。通过产品研发、生产研发和产品标准研发，公司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近三年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从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基础形态出发，与各种肉类和独特的风味配方结合形成系列产品。截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肉脯、肉丸、肉肠和肉松的品规分别达到 378 种、70 种、44 种和 5 种；公司已开发出猪肉、牛肉和鱼肉等产品系列，并且在膳食纤维和复合型重组蛋白肉等方面有相关技术储备；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在生产研发方面，公司生产线实现了肉类原材料的自动化预处理，成型、烘烤及杀菌等中间工序的自动化和内外包装的自动化工艺。公司的筋膜分离技术及设备可使原料肉的筋膜自动分离，提高 80%工作效率，有效提升冻肉的出品率，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公司的自动挤出成型工艺生产线解决人工成型导致的产品均匀性较低等问题，提高生产卫生标准；公司通过解冻设备及技术将原料肉解冻范围由 10℃控制至 2℃，在保证解冻效率的同时，提高原料肉的结合水含量，减少肉汁流失率，原料肉利用率更高。

在产品标准研发方面，公司主导及参与《肉脯》（GB/T 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 26604-2011）、《肉松》（GB/T 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公司通过对产品的蛋白质、脂肪、总糖和水分等指标进行调整和控制，使产品有更好的口感、口味，延长产品保质期和降低生产成本。

互联网技术和销售模式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各类电商营销平台、直播营销平台

等新经济业态的不断涌现。公司铺设的线下直销与经销渠道与线上天猫、京东和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进行融合，并尝试直播带货和跨界合作等新业态。公司作为肉类休闲食品 ODM 服务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3.94 万元、3,905.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为不低于 5,000.0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条件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5.52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454.50	20,954.50	2 年
2	技术研发及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274.75	4,274.75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15.70	10,115.70	-
合计		**42,844.95**	**35,344.95**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05.52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8 元（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	**发行人：**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
	法定代表人：	庄沛锐
	联系人：	陈树龙
	电话：	0768-6699 266
	传真：	0768-6699 20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保荐代表人：	刘圣浩、沈翔峰
	项目协办人：	吕文平
	项目经办人：	方骏达、蔡怿淼
	电话：	0755-8283 0333
	传真：	0755-2584 2783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电话：	010-5086 7666
	传真：	010-6552 7227
	签字律师：	张狄柠、廖婷婷
（四）	**发行人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	叶韶勋
	电话：	020-2830 9500
	传真：	020-2830 9530
	经办会计师：	廖朝理、纪耀钿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负责人：	陈喜佟
	电话：	020-8364 2125
	传真：	020-8364 2103
	经办评估人员：	刘绍云、晏帆
（六）	**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电话：	020-2830 9500
	传真：	020-2830 9530
	经办会计师：	廖朝理、纪耀钿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04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户名：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420 1504 2000 5250 105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随着众多品牌的加入，食品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口味、营养和质量的要求也变得越来越挑剔，单一产品难以满足千变万化的口味需求。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对产品、配方和工艺进行不断创新，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调整产品配方、升级传统优势产品、提升设备技术、优化生产工艺。

在未来创新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创新或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历经二十余年生产及研发，建立了研发体系，形成的配方、工艺及品类等成果，是决定产品口感、口味及品质的关键因素。若公司未能有效运作保密机制，或未能严格执行保密措施，则可能存在相关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制度导致技术泄露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国家不断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相关监管部门也相继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产品储运及销售存在由第三方负责的情况，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媒体关注、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

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因此原材料的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目前，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猪肉、牛肉、鱼糜等，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包含畜牧业、水产业等。报告期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类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肉类休闲食品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取得了市场的认可，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理念的改变，消费者对产品的偏好也在变化。人们对环保、动物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逐步增强，人造肉陆续走进大家的视野，未来人们或许更加愿意尝试不依赖于动物养殖的人造肉产品。

虽然公司对植物蛋白肉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一定规模的植物蛋白肉建设项目，但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对产品做出调整，或相关产品无法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的出现，部分地区消费者被迫减少出行，各大卖场、门店被迫阶段性停止营业。同时，为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公司及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一定程度的阶段性停滞。

虽然公司积极制定疫情应对预案并实施应对措施，但如未来“新冠疫情”反复势头延续，则公司及客户、供应商都可能受到影响，导致业务合作规模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

（五）房地瑕疵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存在部分经营所用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完善报建手续的情形：瑕疵土地面积占比 9.86%、生产

经营相关的房屋瑕疵面积占比为 5.25%和非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瑕疵面积占比为 4.05%。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无违法违规、瑕疵房产无拆除计划。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但若未来因房地瑕疵导致房屋被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依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提升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覆盖比例。

但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5.8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

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和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5 万元、819.37 万元、2,036.70 万元和 992.2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0.05%、6.93%、16.24%和 11.1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良好信誉的企业，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快催收，但若部分客户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4%、59.65%、61.21%和 62.47%。若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量明显下降或因经营状况恶化影响与公司的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税收风险

公司已于 2017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导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预期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过程和投资收益等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会使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注册制的认可程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另外，投资者是否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和判断。由于不同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Zhenmei Food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775063859W
注册资本：	7,216.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沛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05-19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08-01
公司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
邮政编码：	515637
电话号码：	0768-6699 266
传真号码：	0768-6699 207
互联网网址：	www.zhenmeifoods.com
电子信箱：	IR@zhenmeifood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树龙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768-6699 2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以真美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2 月 14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潮[2004]第 294 号），预先核准了庄沁钿、郑雪君共同投资 300 万元设立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即“真美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更名为“潮州市华祖工贸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真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沁钿、郑雪君共同投资设立真美有限。同日，股东庄沁钿、郑雪君共同签署《潮州市华祖食品

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0日，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潮盛德（2005）内验字第031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9日，真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19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潮核设通内字[2005]第0500000789号），核准真美有限住所为潮安县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法定代表人为庄沁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烧烤肉、肉松、香（腊）肠、火腿、广式腊肉、肉干（脯）、面及其制品；水产盐干制品、烤鱼片、鱼松；膨化食品、饼干；巧克力、糖果；非发酵型豆制品。销售：果品、食杂品、粮油制品、饮料；农副产品收购”，经营期限自2005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17日。

真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沁钿	270.00	90.00
2	郑雪君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上述郑雪君所持真美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0万元，为接受庄沛锐的委托所代持。2015年5月28日，真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雪君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庄沛锐；同日，郑雪君与庄沛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5年6月5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郑雪君、庄沛锐就真美有限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7月5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1600057002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0日，根据《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真美有限的净资产为187,636,122.12元。

2016年7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37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真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725.89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真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636,122.12 元，按照 1:0.3517 的比率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6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121,636,122.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0 日，真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GZA30263 号《验资报告》，对真美有限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真美股份的行为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8 月 1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75063859W），核准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法定代表人为庄沛锐，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蔬菜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食品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真美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沛锐	4,012.12	60.79
2	庄沁钿	987.88	14.97
3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244.20	3.70
4	郑植荣	213.40	3.23
5	庄楚娟	188.00	2.85
6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50
7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70
9	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2
10	林秋兰	100.00	1.52
11	吴妙音	69.00	1.05
12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66.00	1.00
13	陈立新	66.00	1.00
14	方玲	66.00	1.00
15	郑雪君	23.00	0.35
16	许延群	15.00	0.23
17	洪炜坚	15.00	0.23
18	陈楚锐	15.00	0.23
19	刘伟龙	10.00	0.15
20	唐艳云	8.00	0.12
21	陈智光	7.00	0.11
22	许立锵	5.00	0.08
合计		**6,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真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6,939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其中，朱铁骑以 783 万元的价格认购 135 万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183.20 万元认购 204 万股，认购价格为 5.8 元/股的价格。真美股份分别与朱铁骑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对前述事项进行约定。

2017 年 6 月 20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055031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GZA302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 1,966.20 万元，其中 3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沛锐	4,012.12	57.82
2	庄沁钿	987.88	14.24
3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244.20	3.52
4	郑植荣	213.40	3.0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0	2.94
6	庄楚娟	188.00	2.71
7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38
8	朱铁骑	135.00	1.95
9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62
10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62
11	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4
12	林秋兰	100.00	1.44
13	吴妙音	69.00	0.99
14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66.00	0.95
15	陈立新	66.00	0.95
16	方玲	66.00	0.95
17	郑雪君	23.00	0.33
18	许延群	15.00	0.22
19	洪炜坚	15.00	0.22
20	陈楚锐	15.00	0.22
21	刘伟龙	10.00	0.14
22	唐艳云	8.00	0.12
23	陈智光	7.00	0.10
24	许立锵	5.00	0.07
合计		**6,939.00**	**100.00**

（二）201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7 日，许延群与郑雪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延群将其持有的真美股份 15 万股，以 5.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雪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沛锐	4,012.12	57.82
2	庄沁钿	987.88	14.24
3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20	3.52
4	郑植荣	213.40	3.0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0	2.94
6	庄楚娟	188.00	2.71
7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38
8	朱铁骑	135.00	1.95
9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62
10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62
11	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4
12	林秋兰	100.00	1.44
13	吴妙音	69.00	0.99
14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66.00	0.95
15	陈立新	66.00	0.95
16	方玲	66.00	0.95
17	郑雪君	38.00	0.55
18	洪炜坚	15.00	0.22
19	陈楚锐	15.00	0.22
20	刘伟龙	10.00	0.14
21	唐艳云	8.00	0.12
22	陈智光	7.00	0.10
23	许立锵	5.00	0.07
合计		**6,939.00**	**100.00**

（三）201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真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939 万元增至 7,216.56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其中，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购本次新增的 277.56 万股股本，同时以 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庄沛锐持有的真美股份 124.902 万股，增资和转让价格均为 7.21 元/股。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庄沛锐、海通投资签署《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9GZA302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 2,000 万元，其中 227.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潮州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125032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真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沛锐	3,887.218	53.87
2	庄沁钿	987.88	13.69
3	海通（吉林）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462	5.58
4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20	3.38
5	郑植荣	213.40	2.9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0	2.83
7	庄楚娟	188.00	2.61
8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29
9	朱铁骑	135.00	1.87
10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55
11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55
12	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9
13	林秋兰	100.00	1.39
14	吴妙音	69.00	0.96
15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66.00	0.91
16	陈立新	66.00	0.91
17	方玲	66.00	0.91
18	郑雪君	38.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洪炜坚	15.00	0.21
20	陈楚锐	15.00	0.21
21	刘伟龙	10.00	0.14
22	唐艳云	8.00	0.11
23	陈智光	7.00	0.10
24	许立锵	5.00	0.07
合计		**7,216.56**	**100.00**

（四）202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庄沛锐、庄沁钿及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庄沛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股股份以 7.3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份以 7.3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真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沛锐	3,767.218	52.20
2	庄沁钿	987.88	13.69
3	海通（吉林）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462	5.58
4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20	3.38
5	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3.05
6	郑植荣	213.40	2.9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0	2.83
8	庄楚娟	188.00	2.61
9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29
10	朱铁骑	135.00	1.87
11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55
12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55
13	林秋兰	100.00	1.39
14	吴妙音	69.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66.00	0.91
16	陈立新	66.00	0.91
17	方玲	66.00	0.91
18	郑雪君	38.00	0.53
19	洪炜坚	15.00	0.21
20	陈楚锐	15.00	0.21
21	刘伟龙	10.00	0.14
22	唐艳云	8.00	0.11
23	陈智光	7.00	0.10
24	许立锵	5.00	0.07
合计		**7,216.56**	**100.00**

（五）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0 日，朱铁骑与朱伟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铁骑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 万股股份以 6.7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朱伟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真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沛锐	3,767.218	52.20
2	庄沁钿	987.88	13.69
3	海通（吉林）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462	5.58
4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20	3.38
5	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3.05
6	郑植荣	213.40	2.9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0	2.83
8	庄楚娟	188.00	2.61
9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29
10	朱伟海	135.00	1.87
11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55
12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55
13	林秋兰	100.00	1.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吴妙音	69.00	0.96
15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66.00	0.91
16	陈立新	66.00	0.91
17	方玲	66.00	0.91
18	郑雪君	38.00	0.53
19	洪炜坚	15.00	0.21
20	陈楚锐	15.00	0.21
21	刘伟龙	10.00	0.14
22	唐艳云	8.00	0.11
23	陈智光	7.00	0.10
24	许立锵	5.00	0.07
合计		**7,216.56**	**100.00**

（六）2020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7 日，洪炜坚、庄沛锐与陈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洪炜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庄沛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均以 7.3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树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真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沛锐	3,762.218	52.13
2	庄沁钿	987.88	13.69
3	海通（吉林）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462	5.58
4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20	3.38
5	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3.05
6	郑植荣	213.40	2.9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0	2.83
8	庄楚娟	188.00	2.61
9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29
10	朱伟海	135.00	1.87
11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112.20	1.55
13	林秋兰	100.00	1.39
14	吴妙音	69.00	0.96
15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66.00	0.91
16	陈立新	66.00	0.91
17	方玲	66.00	0.91
18	郑雪君	38.00	0.53
19	陈树龙	20.00	0.28
20	陈楚锐	15.00	0.21
21	刘伟龙	10.00	0.14
22	唐艳云	8.00	0.11
23	陈智光	7.00	0.10
24	许立锵	5.00	0.07
合计		**7,216.56**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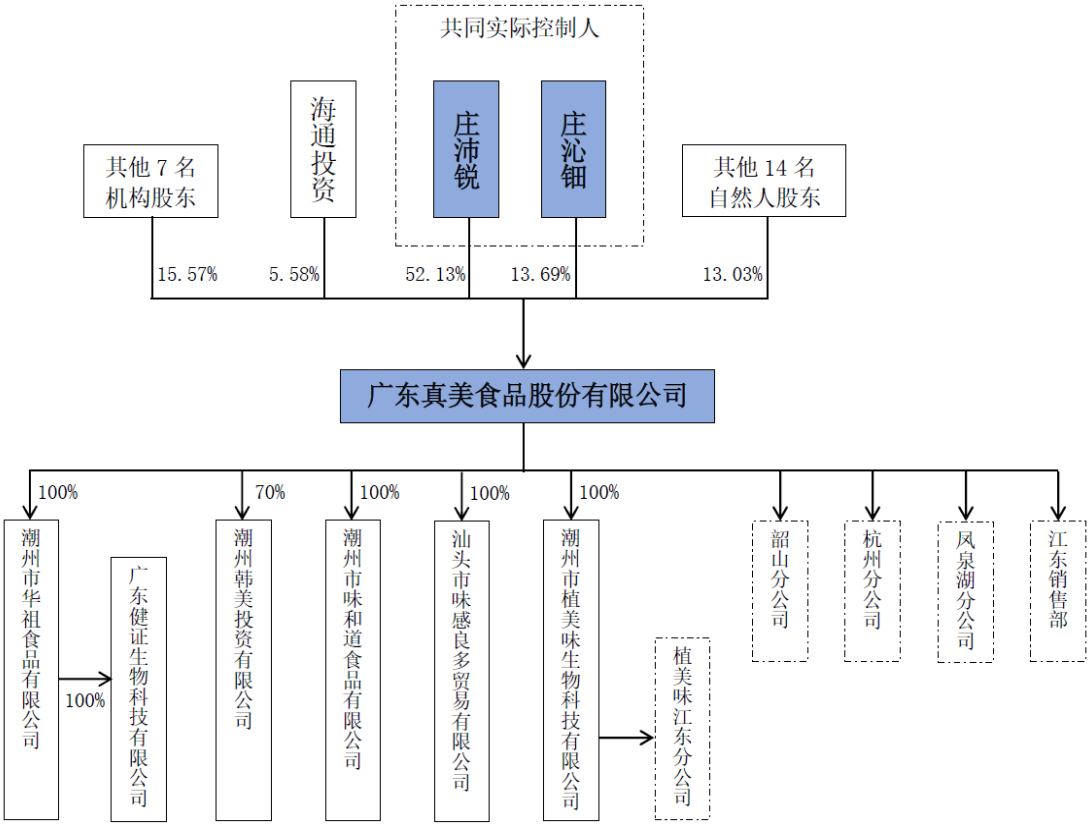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公司、5 家分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华祖食品

企业名称	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351234183G
法定代表人	庄沁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 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纸塑包装制品，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经营肉类休闲食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7,347.52	3,448.65	4,167.01	955.33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7,500.64	3,573.86	605.87	125.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祖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美股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健证生物

企业名称	广东健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54MU7J1W				
法定代表人	庄沁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加工大楼第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加工大楼第六层）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药物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医疗技术研究；食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口罩，防护服，护目镜，体温计，血压计，劳保用品，食品，包装制品，机械设备，熔喷布，无纺布，棉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经营。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	-	-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	-	-	-

注：健证生物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尚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华祖食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韩美投资

企业名称	潮州韩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4UTQ8E64				
法定代表人	庄沁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真美食品公司综合加工大楼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经营。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5,159.69	5,112.11	37.50	27.82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5,150.33	5,110.87	9.35	6.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美股份	3,500.00	70.00
2	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根据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真美股份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合同，真美股份将于投资期（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届满后受让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韩美投资的 30%股权。

4、味和道

企业名称	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51Y0JA5Y

法定代表人	庄沁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13-1 地块）H 幢厂房 3-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13-1 地块）H 幢厂房 3-4 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蔬菜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食品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经营肉类休闲食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7,074.62	-335.08	1,503.49	-224.47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7,304.32	-422.32	717.11	-87.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美股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5、味感良多

企业名称	汕头市味感良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538DNUXY
法定代表人	庄沁钿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收资本	80 万元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安平路 7 号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平区安平路 7 号一层
经营范围	销售：餐饮服务（潮汕特色小吃）；食品销售（潮汕礼品、潮汕手信）；销售：工艺品，陶瓷制品，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功夫茶艺；展览、展示服务；潮汕非遗文化综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展示、推广和销售肉类休闲食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58.13	-38.33	64.04	-38.33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48.71	-53.94	2.12	-15.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味感良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美股份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6、植美味

企业名称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53RKPN8Q				
法定代表人	庄沁钿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13-1 地块）H 幢厂房第 1-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13-1 地块）H 幢厂房第 1-2 层				
经营范围	食品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果蔬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豆制品、调味面制品、膨化食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副产品收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肉类休闲食品、植物蛋白肉制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	-	-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植美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美股份	1,2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韶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35165345X7
住所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五楼 1513 室
负责人	庄平锦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蔬菜制品、糕点、蛋制品、其他水产品、速冻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

2、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0T4F3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1210 室 1 号
负责人	庄沛锐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蔬菜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食品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线上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

3、凤泉湖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凤泉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5105000T

住所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13-1 地块）H 幢厂房
负责人	许立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蔬菜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食品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

4、江东销售部

公司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东销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4UH44J6B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中段教委后面
负责人	庄平锦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
主营业务	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

5、植美味江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544TNK05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真美食品公司肉制品综合大楼第 5 层）
负责人	洪海珍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果蔬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豆制品、调味面制品、膨化食品；展览展示服务；农副产品收购。
主营业务	经营肉类休闲食品、植物蛋白肉制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一家分公司——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

分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2RDWP92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安平路 3、5、7 号
负责人	庄沁钿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本公司食品文化遗产产品制作技艺演示及委托业务。
主营业务	展示、推广发行人主营产品

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后注销了一家分公司——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安销售部，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安销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0795390679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福安路富悦园 5 幢首层 1/16-2/16 号门店
负责人	庄平锦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
主营业务	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沛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2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1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庄沛锐、庄沁钿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沛锐、庄沁钿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0.0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82%。庄沛锐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庄沁钿担任发行人董事。庄沛锐、庄沁钿夫妇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庄沛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北*号，身份证号码：44052019630930****。

2、庄沁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

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北*号，身份证号码：44052019640417****。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海通投资。

海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02.4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PT6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963 万元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与天青路交汇吉林省广告创意（文化）产业示范区创意孵化楼第 10 层第 104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2306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海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11,808.28	11,808.28	1.32	-125.97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11,679.28	11,679.28	0.30	-129.01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92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孙军	6,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傅钦龙	1,677.00	4.19	有限合伙人
7	隋熙明	1,677.00	4.19	有限合伙人
8	徐波	1,006.00	2.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潮州市潮安区港粤贸易有限公司、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港粤贸易

企业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港粤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066650743A
法定代表人	庄沛锐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老水厂铺面 B 幢第 11 间铺面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老水厂铺面 B 幢第 11 间铺面一楼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2、味之印象

企业名称	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198206310F
法定代表人	黄喜明
注册资本	4,953 万元
实收资本	4,953 万元
注册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蜜饯、饮料

3、菜篮子工程

企业名称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2822867209
法定代表人	黄喜明
注册资本	358 万元
实收资本	358 万元
注册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老水厂铺面 B 幢第 11 间铺面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老水厂铺面 B 幢第 11 间铺面三楼
经营范围	培育菜篮子工程基地：销售：蔬菜、水果、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曾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华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真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江尚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华祖国际、香港真美、江尚投资、茶食品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216.5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05.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6.56**	**100.00**	**7,216.56**	**75.00**
庄沛锐	3,762.218	52.13	3,762.218	39.10
庄沁钿	987.88	13.69	987.88	10.27
海通投资	402.462	5.58	402.462	4.18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宜业投资	244.20	3.38	244.20	2.54
上海嵩投	220.00	3.05	220.00	2.29
郑植荣	213.40	2.96	213.40	2.22
福鹏宏祥	204.00	2.83	204.00	2.12
庄楚娟	188.00	2.61	188.00	1.95
天禄投资	165.00	2.29	165.00	1.71
朱伟海	135.00	1.87	135.00	1.40
祥和德裕	112.20	1.55	112.20	1.17
恒泰基	112.20	1.55	112.20	1.17
林秋兰	100.00	1.39	100.00	1.04
吴妙音	69.00	0.96	69.00	0.72
汇泉投资	66.00	0.91	66.00	0.69
陈立新	66.00	0.91	66.00	0.69
方玲	66.00	0.91	66.00	0.69
郑雪君	38.00	0.53	38.00	0.39
陈树龙	20.00	0.28	20.00	0.21
陈楚锐	15.00	0.21	15.00	0.16
刘伟龙	10.00	0.14	10.00	0.10
唐艳云	8.00	0.11	8.00	0.08
陈智光	7.00	0.10	7.00	0.07
许立锵	5.00	0.07	5.00	0.05
社会公众股	**-**	**-**	**2,405.52**	**25.00**
合计	**7,216.56**	**100.00**	**9,622.0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沛锐	3,762.218	52.13
2	庄沁钿	987.88	13.69
3	海通投资	402.462	5.58
4	宜业投资	244.20	3.38
5	上海嵩投	220.00	3.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郑植荣	213.40	2.96
7	福鹏宏祥	204.00	2.83
8	庄楚娟	188.00	2.61
9	天禄投资	165.00	2.29
10	朱伟海	135.00	1.87
合计		**6,522.16**	**90.38**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庄沛锐	3,762.218	52.13	董事长、总经理
2	庄沁钿	987.88	13.69	董事
3	郑植荣	213.40	2.96	-
4	庄楚娟	188.00	2.61	-
5	朱伟海	135.00	1.87	-
6	林秋兰	100.00	1.39	-
7	吴妙音	69.00	0.96	-
8	陈立新	66.00	0.91	-
9	方玲	66.00	0.91	-
10	郑雪君	38.00	0.53	监事会主席
合计		**5,625.498**	**77.95**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全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4 名，其持股数量、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取得股份时间	定价依据
1	海通投资	增资、受让	402.462	7.21	2019 年 12 月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投资机构对公司价值的估测。
2	上海嵩投	受让	220.00	7.35	2020 年 06 月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投资机构对

						公司价值的估测。
3	朱伟海	受让	135.00	6.70	2020年07月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4	陈树龙	受让	20.00	7.35	2020年08月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各方自主协商确定。
合计		**-**	**777.462**	**-**	**-**	**-**

1、海通投资

海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上海嵩投

上海嵩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QUU9L
法定代表人	尹桂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207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491号（集创公园）2号楼
股东构成	上海脉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嵩投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数字出版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云平台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婚庆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嵩投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嵩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脉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上海序言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脉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自然人李

嵩通过直接持有上海序言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58%的股权，实际控制了上海嵩投。

3、朱伟海

朱伟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油竹下村八组，身份证号码：33252219740824****。

4、陈树龙

陈树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沛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2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1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庄沁钿直接持有发行人 987.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69%。庄沛锐、庄沁钿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0.0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82%，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私募股权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分别为海通投资和福鹏宏祥，具体情况如下：

1、海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402.4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5.58%。其股份来源为：2019 年 12 月认购真美股份增发的 277.56 万股股份，同时受让庄沛锐持有的真美股份 124.902 万股股份。

（1）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海通投资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备案情况

海通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32599；其管理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 GC1900000485。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海通投资核查的结论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协议、相关声明承诺、调查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 海通投资持有公司 402.4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② 海通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③ 海通投资通过认购和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海通投资中持有权益；

④ 海通投资已就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对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了合理安排。

2、福鹏宏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鹏宏祥持有发行人 2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2.83%。其股份来源为：2017 年 6 月认购真美股份增发的 204 万股股份。

（1）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ARK1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4.8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004.89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6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6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福鹏宏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7,980.23	7,961.68	0.00	126.94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7,980.76	7,961.71	0.00	0.53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鹏宏祥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尔明	20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2	金水良	1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3	张帆	1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4	杨杰	544.89	6.81	有限合伙人
5	庞华麒	392.00	4.90	有限合伙人
6	梅立寰	355.00	4.43	有限合伙人
7	张丽芳	310.00	3.87	有限合伙人
8	唐平英	309.00	3.86	有限合伙人
9	何四匹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0	周娅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姚水龙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林敏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程锦仪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4	黄仁城	2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李荣志	2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黄瑾	193.00	2.41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4.89**	**100.00**	**-**

（2）备案情况

福鹏宏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6664；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673。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福鹏宏祥核查的结论

根据福鹏宏祥提供的协议、相关声明承诺、调查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 福鹏宏祥持有公司 2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② 福鹏宏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③ 福鹏宏祥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福鹏宏祥中持有权益；

④ 福鹏宏祥已就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对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了合理安排。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 7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任期	提名人
1	庄沛锐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庄沁钿	董事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任期	提名人
3	刘伟龙	董事、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冯育升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	陈烽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6	董伟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7	傅强	董事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庄沛锐：男，出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食品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2 年 1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江东果品购销站门市业务员、副经理、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潮州市江东食品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潮州市老字号协会会长。

庄沁钿：女，出生于 196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江东绣衣厂出纳；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江东果品购销站出纳；1990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刘伟龙：男，出生于 196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 年 1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潮州市市区粮食管理所会计员；199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潮州粮食局面粉厂财务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广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冯育升：男，出生于 195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

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普宁金宁钟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汕头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财务部经理、汕头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财务科长；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起，在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烽：男，出生于 198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嘉得天晟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嘉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正方略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众创时代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 SUNN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伟：男，出生于 196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1978 年至 1981 年在部队服役；曾先后任职于海南省保亭县税务局、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广东金曼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强：男，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任期	提名人
1	郑雪君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	陈智光	监事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
3	许立锵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郑雪君：女，出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食品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智光：男，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北京农业工程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食品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金曼集团潮州市食品工业总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潮安县澳立达水产有限公司品管部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PMC 物流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许立锵：男，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食品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广东汾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化验员、质量部副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广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制造中心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全部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庄沛锐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2	陈楚锐	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3	唐艳云	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4	刘伟龙	董事、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5	陈树龙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 0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庄沛锐：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楚锐：男，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生物系，本科学历，食品工程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山市汇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潮州市正昌生物晶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普宁市怡顺氨基酸厂化验室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潮州市绿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兼任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曾担任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肉制品专业组评委、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肉禽水产

制品国家评委、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9）委员、韩山师范学院“粤东食品加工与安全控制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韩山师范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IEET 认证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

唐艳云：女，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东莞盛恒达电子厂采购员；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客户部经理。

刘伟龙：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树龙：男，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到 2010 年 10 月任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入职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庄沛锐、陈楚锐、陈智光、许立锵。

庄沛锐：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楚锐：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智光：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许立锵：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庄沛锐	董事长、总经理	潮州市老字号协会	会长	非关联方
		港粤贸易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庄沁钿	董事	华祖食品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健证生物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孙公司
		韩美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味和道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味感良多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植美味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伟龙	董事、财务总监	潮州获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	总经理	关联方
冯育升	独立董事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陈烽	独立董事	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嘉得天晟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嘉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正方略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众创时代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SUNN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1] 刘伟龙在潮州获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潮州获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收到刘伟龙递交的辞职信，同意并确认刘伟龙先生辞去该公司总经理一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限公司		
董伟	独立董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傅强	董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副总裁	非关联方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郑雪君	监事会主席	华祖食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韩美投资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沛锐与董事庄沁钿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真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庄沛锐、庄沁钿、刘伟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玉罡、叶惠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同日，真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庄沛锐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20 日，真美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庄沛锐、庄沁钿、刘伟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冯育升、陈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同日，真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庄沛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25 日，真美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真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唐艳云、郑雪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6 年 7 月 19 日，真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立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7 月 20 日，真美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唐艳云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8 年 5 月 4 日，真美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智光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唐艳云不再担任监事。2018 年 5 月 28 日，真美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郑雪君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20 日，真美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郑雪君、陈智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9 年 7 月 19 日，真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立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 年 7 月 20 日，真美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郑雪君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和“十、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任职人员	变动后任职人员
2019 年 7 月 20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非独立董事：庄沛锐、庄沁钿、刘伟龙； 独立董事：陈玉罡、叶惠畅。	非独立董事：庄沛锐、庄沁钿、刘伟龙； 独立董事：冯育升、陈烽。
2020 年 6 月 25 日	补选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庄沛锐、庄沁钿、刘伟龙； 独立董事：冯育升、陈烽。	非独立董事：庄沛锐、庄沁钿、刘伟龙、傅强； 独立董事：冯育升、陈烽、董伟。
	聘任陈树龙为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庄沛锐； 副总经理：陈楚锐、唐艳云； 财务总监：刘伟龙。	总经理：庄沛锐； 副总经理：陈楚锐、唐艳云 财务总监：刘伟龙； 董事会秘书：陈树龙。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沛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潮州市潮安区港粤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500.15	10.10
庄沁钿	董事	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4,452.85	89.90
		潮州市潮膳食品研究有限公司	15.00	11.54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2]	199.00	55.59
傅强	董事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5.00
冯育升	独立董事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0.60
陈烽	独立董事	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50	8.25
		深圳嘉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	4.00
		深圳嘉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6.00
		深圳菁英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宏杰内衣股份有限公司	180.18	3.60
		深圳市中正方略咨询有限公司	40.00	40.00
董伟	独立董事	潮州市开发区诚信税务师事务所	2.00	20.00
郑雪君	监事会主席	潮州市潮膳食品研究有限公司	80.00	88.4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庄沛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62.218	52.13
2	庄沁钿	董事	987.88	13.69

[2] 庄沁钿通过控股的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其余的44.41%股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3	刘伟龙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0.14
4	郑雪君	监事会主席	38.00	0.53
5	陈智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	0.10
6	许立锵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	0.07
7	陈楚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21
8	唐艳云	副总经理	8.00	0.11
9	陈树龙	董事会秘书	20.00	0.2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具体津贴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承担具体职责的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等组成，其薪酬标准依据《薪资管理制度》确定，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总额。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33.07	125.94	121.78	119.7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228.87	5,040.56	6,136.47	5,432.64
占比	2.69%	2.50%	1.98%	2.21%

（三）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仅有独立董事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除独立董事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1	庄沛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0,000.00
2	庄沁钿	董事	164,000.00
3	刘伟龙	董事、财务总监	139,180.65
4	傅强	董事	-
5	陈玉罡	独立董事	28,000.00
6	叶惠畅	独立董事	28,000.00
7	冯育升	独立董事	22,000.00
8	陈烽	独立董事	22,000.00
9	董伟	独立董事	-
10	陈楚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3,112.66
11	唐艳云	副总经理	127,172.77
12	郑雪君	监事主席	140,014.50
13	陈智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735.66
14	许立锵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5,151.63

注：（1）冯育升、陈烽 2019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叶惠畅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董伟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取津贴；（3）傅强为公司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之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598	616	651	446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有员工 598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2	5.35
研发人员	47	7.86
销售人员	39	6.52
财务人员	14	2.34
生产人员	443	74.08
行政后勤	23	3.85
合计	**59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3	0.50
硕士	2	0.33
本科及以上学历	38	6.35
大专学历	52	8.70
高中及以下学历	503	84.11
合计	**59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58	26.42
31-40 岁	130	21.74
41-50 岁	184	30.77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51 岁及以上	126	21.07
合计	**598**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缴纳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疗保险	135,271.17	702,298.12	550,495.03	268,419.02
工伤保险	1,143.28	41,917.46	91,434.40	54,727.58
生育保险	38,787.96	146,615.19	120,137.64	71,009.21
养老保险	163,800.56	1,630,092.80	1,347,233.30	1,127,079.72
失业保险	2,919.21	38,951.69	59,550.42	69,846.75
住房公积金	65,849.00	261,053.00	226,895.00	179,604.50
合计	**407,771.18**	**2,820,928.26**	**2,395,745.79**	**1,770,686.78**

2、缴纳人数

单位：人

缴纳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伤保险	366	399	480	340
失业保险	366	399	480	340
生育保险	366	399	480	340
医疗保险	317	338	406	258
养老保险	341	365	439	290
住房公积金	299	315	297	292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3 月免缴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中由公司承担的部分，上述数据未将该部分险种涉及的人员从缴纳人数中剔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报销的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

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9	42	28	21
2	当月申报缴纳前离职	-	-	8	1
3	已达到退休年龄	55	54	73	35
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6	5
5	自愿放弃	105	118	56	44
合计		**232**	**217**	**171**	**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医疗保险的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9	42	29	21
2	当月申报缴纳前离职	-	-	8	1
3	已达到退休年龄	53	54	69	34
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6	5
5	已缴纳农村新型合作医疗	156	179	133	127
合计		**281**	**278**	**245**	**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养老保险的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9	42	29	21
2	当月申报缴纳前离职	-	-	8	1
3	已达到退休年龄	57	58	73	38
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6	5
5	已缴纳农村养老保险	128	148	96	91
合计		**257**	**251**	**212**	**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积金的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9	42	54	20
2	当月申报缴纳前离职	-	-	8	1
3	已达到退休年龄	60	55	79	36

序号	未缴原因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6	4
5	自愿放弃	167	201	207	93
合计		**299**	**301**	**354**	**154**

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上述自愿放弃购买的符合参缴条件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金额经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270,522.04	1,822,317.29	1,079,382.79	862,859.36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65,849.00	249,450.64	270,440.51	94,722.92
合计补缴金额	336,371.04	2,071,767.94	1,349,823.29	957,582.28
利润总额	12,288,708.64	50,405,553.48	61,364,677.85	54,326,444.68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74%	4.11%	2.20%	1.76%

注：上述补缴金额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公司应承担部分，其中 2020 年 2-3 月因“新冠疫情”免缴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金额未纳入测算；简化起见，人均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的平均数，应补缴人数取期末未缴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的缴纳情况

公司部分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特别是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导致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

通过对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积极宣导，目前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得到了较大提升。

截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约为 79%，剔除新农合、新农保、退休返聘等情形后的缴纳比例约为 96%；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约为 79%-80%，剔除退休返聘的情形后的缴纳比例约为 86%；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约为 72%，剔除退休返聘的情形后的缴纳比例约为 80%。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钿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肉脯、肉丸、肉肠、肉松及其他休闲食品。凭借二十多年的创新和研发，截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肉脯、肉丸、肉肠和肉松的品规分别为 378 种、70 种、44 种和 5 种。同时，公司可生产植物蛋白肉、肉干、肉棒和蛋卷等其他休闲食品，能够满足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得益于产品体系的逐渐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从 ODM 客户逐步向自有品牌终端消费者扩展。

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止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 名，建立了博士科研工作站。公司已获得 21 项发明专利，还先后主导及参与《肉脯》（GB/T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26604-2011）、《肉松》（GB/T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获得了“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广东老字号”等重要荣誉。

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投资建立了两个生产基地，并拟启动第三个生产基地的建设。截止 2020 年 3 月，公司拥有肉脯自动化生产线 4 条、肉丸自动化生产线 1 条、肉肠自动化生产线 2 条、肉松自动化生产线 1 条。2019 年，肉脯、肉丸、肉肠、肉松产量分别为 3,320.75 吨、405.07 吨、278.65 吨、184.48 吨。公司具备持续为终端客户定制化研发终端产品方案的技术能力，为自然派、名创优品、广州酒家、皇上皇、元初食品、天虹、沃尔玛（惠宜）、全家（呀米将）、香港珍之味、759 阿信屋、优品 360 等多个知名品牌提供肉类休闲食品的 ODM 服务，并通过新零售模式培育“真美”、“华祖”、“味和道”和“植美味”等自有品牌。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肉脯、肉松、肉丸、肉肠及其他休闲食品，公司的 ODM 客户及自有品牌均有销售。因公司 ODM 客户较多，以下图例主要以公司产品具体列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肉脯	猪肉脯	牛肉脯	膳食纤维烤肉	花蜜烤肉
肉丸	即食鱼丸	即食牛肉丸	即食蟹黄风味球	即食虾滑
	速冻鱼丸	速冻牛肉丸	速冻猪肉丸	速冻猪肚丸
肉肠	鱼肠	虾肠	猪肉肠	
肉松	猪肉松	鸡肉松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其他产品	植物蛋白肉	肉干	肉棒	蛋卷

1、肉脯产品

公司肉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猪肉脯和牛肉脯，其原材料分别精选优质猪后腿肉及牛后腿肉。在肉脯制作过程中，公司甄选原材料，并辅以优质的东南亚香料，运用国际现代化生产设备，融合现代生物技术、古法炭烤工艺和潮州菜的调味烹饪技术。公司肉脯系列产品具有东南亚炭烧风味，并且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多种营养成分。

2、肉丸

公司肉丸产品营养丰富，分为即食肉丸和速冻肉丸。即食肉丸主要以鱼丸、蟹黄风味球、虾滑等产品为主，鱼丸产品精选非养殖深海鱼，将鱼糜反复搅打上劲，气孔少且小，口味鲜美、肉质 Q 弹爽滑。速冻肉丸主要包括牛肉丸、猪肉丸、猪肚丸、鱼丸等，颗颗饱满，弹牙紧实。公司肉丸产品由三位“潮汕手打牛肉丸制作技艺大师”（全国仅有五位）监制而成。

3、肉肠

公司的肉肠类产品包括鱼肠、虾肠及猪肉肠。目前，肉肠类产品主要以鱼肠为主，采用阿拉斯加深海鳕鱼糜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玉米、芝士等调配品，经过多道工艺加工制作而成。鱼肠不但保留了鱼味的鲜美爽口，还兼具蛋白质含量高、不含反式脂肪和食用方便等特点。鱼肠口感细腻、易被人体消化吸收，尤其适宜儿童和老人食用。

4、肉松

公司的肉松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猪肉松与鸡肉松。肉松产品选用上等

的猪后腿肉或鸡胸肉，经过高温干燥脱水程序，配以酱油、砂糖、植物油等佐料精制加工而成，成品为丝絮状的干燥肉制品。肉松口感酥松香脆、入口即化、油而不腻，并且具有高蛋白、耐贮藏、便携带、易消化的特点。

5、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植物蛋白肉、肉干、肉棒和蛋卷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肉脯类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89.72%、88.37%、81.66%和86.00%。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脯类	5,081.42	86.00	20,842.78	81.66	22,929.49	88.37	22,621.30	89.72
肉丸类	355.78	6.02	1,770.66	6.94	367.25	1.42	45.40	0.18
肉肠类	112.78	1.91	1,218.53	4.77	856.60	3.30	635.14	2.52
肉松类	345.68	5.85	1,655.08	6.48	1,692.20	6.52	1,793.69	7.11
其他	13.12	0.22	38.15	0.15	102.49	0.39	116.33	0.46
合计	**5,908.77**	**100.00**	**25,525.19**	**100.00**	**25,948.02**	**100.00**	**25,211.86**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ODM客户、自有品牌营销渠道、展会等捕捉市场动态与需求，设计开发新产品及改进升级现有产品。公司采购肉类原材料及其他辅料，结合自动化的生产体系实现规模化生产。原材料加工成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产品后，公司既面向ODM客户直接销售，也通过线上电商、线下直营店、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渠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盈利模式清晰。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料为猪肉、牛肉、鱼糜、辅料和包装材料，均从国内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会同品管部、PMC 物流部及生产制造中心共同对采购进行控制，对供应商建立规范的准入制度，保障物料的库存、品质及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选择

公司产品的开发由销售部、研发中心、品管部和生产制造中心等部门共同参与完成，根据开发需求，采购部与品管部确定供应商。

①供应商初步筛选。采购经理会根据食品行业展会、各国贸易促进机构推荐、供应商主动合作、网络搜索等途径获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在综合考量供应商的资质、履约能力、产品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过往产品质量情况、其他企业的使用情况及诚信声誉后，采购部会形成《供应商评估记录》表单，作为评审供应商的依据。对于重要物资的采购，采购部门会与品管部一同前往供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②采购价格及合同条款磋商。在明确物料质量、规格与交付条款等要求后，公司采购经理主要采用公司产品成本预算控制、供应商最优报价等方式确保公司获取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公司会审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一系列资质证照，而法务部会审核合同条款。

③供应商确定及协议签订。采购经理将会同法务部、财务管理中心以及总经办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为新增供应商建立档案后更新至《合格供方名录》。

（2）供应商考核及变更

公司采购部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服务状况、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情况、信誉水平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评定信用等级，根据每季度的情况对信用等级进行考核评分。按照供应商的具体得分情况，采购部评定其是否可以继续作为合格供方。如经评估，部分不达标的供应商仍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公司将供应商剔除合格供方，停止向该供应商采购。

此外，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对存在质量风险的环节将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前停止对其采购，以确保公司原辅料的质量安全。多次存在质量风险的供应商，将被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除名。

（3）采购过程

①采购计划的制定。PMC 物流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ODM 与经销客户的实际订单情况、自有品牌的生产销售计划、研发部门的研发计划，制定常规物料采购计划与研发采购计划，综合考量库存，统一编制成《物料申购单》并发送至采购部。采购部依据申购需求及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

②采购分析。采购员与财务经理需要分析物料规格、历史价格、包装、售后服务、运输及检验方式等细节，以决定供应商范围、物料产地、价格谈判等事项。

③订单采购。针对每批采购，公司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报送采购经理与财务管理中心进行审核。为确保供应商的交货时间、货物质量、货物数量等符合采购需求，采购员定期跟踪和落实供应商的供货进度，跟踪供应商的备货进度，并审查供应商自检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④验收入库。在物料送达后，采购员与品管部、PMC 物流部的验收员根据《原辅材料验收和检验规程》对物料的品质、数量、规格等指标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仓库保管员会开具《收料报告单》给验收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结算过程

根据销售发票或《收料报告单》，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定期与供应商对账。采购部经手业务员填写《汇款申请单》发起对供应商的付款申请。付款申请经审批后，财务管理中心汇款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

3、仓储管理模式

（1）仓储管理

①肉类原材料的仓储管理

根据《冷库管理制度》，公司的肉类原料需存放于冷库贮藏。各种的冷藏品根据进库日期分开堆放，并挂好标识牌。根据产品贮藏期限，执行先入先出制度，产品贮藏期限如下：

产品类别	贮藏期限	贮藏温度
解冻肉	3 天	0±4℃贮存
冻肉	365 天（国产）	-20±2℃贮存

产品类别	贮藏期限	贮藏温度
	730 天（进口）	-20±2℃贮存
鲜肉	3 天	0±4℃贮存

②其他物料的仓储管理

肉类原材料之外的物料均在仓库中存放。仓库需垫置地脚板、配置空调和通风设备，保证防潮、防鼠、防晒、防雨。仓库温度一般控制在 25℃以下，相对湿度要求控制在 75%以下。仓管员应每天定时巡视仓库，检查原材料贮存情况，做好温湿度记录。

③半成品及产成品的仓储管理

半成品、产成品仓库温度一般控制在 25℃以下。成品仓内垫好地脚板，做好防止曝晒、雨淋、潮化和虫鼠破坏等措施，配置通风设备。成品进仓后，分类按规格型号合理堆放于预检区，已经检验完毕产品统一存放于成品区域，一般要求产品每垛高度不得超过 10 件，并挂相应“标识卡”作为标志，严格做好密封处理。所有半成品、产成品应做到先进先出，保证及时出库。

（2）出入库管理

公司出入库管理的范围包括原辅料入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退货入库、原辅料出库以及成品出库。

①原辅料入库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送交物料到公司时，仓库人员填写《入库单》，将《入库单》与本公司《订购单》核对。验收人员核对无误后，在《入库单》上签章，并将其内容转记于《物料入库日报表》。验收人员若在核对送交物料时，发现数量不符，或混有其他物料，以及其它特殊情况时，必须要求供应商之送货人员立即修改《送货单》或予以拒收。

②产成品入库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产成品，须由生产人员贴标识卡，在标识卡上标明订单号及产成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在由质检人员贴合格证后，由生产人员填写入库单到仓库办理产成品的入库手续。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成品不得入库。

③产成品退货入库

出现产成品退货情况时，销售部需与客户确认退货原因、处理方式。有质量问题的退货则需进行整理分类、清点数量、做好标识。品管部检验员对退货产品进行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对确认报废的产品，由业务员填写《报废处理单》交于仓库，PMC 物流部根据《报废处理单》将报废产品的型号、数量清点清楚，确认无误后在《报废处理单》上签收。

④原材料出库

由生产车间的领用经办人员根据生产订单需要开具《领料单》，填写订单号、物料编号、名称、规格、数量和生产车间，并由领料员负责领料，非领料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仓库领料。原辅料仓库收到《领料单》后依据先进先出原则，及时安排备好原辅料，仓库仓管员与各部门领料人员于仓库现场完成清点交签收手续。

⑤成品出库

为保证货物能及时迅速发给客户，业务主管部门与仓库联系，以做好货物出库的准备。PMC 物流部根据出库凭证所列货物名称、规格进行备料，经复核后，与提货单位或代运部门进行点交与清理。货物点交清楚，办完交接手续后，该货物的保管阶段基本结束，仓库工作人员清理现场，并做好记录。

（3）疫情期间的仓储模式

“非洲猪瘟”发生初期，公司为防范风险，设立“中转待检库”，避免进厂原料肉与库存原料肉存放于同一冻库。公司将 3 号冻库腾空作为待检区冻库，专门用来存放刚采购到公司的冻肉。待原料检验合格后，公司再按批次转入已消毒到位的 1 号或 2 号库。

4、生产模式

由于消费者的消费场景、消费喜好和消费习惯在不断变化，除了研发能力需跟上迅速变化的消费市场，公司生产线的设置能够在现有的产品形态上迅速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出符合标准及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通过多年的行业累积与技术研发，公司构建了肉脯类、肉丸类、肉肠类和肉

松类等产品的规模化和自动化的生产体系。基于肉类休闲食品的保质期要求、ODM 模式下的品类多样化生产需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生产。公司的生产线实现了肉类原材料的自动化预处理，成型、烘烤及杀菌等中间工序的自动化和内外包装工序的自动化。除了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模式还有利于保障产品的品质及食用安全，从而进入境内外的高端消费市场。

（1）生产计划作业流程

为确保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销售的计划性、有序性、协调性，公司规范了生产计划作业流程，制定并依据《生产计划作业管理办法》执行。

参与生产计划编制与执行的部门主要为生产制造中心、PMC 物流部和各销售事业部。其中，各销售事业部负责编制、审核订单；PMC 物流部负责对订单、产品进行产能负荷分析，编制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生产制造中心负责执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统计与生产控制工作。

具体的生产计划作业流程包括：生产通知——产能负荷分析——《生产计划》制作、审核、确认——物料筹备——生产准备及实施——产品入库出仓。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品类包括肉脯、肉丸、肉肠、肉松及其他。各品类产线相互独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服务的流程图”。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从设计之初，公司各品类生产线就已经充分考虑工序衔接、设备布局等因素，杜绝交叉污染等质量问题的产生。而针对生产过程，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

①作业指导与监督

车间管理人员要对各工序作业进行有效的监管。现场品管人员对各工序要进行监督抽检，实现过程监管和过程检验，并确保生产工人严格按相关的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操作。

生产车间设有专用影像设备，能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实现全流程监控，以确保车间工人操作规范性，从而保障食品安全。

②生产质量监查

品管部对关键控制点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实时监控及定时记录，使食品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对其他工序严格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人、设备、物品、操作文件、工作环境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保障生产的正常运行及产品质量。

（4）最终产品检验

公司交付前的产品在出厂前必须经过最终产品检验程序，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此项工作由公司品管部负责执行。品管部配备了先进齐全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均持有检验员资格证，并具备多年食品产品检测经验。

产品出厂附《检验报告单》。检验项目主要为感官、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蛋白质、亚硝酸盐等项目必要时抽样检验，其它项目指标由上级检验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作为公司方签发产品合格证依据。

除此之外，品管部已开展的检测项目涵盖水分、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非洲猪瘟”病毒等。公司的检测标准可以覆盖所有类型客户的要求。产品的每次检验均会出具详细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为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改进分析提供依据。

5、销售模式

（1）ODM 销售模式

ODM 销售模式指公司负责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设计和加工生产，产品贴客户指定的品牌后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中大型展销会、老客户推荐、口碑传播营销等方式实现 ODM 客户的获取。公司 ODM 客户主要为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

的境内外品牌商。

在初步确认合作意向后，公司应客户要求进行验厂，并进一步与客户确认产品方案。方案确认包括产品定位、包装方案、供货价格、供货期限、结算方式、验收方式、配送方式、售后服务方式等内容。最后，公司依据正常的采购、生产、配送、验收、结算、售后等环节完成商品的整体销售流程。

①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生产成本及市场竞品销售价格，并在前述基础上与客户商议谈判后确定。

②结算方式

公司与 ODM 客户主要采用月结方式结算，信用政策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③退换货政策

如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

④销售优惠条款

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与部分 ODM 客户在一定期间内签订有相关销售优惠条款，以返利的形式体现。

（2）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①线下直销

公司线下直销主要包括直销客户及直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I.直销客户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有商超、旅行社及培训中心等。直销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订单中明确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位、金额等。公司在收到订单后，由销售人员与直销客户确认发货信息以及发货日期，并负责组织相关产品的出库及运输。

A.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生产成本及市场竞品销售价格，并在前述基础上由销售部按市场情况调整制定。

B.结算方式

公司与直销客户主要采用月度结算的合作模式，即次月双方对账确认货款后进行结算。

II.直营门店

公司根据直营店销售情况，定期更新及补充直营店销售产品品类。同时，直营店员工需对店中销售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说明、产品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进行确认，以确保品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有 3 家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项目		潮州旗舰店	汕头专卖店	江东专卖店
地址		潮州市太平路 296 号	汕头市金平区安平路 3、5、7 号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中段
营业面积（平方米）		购物中心 5 个展位	676.20	35
开业时间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2015 年 8 月
租金		10.6 万元/年	45.77 万元/年	1.8 万元/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 1-3 月	2.27	2.12	22.26
	2019 年度	54.61	64.04	201.98
	2018 年度	-	-	144.03
	2017 年度	-	-	171.73

A.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生产成本及市场竞品销售价格，并在前述基础上由销售部门按市场情况调整制定。

B.结算方式

公司直营门店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收款及第三方平台收款。

在现金收款方面，直营门店设置备用金，金额不超过 3,000 元。备用金的收付和保管必须由直营店指定人员负责，其他人不得接触现金。当库存现金量达到 5,000 元时，直营门店将派专人将现金送往公司财务部或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在第三方平台收款方面，直营店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 POS 机、二维码等工具进行收款。二维码收款时必须保证二维码的准确性，防止出现套卡、私自打折、免单等行为，禁止内部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套取现金差额，收款时认真核对并

检查收款金额等信息。

②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商以买断货物所有权形式向公司采购，即公司不负责线下经销商采购商品后的具体销售活动。公司的经销商渠道还在开发与发展的过程中，对经销商的管控力度较弱，随着经销规模增加未来会逐渐加强。

A.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生产成本及市场竞品销售价格，并在前述基础上由销售部门按市场情况调整制定。

B.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客户主要采用月度结算的合作模式，即次月双方对账确认货款后进行结算。

C．经销条款

退换货规定：经销商买断公司的产品，如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

地域选择权：经销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经销区域销售产品。

排他性条款：经公司同意后方可承接其他同类竞品的销售。

销售返利：公司对发展较成熟的客户没有约定销售返利条款，但在销售价格上会给予支持；公司对需要支持的小经销商签订了销售返利条款，但报告期内均未触发返利约定。

③线上销售

为了更好地适应新零售发展的趋势，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电商业务，主要通过在主流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的形式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是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的店铺进行销售。

A.结算方式

通常情况下，终端客户在网上商店自主下单，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最终消费者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动将该消费者支

付的货款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司可随时将该账户可用余额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其中，电商平台向公司收取的销售佣金在每笔货款到账后自动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扣除；销售货款及佣金一般采用实时结算或定期结算的方式。

B.推广方式

公司直接在主流电商平台投放广告或购买品牌推广服务，如在天猫商城以直通车、钻石展位、淘客等形式进行广告投放推广，顾客通过关键词搜索或者通过点击展示在推广网站上的广告进入公司线上店铺页面。

（3）品牌推广模式

报告期后，公司为探索新零售销售模式，尝试了直播带货与跨界合作的品牌推广方式。

①直播带货

直播带货是指公司自行或者委托职业主播在电商或直播平台线上进行近距离商品展示、咨询答复和导购的服务方式。一方面，直播带货互动性更强，消费者可以跟卖家进行交流；另一方面，直播带货减少了经销商等传统中间渠道，直接实现了商品和消费者对接。直播带货可以帮助消费者提升消费体验，为公司自有品牌打开销路。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真美食品专营店”、“真美食品旗舰店”已开展了 120 场次直播。

②跨界合作

基于消费场景与逻辑，公司与手游“阳光养猪场”进行合作。玩家可通过在游戏中运营养猪场获得相应奖励以兑换猪肉脯，所兑换的为公司自有品牌猪肉脯。此类跨界合作模式既能使合作方的手游玩家增强获得感，从而有助于提升合作方的用户基数，又能使公司在获得一定销售收入的同时起到推广自有品牌的效果。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食品行业的研发、生产、加工等环节需要企业在设备、工艺、质量把控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后，才能在满足食品安全前提下进行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单位

成本。在发展初期，公司的资源与优势集中在研发与生产，营销资源等方面则相对有限，而且销售端的渠道铺设与品牌推广需大量资源投入、风险较高，不利于发挥公司核心优势。基于此，公司的前期战略是以肉脯为主要品类服务 ODM 客户，以累积研发及生产方面的优势，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经过二十多的年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以肉脯、肉丸、肉肠、肉松为主要品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在日渐完善的体系下，公司具有更强的 ODM 服务能力，拓展和累积了一批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境内外品牌商，建立了较高的客户合作粘性和品牌知名度。与此同时，多品类产品线的成熟使公司能够满足不同的消费场景需求，而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行业红利为公司走向自有品牌终端消费市场创造了契机。

得益于新零售的兴起，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着手铺设自有品牌的直销与经销渠道，以电商、直播带货和跨界合作等方式探索新零售模式，动态获取市场需求以寻求降低营销费用和风险的新模式。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1）多品类、规模化与自动化的生产体系

公司构建了肉脯、肉丸、肉肠和肉松等产品的规模化和自动化生产体系。公司的生产线实现了肉类原材料的自动化预处理，成型、烘烤及杀菌等中间工序的自动化和内外包装工序的自动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的品质及食用安全。

（2）日渐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基础研究、生产研发、产品研发和产品标准等方面保证原材料制成产品后可以符合消费者的口感口味、具备即食性、便携性及可长距离运输等特性，以开发多种肉类和多品规的产品。由此，公司得以在“非洲猪瘟”与“新冠疫情”中灵活调整采购、生产与销售模式以抵御风险。

（3）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

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贯穿整个生产流程，也是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生命线。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公司取得了 ODM 客户与消费者的认同，

具备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及社会平均购买力的上升，消费者的消费场景逐渐丰富，对肉类休闲食品的需求将提升，同时也更关注健康与营养。公司在报告期及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生产，开发新产品以适应新的消费趋势。

新零售模式的出现使供应链进一步贴近消费者的需求，同时也降低了销售成本。得益于此，公司在报告期加强自有品牌渠道的铺设，未来将利用自身优势探索新零售模式，紧跟新的销售模式的发展，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六）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服务的流程图

根据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特征，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可按肉脯类、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进行分类，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肉脯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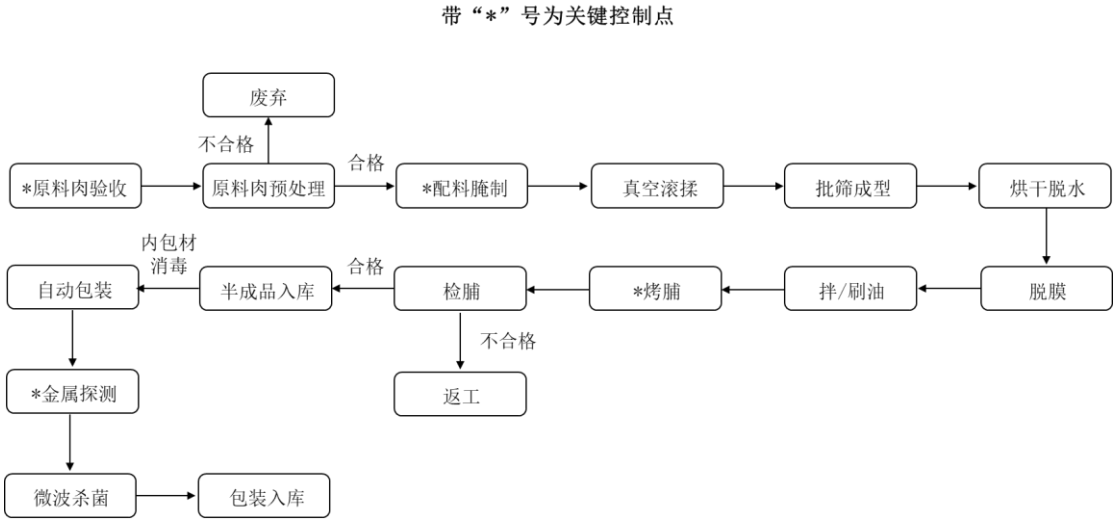

2、肉丸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即食肉丸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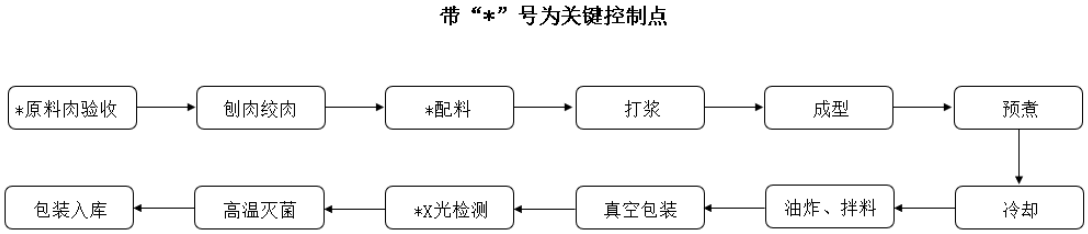

（2）速冻肉丸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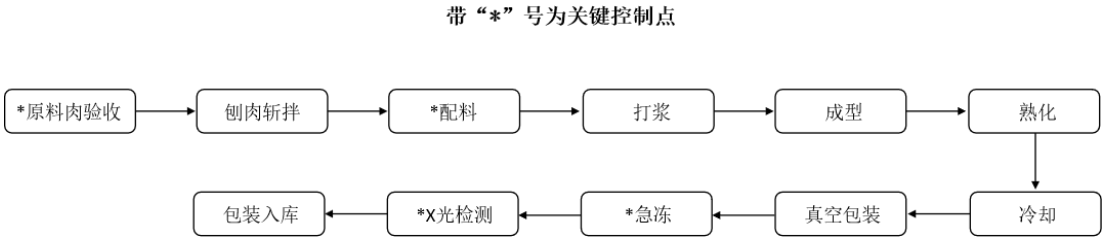

3、肉肠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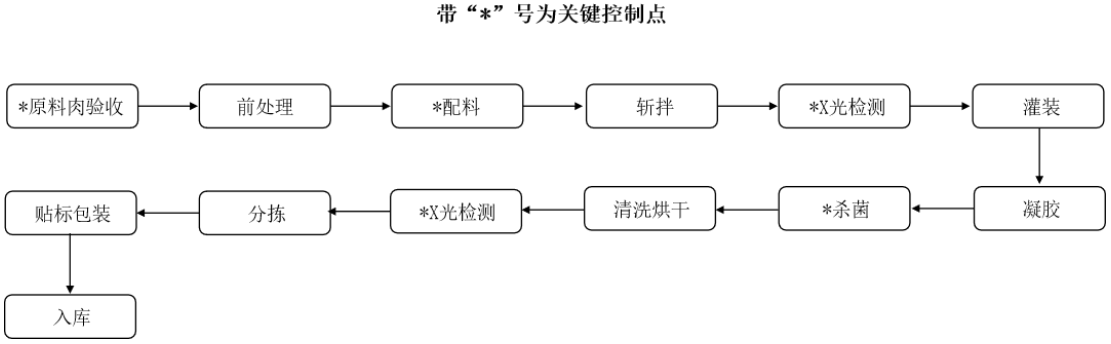

4、肉松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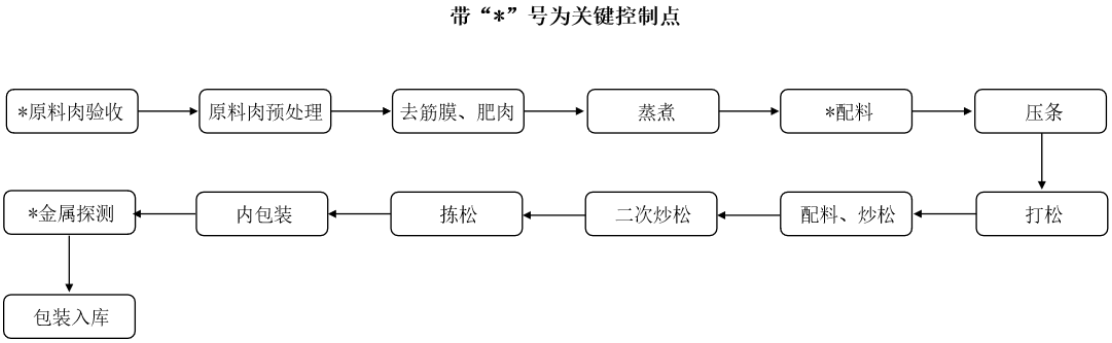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及废弃物。公司配备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具备了充足的处理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充分处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如下：

排放物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等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站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和气味，以及锅炉工作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气体	通过车间通风与排风系统外排稀释扩散，降低浓度	通风与排风系统
噪音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控制噪声强度	隔声减震
固体废弃物	生产、研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渣及生活垃圾	生产、研发过程中生产的废弃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分类处置	回收利用及废弃物收集装置

上述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检测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符合排放标准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
废气	氮氧化二氧化硫、烟尘、颗粒物、黑度、臭气浓度	符合排放标准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
噪音	厂界噪音	符合排放标准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C135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食品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如下：

主管部门/机构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和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度、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拟订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和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依法承担进口食品企业备案注册和进口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按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依据多双边协议承担出口食品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卫生检疫司	拟订出入境卫生检疫监管的工作制度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承担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及境外疫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以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休闲食品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主管部门/机构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食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协助政府在食品行业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和资格审查。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规范食品行业的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产品列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类”之“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 月	强化食品安全预警和标准工作。创新食品安全预警方式和食品补充检验、食品快检等工作方法，积极参与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食品掺假掺杂、非法添加等检验方法的研制力度。
《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9 月	提出严格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等要求，以进一步预防食品安全风险，规范冷藏冷冻食品经营秩序。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5 月	重点突破加工制造、机械装备、食品安全、冷链物流、营养健康等重点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建立从食品生产源头到餐桌全产业链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体系。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2017 年 1 月	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员会		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全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6 年 4 月	以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完善标准、优化程序、强化监管、加大宣传、创新机制为支撑，坚持精品定位，稳步发展，努力实现绿色食品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品牌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增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根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本办法对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许可证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 年 12 月	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作出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1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9 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对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情况作了明确说明，鼓励和支持公众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等活动进行社会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提出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和技术力量，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检验检测、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确保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针对市场交易中的消费者和经营者作出了一系列权利义务的规定，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加强食品安全及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行业政策。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避免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行业资质齐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具体影响

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及实施，持续推进食品行业往规范化、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

在规范化发展方面，国家颁布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等政策法规，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引导食品企业规范化发展，淘汰劣质产品供应商，为优质食品供应商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

在规模化发展方面，国家颁布了《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食品工业规模化，推动食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预计未来休闲食品行业集聚会继续加深，小规模的作坊式休闲食品企业将会逐渐被收购或取代。

在网络化和品牌化发展方面，国家颁布了《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鼓励食品企业持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尝试新模式、新业态，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宽营销渠道、提高流通效率。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自有品牌，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提升整体竞争力。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带动休闲食品消费增长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整体消费能力随着经济稳定发展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至 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 万元增长至 3.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7%。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为我国整体消费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亦由 2013 年的 1.3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

2013 年至 2019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费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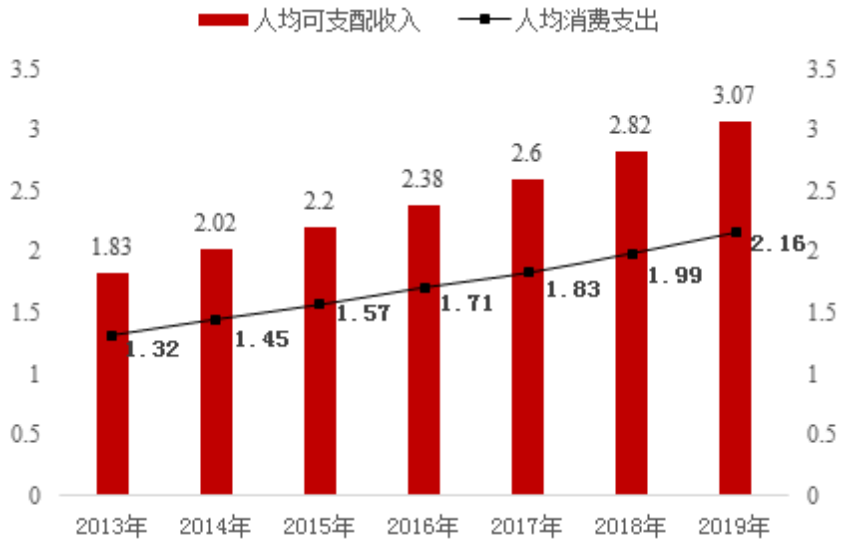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安全、方便快捷的休闲食品受到青睐，休闲食品行业呈现出上升发展的态势。据统计，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5,890 亿元增长至 10,2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82%。预计 2020 年可达 12,984 亿元。

2013 年-2020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需求规模及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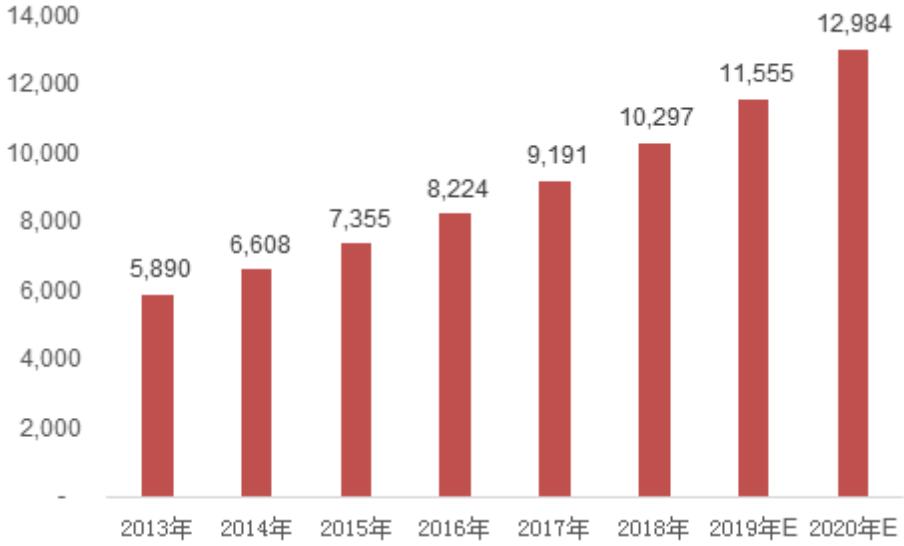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山西证券

2、产业未来向健康化、便利化和深入更多消费场景演变

（1）休闲食品健康化

随着收入水平与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的品质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在休闲食品行业，以“健康零食”为代表的新兴消费概念受到追捧，天然、无糖、无添加、零脂肪、零卡路里、膳食纤维成为休闲食品的热门标签。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关注点从种类、数量、口味逐渐转向了绿色、营养和均衡。为此，国内休闲食品品牌商纷纷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及营销传播，将产品质量内涵从口味、口感等维度扩展到健康、新鲜等维度。

消费者购买零食关注点——重点关注新鲜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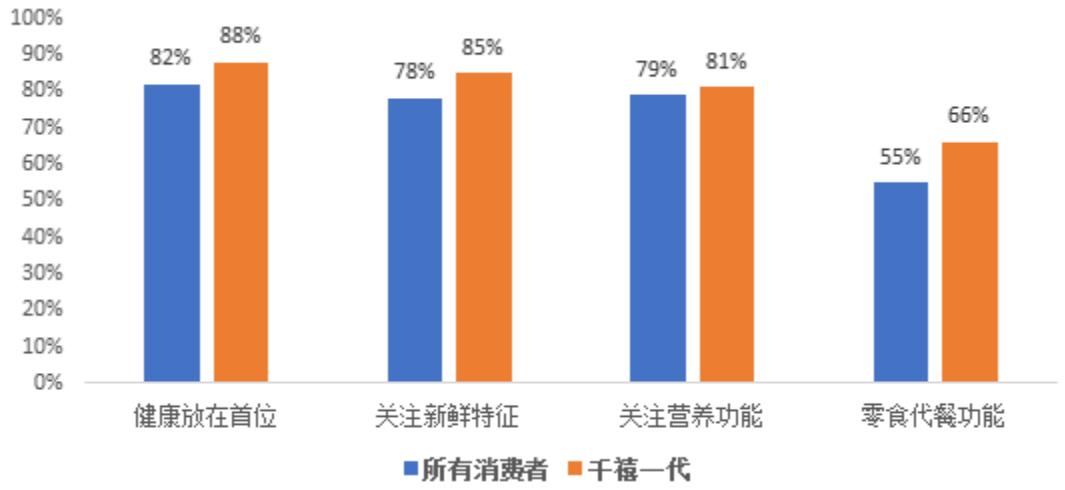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中国新鲜零食白皮书》

（2）休闲食品便利化

便携式休闲食品具备即食性强、便于携带、包装精致的特点，更为符合现代年轻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比如“一日型”坚果营养搭配均衡，携带方便且随时即食，深受消费者喜爱，近年来销量逐年上升，根据 CBNData 数据，“一日型”坚果 2018 年已经占据了近四分之一的坚果市场。

2016 年-2018 年“一日型”坚果市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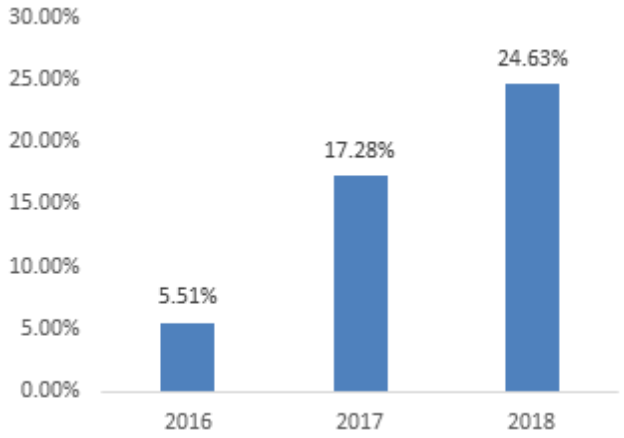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BNData，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3）消费场景多元化

休闲食品的消费场景日趋多元化，除了家庭、办公室的日常娱乐消遣场景外，逐步渗透至代餐市场、旅游市场、IP 周边市场、特殊人群市场等。

①在代餐场景，快节奏的工作生活与全民健身的浪潮，使得营养健康均衡、食用便捷的代餐产品不断兴起。据 CBNData 统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线上代餐市场消费金额及消费人数均突破 50%，已成为休闲食品行业的重要领域之一。

②在旅游场景，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旅游消费覆盖旅游目的地的“衣、食、住、行、购、娱”等方面。其中，“食当地特色、购当地特产”已成为游客旅行中的必要行为。具备地方特色的休闲食品成为旅游消费者可选的消费品之一。

③在 IP 联名市场，不同的 IP 通过联名进行跨界合作，充分利用粉丝经济效应，提升产品关注度，带动消费人群增长。比如，洽洽瓜子与《全职高手》跨界合作的零食炒货，乐事与《海贼王》跨界合作的薯片礼盒，三只松鼠与《旅行团乐队》跨界合作的旅行零食礼包等。

④在特色消费品场景，随着网络电商的兴起，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休闲食品能够通过网络渠道快速渗透到全国乃至全球各地。除传统的网络购物渠道外，社交电商、拼购平台、网络直播、小视频等网络新零售模式，为地方特色休闲食品

的传播提供了更多的途径。

3、消费升级推动肉类休闲食品销售增长

（1）消费升级推动肉制品需求持续释放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整体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消费者的食品消费观念已不局限于满足温饱需求，而对营养价值高、食用便利、安全卫生的肉制品的需求亦愈来愈大。据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全国肉制品销量从 1,600 万吨增长至 1,77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5%，市场需求量稳中有升。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肉制品销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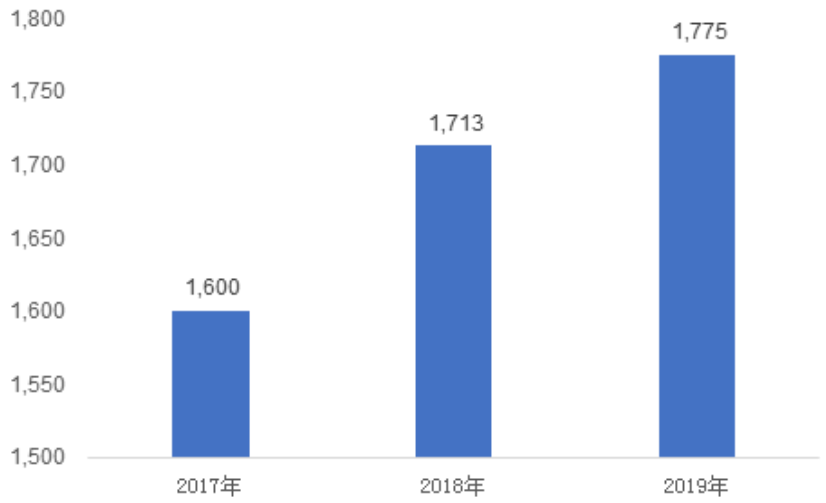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海证券研究所

（2）肉类休闲食品市场分散且增长迅速

随着消费升级步伐加快，以及新兴零售渠道的快速兴起，休闲食品行业正处于发展的快车道，呈现出“行业增长快、需求区域广、产品类别多”等特点，使得目前休闲食品行业仍未有明确的市场数据统一口径。按照目前国民经济统计分类标准，休闲食品不在国家统计分类的范畴内，没有严格的统计数据表述行业状况。根据彭博数据，休闲食品主要分为烘焙糕点、糖果巧克力、坚果炒货、休闲卤制品、膨化食品、饼干、其他七大类别。其中，2018 年休闲卤制品与其它的市场规模为 2,060 亿元，占休闲食品行业总体规模为 20%。

2018 年休闲食品行业分布结构（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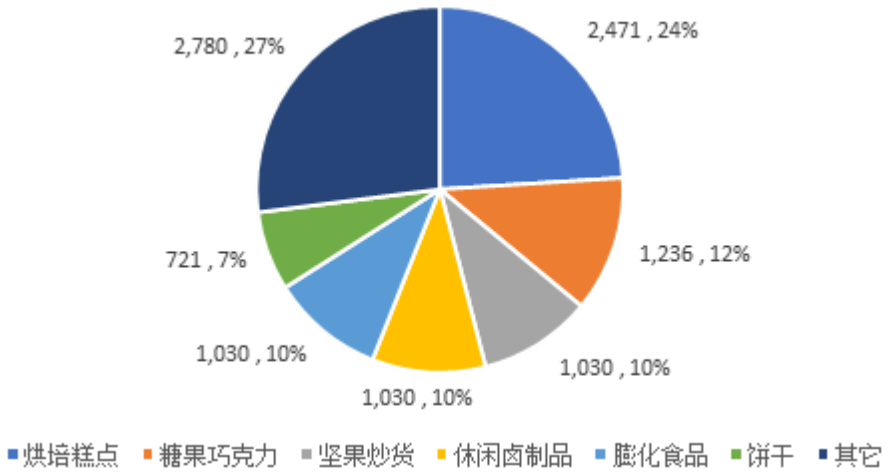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彭博，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肉类休闲食品主要包括卤制品、肉干、肉肠、肉脯、肉松、肉丸等。目前，由于中国休闲食品行业起步较晚、肉类休闲食品市场较为分散、肉类休闲食品品类较多等原因，休闲食品行业暂未有肉类休闲食品这一单独分类，仅对市场份额较大的休闲卤制品进行划分，其他肉类休闲食品均归至其他进行统计。

①肉类休闲食品处于行业红利期，增速较快

休闲食品是消费者一日三餐外零星消费的食品，叠加社交、娱乐、休闲等多重属性，故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水平发展息息相关，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所对应的主流休闲食品消费亦有所不同。主流休闲食品消费品类大致呈现“品类单一化到多元化”、“消费能力从低到高”的消费趋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互联网和物流、包装、冷链技术日趋完善及工业水平日渐升高，肉类休闲食品市场将逐步扩大。以休闲卤制品的增速来类比，从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来看，2020 年休闲卤制品预估市场规模为 1,235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速达 22.4%，而 2015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速预计可达 24.1%。

②肉类休闲食品品类丰富，市场集中度较低

肉类休闲食品由于涉及的原材料、加工工艺、食用方式较多，故细分品类众多。此外，地方消费者口味不同致使区域饮食文化壁垒明显，故肉类休闲食品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为分散。以休闲卤制品细分行业为例，根据 Frost&Sulliva 数据，2018 年业务体量较大的绝味食品、周黑鸭、紫燕百味鸡、煌上煌、久久丫等行

业巨头市场占有率合计约为 21%，其他 79%被其他企业瓜分，行业格局分散。

2018 年休闲卤制品行业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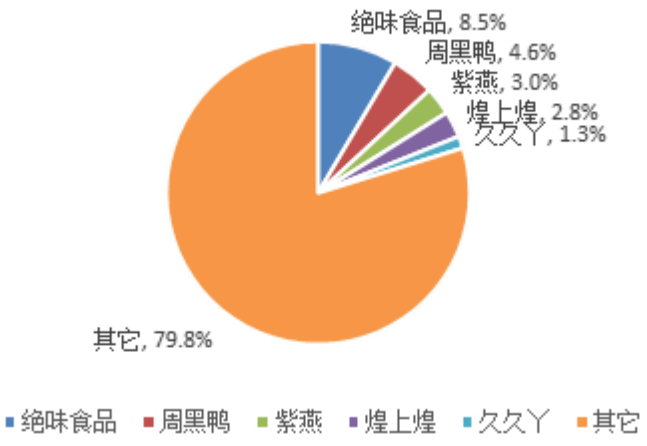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随着技术进步与规模的提升，预计未来肉类休闲食品企业将逐渐打破区域饮食文化壁垒，研发出更多品类的产品，从而促使行业集中度提升使肉类休闲食品正式成为一个大分类。

4、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新零售是大势所趋

（1）互联网普及与提升推动中国休闲食品电商市场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普及率逐渐提高、网民规模持续提升，网络消费市场快速发展。根据第《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9.04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同期，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7.10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16.4%，占网民整体的 78.6%。

休闲食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类之一，随着网络消费市场的崛起，经历了由传统销售渠道向现代销售渠道的转变。据统计及预测，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休闲食品电商渠道销售额占行业整体销售额比重预估从 5.1%上升至 12.6%。随着中国休闲食品电商渠道渗透率地不断走高，中国休闲食品电商市场销售额亦不断增长。2019 年，中国休闲食品电商销售额达 766.7 亿元。2020 年，中国休闲食品电商销售额预估达 964 亿元，预估较 2019 年增长 25.7%。

2017-2020 中国休闲食品电商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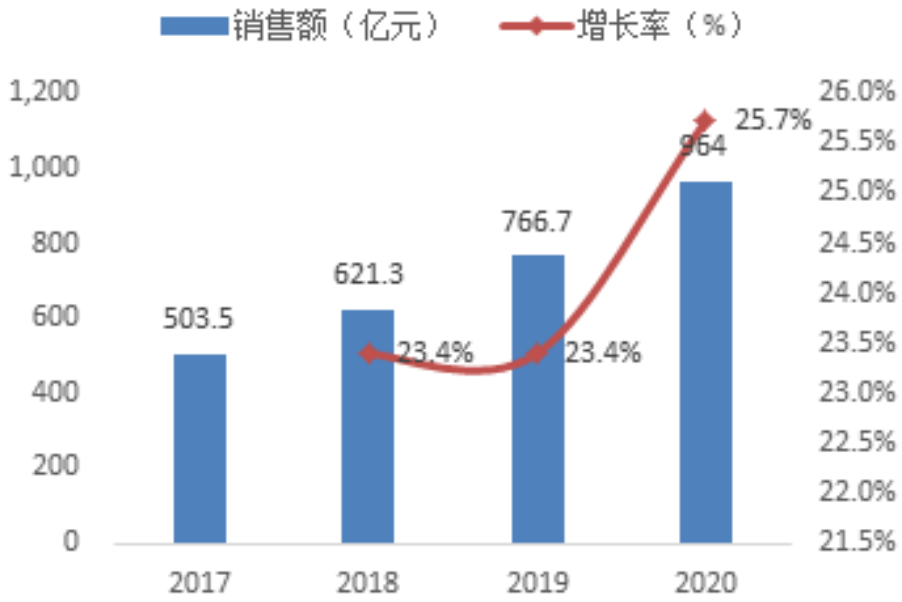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中国休闲食品各渠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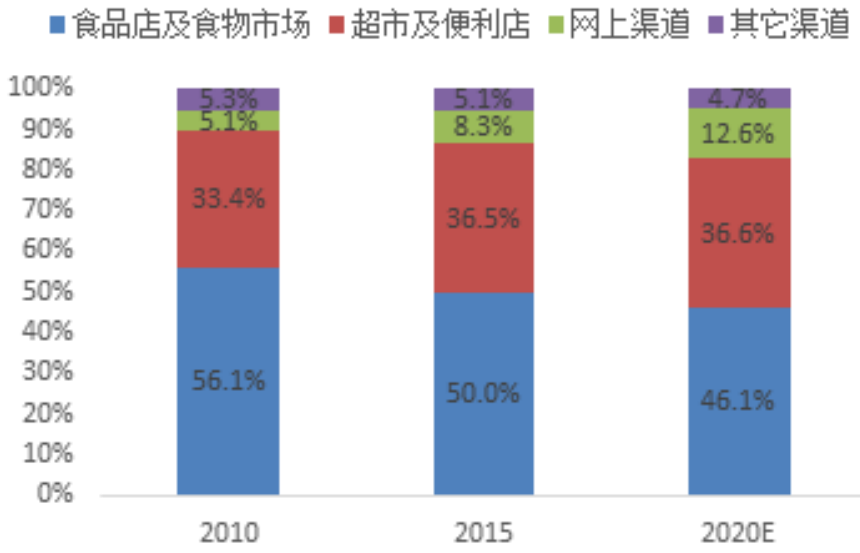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趋势明显

从销售渠道分布结构来看，中国休闲食品行业的销售渠道呈现出多元化和融合化的特点，全渠道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

线上渠道便捷的消费方式能够提供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更加便捷的购买体

验，扩大了消费者的品类可选范围，流量聚集效应明显，但难以满足消费者“即买即食”、“亲身体验”等消费体验需求。线下渠道在引客流量方面受到门店所在位置的时空限制，因此客流量显著低于网络零售渠道；但在体验感方面，线下渠道可以提供给消费者更加直接的产品展示与销售服务，体验感优于线上渠道。

因此，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扩张是休闲食品企业营销渠道构建的方法之一。一方面，重视线下渠道的休闲食品企业将通过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或者搭建自主电商平台，来扩大对线上消费者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休闲食品电商企业也开始逐渐布局线下业务，通过线下实体店进一步贴近消费者，在重塑品牌的同时全方位了解消费者需求。

（3）社交电商、直播电商成为网络消费增长的新动能

作为网络消费模式创新，社交电商和直播电商有效满足了消费者的多元需求，成为了网络消费重要支撑。

社交电商增长势头迅猛，已发展成为网络消费的新生力量。据《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2019 年社交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60%，远高于全国网络零售整体增速。社交电商借助社交媒体或互动网络媒体，通过分享、内容制作、分销等方式，实现了对传统电商模式的迭代创新。

直播电商不断拓展网络消费空间。截至 2020 年 3 月，电商直播用户规模达 2.65 亿，占网购用户的 37.2%，占直播用户的 47.3%。直播电商通过场景营销、实时互动的方式激活用户感性消费，提升购买转化率和用户体验。根据艾媒数据，2019 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增速高达 226%，为 4,338 亿，但仅为网上零售规模的 4.1%，整体电商规模的 1.1%，目前渗透率较低，增长空间大。

（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创造和创意的核心逻辑是将鲜食进行处理后，能够具备即食、便携及可长距离运输的特性，同时还要保持食品的口感和口味。通过产品研发、生产研发和产品标准研发，公司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近三年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神农中华农业科

技奖》（一等奖）。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从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基础形态出发，与各种肉类和独特的风味配方结合形成系列产品。截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肉脯、肉丸、肉肠和肉松的品规分别达到 378 种、70 种、44 种和 5 种；公司已开发出猪肉、牛肉和鱼肉等产品系列，并且在膳食纤维和复合型重组蛋白肉等方面有相关技术储备；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在生产研发方面，公司生产线实现了肉类原材料的自动化预处理，成型、烘烤及杀菌等中间工序的自动化和内外包装的自动化工艺。公司的筋膜分离技术及设备可使原料肉的筋膜自动分离，提高 80%工作效率，有效提升冻肉的出品率，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公司的自动挤出成型工艺生产线解决人工成型导致的产品均匀性较低等问题，提高生产卫生标准；公司通过解冻设备及技术将原料肉解冻范围由 10℃控制至 2℃，在保证解冻效率的同时，提高原料肉的结合水含量，减少肉汁流失率，原料肉利用率更高。

在产品标准研发方面，公司主导及参与《肉脯》（GB/T 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 26604-2011）、《肉松》（GB/T 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公司通过对产品的蛋白质、脂肪、总糖和水分等指标进行调整和控制，使产品有更好的口感、口味，延长产品保质期和降低生产成本。

互联网技术和销售模式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各类电商营销平台、直播营销平台等新经济业态的不断涌现。公司铺设的线下直销与经销渠道与线上天猫、京东和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进行融合，并尝试直播带货和跨界合作等新业态。公司作为肉类休闲食品 ODM 服务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

（五）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11.86 万元、25,948.02 万元、25,525.59 万元和 5,976.90 万元。公司是华南及港澳台区域肉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近年先后获得的荣誉如下：

获得时间	荣誉全称	颁布单位
2019 年 6 月	《2018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潮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11 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017 年度广东十大手信》	广东省老字号协会
2017 年 12 月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
2017 年 11 月	《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猪肉脯》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 11 月	《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牛肉脯》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 10 月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潮州市人民政府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特点分析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休闲食品行业整体处于成长阶段，市场主体较为分散，如细分至肉类休闲食品则更为分散。目前，与发行人在销售或生产上形成竞争的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简称	企业简介
三只松鼠（股票代码：30078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休闲食品为核心的品牌电商，主要从事自有品牌休闲食品的研发、检测、分装及销售，产品组合覆盖坚果、干果、果干、花茶及零食等多个主要休闲食品品类，为消费者创造了一站式的休闲食品购买体验。
良品铺子（股票代码：6037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通过数字化技术融合供应链管理及全渠道销售体系开展高品质休闲食品业务的品牌运营企业，已形成覆盖肉类零食、坚果炒货、糖果糕点、果干果脯、素食山珍等多个品类、1,000 余种的产品组合，有效地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群体在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休闲食品需求。
盐津铺子（股票代码：00284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主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糕点制品等“盐津铺子”系列产品。
煌上煌（股票代码：002695）	公司主要专注于酱卤肉制品、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及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优质的快捷消费食品，以综合信息系统及供应链整合体系为支持，通过“以直营+加盟连锁”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的门店运营管理，打造国内现代化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企业简称	企业简介
棒棒娃	成都市棒棒娃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牧场屠宰，分割，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以销售牛肉、大豆、兔肉等休闲食品为主。
双鱼食品	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以“双鱼”牌猪肉脯为代表的熏烧烤肉制品、干肉制品、肠类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水产品火腿肉制品六大系列产品，年产各类肉制品逾万吨。
万里香食品	福建省万里香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猪、牛即食系列产品研发、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泉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食品企业，研发生产有“回味”猪、牛肉休闲食品系列产品。

信息来源：各企业官网与年报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多品类、规模化与自动化的生产体系

公司构建了肉脯、肉丸、肉肠和肉松等产品的规模化和自动化生产体系，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品类、口味、形状、包装、样品数量的调整需求，与迅速变化的消费需求相适配。公司的生产线实现了肉类原材料的自动化预处理，成型、烘烤及杀菌等中间工序的自动化和内外包装的自动化。公司的解冻设备、筋膜分离设备、自动挤出成型工艺设备和内外包装等设备减少了人工环节、提高了产线整体自动化程度并提高了原料利用率和质量，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及食用安全。

（2）日渐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和产品标准等方面保证原材料制成产品后可以符合消费者的口感口味，具备即食性、便携性及可长距离运输等特性，以开发多种肉类和多品规的产品。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肉脯、肉丸、肉肠和肉松的品规分别达到 378 种、70 种、44 种和 5 种；公司已开发出猪肉、牛肉和鱼肉等肉类产品系列，并且在膳食纤维和复合型重组蛋白肉方面有相关技术储备；公司已获得 32 项技术专利成果，并先后主导及参与《肉脯》（GB/T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26604-2011）、《肉松》（GB/T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3）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

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贯穿整个生产流程，也是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

生命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4）稳定优质的 ODM 客群

公司凭借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获得了自然派、名创优品、广州酒家、皇上皇、元初食品、天虹、沃尔玛（惠宜）、全家（呀米将）、香港珍之味、759 阿信屋、优品 360 等多个知名品牌的青睐，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靠自我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自有品牌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公司现有研发与生产能力亦需要持续提升与新零售模式相适配。因此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自有品牌投入不足、发展较慢

基于自身优势及风险收益的考量，公司目前对自有品牌投入相对不足，知名度与辨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在线下渠道方面，公司的经销商渠道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对经销商的管控力度较弱、也未给予重点支持，在报告期内仍处于去芜存菁、逐渐规范的过程。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的旗舰店起步较晚，产品品类较头部休闲食品类电商企业少，处于从传统电商发展至新零售的过渡阶段，营销方式主要以平台推广为主，力度有限。

（3）基础研究方面有待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公司的研发投入重点在产品研发、生产研发和产品标准研发，以吸引 ODM 客户和达成战略发展目标。而公司在产品的基础研究方面，如包装技术和基础材料的研究投入有待加强。

（八）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

发展趋势”。

2、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

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了消费者和相关政府部门高度重视的重点问题。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在旨在促进优质食品企业健康发展，严控食品质量安全，打击行业生产乱象。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推出《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2018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食品安全行业标准、食品安全追溯机制、食品安全自查体系等。201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必须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在国家政策与行业标准的正确引导下，行业正逐步构筑良好的环境。

关于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居民购买力提升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有效带动了休闲食品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至 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 万元增长至 3.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7%；而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 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5,890 亿元增长至 10,2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82%。

同时，工作与生活方式的转变使越来越多消费者关注食品的营养和健康属性，也使休闲食品产生了更多的消费场景。消费者逐步寻求更健康的蛋白质来源，如美国知名人造肉公司 Beyond Meat 推出的首款在肉食区域售卖的素食汉堡，深受消费者喜爱。除消遣外，具备“代餐”功能的休闲食品正逐步发展，休闲食品在满足消费者娱乐休闲需要的同时，正不断扩大消费场景，以吸引不同消费人群。

休闲食品与正餐、主食的边界不再泾渭分明。

③互联网普及与提升和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完善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普及率逐渐提高、网民规模持续提升，网络消费市场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9.04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同期，根据第《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7.10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16.4%，占网民整体的 78.6%。

与此同时，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迅速，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速度逐步提升，使商品配送效率大幅提高。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9 年发布的《2019 年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显示，2019 年全国快递企业日均快件处理量超 1.7 亿件，同比增长 25.3%；全国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635.2 亿件，同比增长 25.3%，增量规模连续两年超过 100 亿件。报告预计 2020 年快递业务量将超 740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超 8,690 亿元。在全国物流配送体系日益完善及物流配送成本将大幅降低的背景下，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

互联网的普及与提升和现代物流体系的日益完善使休闲食品解决了休闲食品小批量和高频次的消费痛点，大大降低了销售成本与物流成本，同时提高了运输效率。这为行业内的优秀休闲食品企业提供进一步发展的契机，从而促使整体食品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禽畜疫情等特殊事件存在，对业内企业生产经营产生潜在风险

肉类休闲食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是猪肉、牛肉、禽类肉等原料肉。近年来，如禽流感、猪瘟、疯牛病等禽畜瘟疫时有发生，影响消费者对肉类休闲食品的消费预期。此外，禽畜疫情的影响会使得肉类休闲食品产业链内产生连锁反应，阶段时间内原料肉的质量、数量的水平波动将影响业内厂商产品的生产销售。

②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程度有待加强，小作坊式生产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小作坊在肉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中占有一定比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普遍存在生产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卫生条件较差、质量卫生控制能力薄弱、无法

对生产链条中的食品安全关键节点进行控制等问题，多给人留下“散、乱、差”的印象，成为食品安全的高风险区。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对休闲食品行业的其他企业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也将产生连带的负面影响，不利于行业秩序的规范，有碍行业创新与良性发展。

（九）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受益于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的减少，肉类休闲食品的消费市场将逐渐由一线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城乡消费者将呈现阶梯式消费升级的现象。禽畜疫情及食品安全事件使消费者越来越重视食品的质量与安全问题，而新冠疫情则使消费向电商渠道及部分地区的线下综合型商超集中。

因此，肉类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需要坚守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底线，继续推动产品升级，重点包括品类、口感、口味和包装的创新和差异化。肉类休闲食品企业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获取市场趋势和不同消费者群体的偏好，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可比公司中的比较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经营情况、研发投入、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对比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可比公司的选择”。

2、经营情况、研发投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煌上煌	54,065.89	6,412.97	211,691.56	22,626.59	189,757.86	17,994.17	147,778.02	14,681.48
海欣食品	33,043.93	2,176.94	138,518.37	683.99	114,451.30	3,489.45	96,795.96	-2,728.19
盐津铺子	46,443.12	5,734.99	139,927.50	12,761.33	110,755.39	7,122.03	75,442.58	6,531.94

对比公司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立高食品	-	-	158,372.95	18,139.82	131,345.30	5230.86	95,599.15	4,398.73
真美股份	5,976.90	1,033.86	25,525.59	4,240.29	25,948.02	5,115.64	25,211.86	4,528.25

毛利率与研发投入的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及“（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

3、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的描述上对比如下：

对比公司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煌上煌	目前，公司位居中国休闲卤制品行业内前五大卤制品企业，其中煌上煌占比 2.6%。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旗下“煌上煌”品牌已深入人心，拥有众多忠实的消费者，在全国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有：国家酱卤肉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江西民营企业 1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公司现有鲜货、气调装、包装产品三大系列形成了二百多个 SKU 的产品组合，根据不同区域和渠道可随意选择适销的产品；同时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致力于产品开发技术的传承、改进和创新，公司率先在同行业加工工艺变革夹层蒸汽锅，告别传统煤球炉。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实施的《传统禽鸭酱卤制品的现代化绿色加工和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和《传统酱卤禽肉制品的现代化绿色加工技术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分别获得科技进步奖项。目前公司现有专利 9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发明专利 2 项。
海欣食品	公司作为行业内首家上市企业，产能、产量、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研发、生产和销售速冻鱼肉制品。公司“海欣”品牌创立于 1903 年，是速冻鱼肉制品行业首批“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鱼极”品牌是目前行业中最高端的产品品类代表，在业内享有较高品牌认可度。	公司，拥有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鱼糜制品研发分中心”，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鱼糜制品研发团队，配备了行业领先的研发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海欣食品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03 名，科技项目申报方面，全年共申请省市区科技项目 3 项，申请海洋示范项目 3 个，平台类 1 项，补助奖励类 3 项，完成东山腾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及专利补助等项目。
盐津铺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发展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产品发轫，经过数年发展沉淀，已成为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盐津铺子”品牌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1 年“盐津铺子”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	截至 2019 年 12 月，盐津铺子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8 名。其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获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改良多个产品的传统配方，设计改造食品生产线，推进生产的现代化、自动化，大大提高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

对比公司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驰名商标”。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奖”、“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十大最具影响力农产品品牌”、2019 年获“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荣誉。	
立高食品	公司长期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烘焙食品原料领域，公司拥有广州增城和南沙、佛山三水、浙江长兴四个大型生产基地。在冷冻烘焙食品领域，公司从瑞士、荷兰等地先后引进了先进的冷冻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在广州南沙和浙江长兴建立起大型生产基地。公司品牌在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先后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烘焙十大烘焙原料企业”、“中国烘焙最受欢迎原料品牌”，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推动中国焙烤食品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公会“中国烘焙行业技术发展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参与制订《植脂奶油》行业标准，被评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参与的研发项目“蛋白乳浊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获得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推出的新产品及新应用方案超过 50 个，2019 年，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国际风味暨品质评鉴所授予公司汝之友品牌含乳脂植脂奶油和美蒂雅品牌含乳脂植脂奶油“一星顶级美味奖章”，授予公司美蒂雅品牌芒果果溶“二星珍味奖章”。公司参与制订了中国商业联合会《焙烤食品冷冻面团》团体标准，成立了技术研发创新中心，持续加大对冷冻烘焙食品的技术创新投入，新品蛋黄酥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工会举办的 2019 中国中式茶点创意大赛评为优秀创新中点。
真美股份	已建立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肉类休闲食品现代化生产线，是广东省肉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8 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等荣誉。	公司获得 32 项技术专利成果，先后主导及参与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信息来源：各企业官网与年报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肉脯类	2020 年 1-3 月	796.64	740.94	93.01%	728.10	98.27%
	2019 年	4,435.20	3,320.75	74.87%	3,260.39	98.18%
	2018 年	3,674.88	3,913.50	106.49%	3,950.49	100.95%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	3,674.88	3,856.36	104.94%	3,876.83	100.53%
肉丸类	2020 年 1-3 月	81.81	81.90	100.11%	82.34	100.54%
	2019 年	437.04	405.07	92.69%	395.46	97.63%
	2018 年	388.80	78.30	20.14%	77.91	99.50%
	2017 年	388.80	8.01	2.06%	7.45	93.01%
肉肠类	2020 年 1-3 月	149.04	24.05	16.14%	23.93	99.50%
	2019 年	972.00	278.65	28.67%	277.39	99.55%
	2018 年	972.00	177.42	18.25%	177.95	100.30%
	2017 年	972.00	141.08	14.51%	139.90	99.16%
肉松类	2020 年 1-3 月	51.52	39.96	77.56%	40.01	100.13%
	2019 年	336.00	184.48	54.90%	186.64	101.17%
	2018 年	336.00	203.88	60.68%	202.70	99.42%
	2017 年	336.00	264.51	78.72%	269.63	101.94%

注 1：2019 年的“非洲猪瘟”、香港游行以及 2020 年的“新冠”疫情等特殊事件对公司肉脯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注 2：2017 年与 2018 年，公司肉丸类产品处于投产初期，市场销售端亦处于试销过程，此阶段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速冻肉丸；2019 年公司研发的即食肉丸投入市场，销量逐步上升，故生产端的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上升状态。

注 3：报告期各期，肉肠类产品以增长为主。2018 年相较 2017 年增长 25.76%，2019 年相较 2018 年增长 57.06%，2020 年 1-3 月相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91.37%。公司肉肠类产品主要包括鱼肠、虾肠、猪肉肠等。2018 年、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鱼肠、虾肠等新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2020 年 1-3 月相比上年同期收入降低，主要系公司鱼肠产品尚未突破包装技术瓶颈，规模化生产可能产生不良品，因此公司主动降低生产规模以保证产品质量。

2、主营业务价格、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按销售模式、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结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1,757.08	29.40	ODM 客户	自然派
2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649.89	10.87	经销商	真美
3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517.62	8.66	ODM 客户	珍之味
4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439.21	7.35	ODM 客户	MINISO
5	啟發食品有限公司	369.82	6.19	ODM 客户	真之味
合计		**3,733.62**	**62.4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5,504.70	21.57	ODM 客户	自然派
2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3,500.88	13.72	经销商	真美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3,133.82	12.28	ODM 客户	MINISO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856.70	7.27	ODM 客户	广州酒家
5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1,629.25	6.38	ODM 客户	珍之味
合计		**15,625.33**	**61.21**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4,229.42	16.30	经销商	真美
2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3,508.15	13.52	ODM 客户	自然派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865.65	11.04	ODM 客户	MINISO
4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2,771.17	10.68	ODM 客户	珍之味
5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2,103.67	8.11	ODM 客户	牛厨零食
合计		**15,478.06**	**59.65**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8,670.11	34.39	ODM 客户	自然派
2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2,796.15	11.09	经销商	真美
3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2,778.51	11.02	ODM 客户	珍之味
4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556.07	6.17	ODM 客户	MINISO
5	啟發食品有限公司	1,504.02	5.97	ODM 客户	真之味

合计	17,304.86	68.64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1）公司对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晋年有限公司；
（2）公司对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3）公司对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名創優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8.64%、60.01%、61.21%和 64.33%。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量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名客户为 2018 年新增的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以及 2019 年新增的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新增交易原因	业务获取方式	业务合作持续性
1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1996年	100.00	林道泽 70%、尚文 30%	客户在大型卖场新设多家专营点，须大量铺货，因此加大采购量	商业谈判	2004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995年	10,000.0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市场需求提高，合作逐渐深入	商业谈判	2010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注：上述合作历史为公司与客户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最早合作时间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猪肉、牛肉和鱼糜，主要辅料包括鸡蛋、白砂糖和蛋白粉，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分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猪肉	1,111.83	35.93	5,953.14	39.72	5,017.87	40.01	7,226.82	49.66
牛肉	363.70	11.75	2,508.59	16.74	1,570.97	12.53	1,903.95	13.08
鱼糜	294.40	9.51	515.42	3.44	194.16	1.55	222.71	1.53
主要辅料	215.53	6.97	1,418.09	9.46	1,414.30	11.28	1,530.23	10.51
包装材料	325.08	10.51	1,452.76	9.69	1,401.10	11.17	1,479.87	10.17
合计	**2,310.55**	**74.67**	**11,848.00**	**79.05**	**9,598.39**	**76.54**	**12,363.59**	**84.9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材料分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价格	变动（%）	单价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猪肉	31.07	36.31	22.79	49.24	15.27	-17.91	18.60
牛肉	50.30	13.23	44.43	14.67	38.74	-0.15	38.80
鱼糜	18.63	13.91	16.35	-5.42	17.29	-1.10	17.48

注：上表中的采购单价为该类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类原材料采购总价/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量

（1）猪肉

2018 年，猪肉价格稳中有降。2019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价格显著上涨，2019 年下半年涨幅特别明显。2020 年以来，猪肉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猪肉平均单价为 18.60 元/千克、15.27 元/千克、22.79 元/千克和 31.07 元/千克。

（2）牛肉

2017 年-2018 年，牛肉价格较为稳定。2019 年以来，受猪肉价格上涨影响，牛肉价格随之上涨。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牛肉平均单价为 38.80 元/千克、38.74 元/千克、44.43 元/千克和 50.30 元/千克。

（3）鱼糜

报告期内，鱼糜价格波动相对较小。2020 年 1-3 月，鱼糜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和柴油，能源耗用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	金额（万元）	68.41	424.04	485.80	459.59
	电量（度）	1,039,839.59	6,469,940.75	7,612,051.00	7,074,750.00
	单价（元/度）	0.66	0.66	0.64	0.65
水	金额（万元）	1.62	5.94	7.48	10.46
	水量（吨）	22,914.00	99,815.00	101,820.00	121,360.00
	单价（元/吨）	0.71	0.60	0.73	0.86
柴油	金额（万元）	19.40	33.93	19.80	37.00
	油量（KG）	30,743.92	57,429.26	37,808.56	74,796.25
	单价（元/KG）	6.31	5.91	5.24	4.95

报告期内，能源供应能够充分满足生产办公需求，且供应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用电主要系生产用电及生活用电；公司用水主要系生活用水及生产车间清洗；公司用柴油主要系自用发电机耗用，公司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使用。2018 年，公司耗用的外购电量较高，与之匹配的，当年消耗的柴油数量较低。

报告期内，单位产量能源耗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吨）	886.85	4,188.95	4,373.10	4,269.96
电力（度）	1,172.51	1,544.53	1,740.65	1,656.87
水（吨）	25.84	23.83	23.28	28.4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柴油（KG）	84.34	17.86	17.10	17.52

报告期内，单位产量耗用的电力和水有一定的波动。2018 年单位产量耗用的外购电力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较少地使用柴油发电；2019 年单位产量耗用的外购电力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较多地使用柴油发电且新厂区规划较好节能程度较高；2020 年 1-3 月单位产量耗用的外购电力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较多地使用柴油发电且天气温度适宜空调耗电较低。2018 年单位产量耗用水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设备解冻替代流水解冻；2020 年 1-3 月单位产量耗用水较 2019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肉丸产量占比上升。

（二）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2.67	23.03	猪肉/牛肉
2	上海犇牛农业有限公司	329.40	10.65	猪肉
3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244.24	7.89	猪肉
4	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4.51	7.26	猪肉
5	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	119.05	3.85	包装物
合计		**1,629.88**	**52.67**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29.87	17.55	猪肉/牛肉
2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98.67	14.00	猪肉/牛肉
3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199.84	8.01	猪肉/牛肉
4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724.09	4.83	猪肉
5	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	524.67	3.50	包装物
合计		**7,177.13**	**47.89**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29.31	28.94	猪肉
2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8.79	8.20	猪肉/牛肉
3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12.65	6.48	猪肉
4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627.14	5.00	猪肉
5	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	562.57	4.49	包装物
合计		**6,660.46**	**53.11**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241.95	36.02	猪肉
2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3.25	9.09	猪肉
3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77.45	6.72	猪肉/牛肉
4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753.65	5.18	牛肉
5	潮州市潮安区科能印务有限公司	623.08	4.28	包装物
合计		**8,919.39**	**61.29**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1）公司对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河南伊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对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厦门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1.29%、53.11%、47.89%和 52.67%。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为：2018 年新增的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2019 年新增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2020 年 1-3 月新增的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犇牛农业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

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新增交易原因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业务合作持续性
1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5,000.00	雷云平 40%、雷云贵 30%、徐弟平 30%	合作基础良好，可以供应进口肉类	询价	银行转账	2013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	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300.00	林德胜 50%、林仁浩 50%	合作基础良好，公司对其需求量增加	询价	银行转账	2011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800.00	上海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35.08%、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1%、其他：30.71%	供应商实力较强，进口肉类供应稳定	询价	银行转账	2019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500.00	李邦明 100%	合作基础良好，品质稳定、供应及时	询价	银行转账	2016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	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年	1,100.00	王光明 10%； 王勇刚，55%；王东 35%	合作基础良好，品质稳定、供应及时	询价	银行转账	2012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6	上海犇牛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0.00	粤百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朱家辉 20%	为稳定供应，新拓展的供应商	询价	银行转账	2020 年开始合作，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注：上述合作历史为公司与供应商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最早合作时间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188.0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52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95.13	2,652.84	-	6,542.29	71.15%
机器设备	8,928.48	3,497.73	25.35	5,405.40	60.54%
运输工具	699.85	361.77	-	338.08	48.31%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199.49	514.28	-	685.22	57.13%
其他设备	1,165.11	606.97	-	558.14	47.90%
合计	**21,188.06**	**7,633.58**	**25.35**	**13,529.13**	**63.85%**

机器设备于 2020 年 1 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25.35 万元。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2）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1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28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182.00	工业	无
2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29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26.04	工业	无
3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30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1,083.91	工业	无
4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31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1,944.24	工业	抵押
5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32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73.10	工业	无
6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33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46.74	工业	无
7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34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1,500.48	工业	抵押
8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35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301.10	工业	无
9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36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自建	34.48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2）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10	真美股份	粤房地产证字第C0616640号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	自建	3,828.55	宿舍	抵押
11	真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000000202号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	自建	13,839.06	综合加工大楼	抵押
12	真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000000203号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	自建	1,623.00	生产车间	无
13	真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000000204号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	自建	1,623.00	生产车间	无

注：上述第 10 至 13 项房地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为“潮州市华祖工贸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真美股份。

经核查，上述第 10 至 13 项房地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建于发行人向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租赁的位于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的集体土地上，租赁情况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土地租赁情况”。其中部分土地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证书备注内容
1	安集用（2007）字第51211071401652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000	该地现由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安排给华祖工贸使用
2	安集用（2007）字第51211071401653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000	该地现由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安排给华祖工贸使用
3	安集用（2007）字第51211071401654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000	该地现由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安排给华祖工贸使用
4	安集用（2007）字第51211071401655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666.67	该地现由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安排给华祖工贸使用
5	安集用（2011）字第51211071401658	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7,828.67	该地现由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安排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证书备注内容
						给华祖工贸使用
6	粤（2020）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5 号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经济联合社	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022.64	-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存在部分经营所用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包括租赁的部分集体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完善报建手续的情形，具体情况（包括面积、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主要用途	临时行政办公、生产辅助用房、车间、仓库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车间、污水过滤池等	非主要生产经营相关：临时接待室、仓库、生产辅助用房等
瑕疵面积（㎡）	4,997	6,191	4,773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	50,679	117,887	117,887
占比（瑕疵面积/总面积）	9.86%	5.25%	4.05%

注：1、上述面积数为大约数，存在一定的误差；2、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包含了募投用地面积及规划建筑面积。

经测算，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中的瑕疵土地、房屋占比较小，2019 年度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375.09 万元、725.23 万元，占比均为 17.14%。

2017 年 4 月 25 日，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位于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系由所有权人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根据租赁有关法定程序租给发行人使用，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可以按有关法律规定使用上述租赁地块及其租赁地块上的自建房屋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租赁地块及租赁地块上的自建房屋未列入拆除范围，最近 8 年亦无相关拆迁计划。

2017 年 5 月 11 日，潮州市潮安区住建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行政许可，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江东自然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该单位处罚。

2020 年 7 月 28 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该单位处罚。

2020 年 8 月 3 日，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尚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该单位处罚。

2020 年 7 月 20 日，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中存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瑕疵，如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产生额外费用的，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中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完善相关手续的土地、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瑕疵土地、房屋面积相较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用地占比较小，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费用的承诺，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潮州市中炬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真美股份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凤泉湖分园中炬科技园通用厂房二期 H 幢	2018.08.01 - 2028.07.31	20,000.00	工业厂房
2	潮州市中炬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真美股份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凤泉湖分园中炬科技园 G 幢宿舍楼三楼全层及首层员工餐厅区域	2018.07.01 - 2028.06.30	2,654.90	员工住宿、员工餐厅
3	潮州市老字号	真美股份	潮州市太平路 296 号商铺	2019.02.01	-	产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协会		（原百货大楼）第 1 层第 103、104、105、106 号展位	- 2028.10.31		展示
4	潮州市老字号协会	真美股份	潮州市太平路 296 号商铺（原百货大楼）第 1 层第 113 号展位	2019.02.01 - 2028.10.31	-	产品展示
5	汕头市开埠区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真美股份	安平路 3、5、7 号	2018.07.20 - 2028.07.20	676.20	文化创造、展示
6	浙江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1210 室 1 号	2020.03.01 - 2021.02.28	10	办公
7	庄沛锐	江东销售部	江东镇中横路	2020.07.01 - 2024.06.30	35	食品经营
8	韶山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韶山分公司	创业大厦办公楼五楼 1513 室	2020.08.01 - 2021.12.31	50	办公

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不动产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不动产权属争议、租赁不动产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不动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或已购置的原值在 35.00 万以上的与主营业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恒温气调烘干房	12	438.57	403.84	92.08%
2	中央空调	1	381.48	321.09	84.17%
3	立式自动充填包装机-1	2	135.04	107.55	79.64%
4	立式自动填充包装机-2	2	131.62	106.33	80.78%
5	冷库-1	2	116.44	107.22	92.08%
6	冷库-2	1	98.00	30.49	31.11%
7	解冻设备	1	97.67	78.30	80.17%
8	筋膜分离机	1	95.11	87.77	92.29%
9	软性分离机-1	1	95.11	89.08	93.66%
10	软性分离机-2	1	94.64	73.91	78.10%
11	微波杀菌机	2	94.28	86.82	92.08%
12	锅炉动力房及配套设施	1	94.23	4.80	5.09%
13	全自动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2	90.00	47.23	52.48%
14	自动称重、选别包装线	1	76.24	59.43	77.95%
15	远红外线烤脯机	1	75.66	47.40	62.64%
16	双排隧道炉	1	74.91	26.88	35.89%
17	立式自动填充包装机-3	1	65.81	53.54	81.35%
18	解冻库	1	62.75	57.78	92.08%
19	烤脯机	1	60.00	55.25	92.08%
20	发电机	1	56.31	51.85	92.08%
21	液相色谱仪	1	55.00	31.49	57.25%
22	食品安全溯源系统	1	50.60	24.92	49.24%
23	金属探测仪	1	48.00	21.31	44.40%
24	给袋式双转盘真空包装机	1	47.48	36.58	77.04%
25	烘干机生产线	1	46.15	35.70	77.35%
26	蒸煮及配套生产线	1	43.00	2.18	5.08%
27	拉丝蛋白机	1	42.05	38.72	92.08%
28	红外线微波杀菌烤脯机	1	41.91	2.10	5.00%
29	拉丝蛋白生产线	1	39.04	32.75	83.88%
30	高配水循环真空斩拌机	1	35.04	27.55	78.61%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050.73 万元，账面净值共计 1,650.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036.06	391.43	1,644.63	80.78%
软件	14.67	9.09	5.58	38.04%
合计	**2,050.73**	**400.52**	**1,650.21**	**80.4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m^2）	规划用途	权利受限
1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428至0000436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台前沟南	出让	13,181	工业用地	无（地上部分建筑被抵押，详见本节“（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
2	真美股份	粤（2018）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674号	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内	出让	13,983.52	工业用地	抵押

3、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权属证明
1	上庄村民委员会	真美股份	美明沟南，中横路北	2005.05.28-2066.05.28	21,182	建设规划用地	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经上庄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4 月 25 日，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位于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系由所有权人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根据租赁有关法定程序租给发行人使用，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可以按有关法律规定使用上述租赁地块及其租赁地块上的自建房屋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租赁地块及租赁地块上的自建房屋未列入拆除范围，最近 8 年亦无相关拆迁计划。

4、专利技术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1、专利技术”。

5、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97 项。与业务直接相关的主要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20256766	29	2017.09.21-2027.09.20
2		10821617	29	2013.12.14-2023.12.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		29274416	43	2019.01.21-2029.01.20
4		29273993	30	2019.01.21-2029.01.20
5		29268959	35	2019.01.21-2029.01.20
6		29266456	40	2019.01.21-2029.01.20
7		29264829	29	2019.01.21-2029.01.20
8	味和道 WEIHEDAO	33683847	35	2019.08.28-2029.08.27
9	味和道 WEIHEDAO	33666700	29	2019.05.21-2029.05.20
10	味和道 WEIHEDAO	33664803	30	2019.05.21-2029.05.20
11	味和道	22749555	29	2018.02.21-2028.02.20
12	味感良多	18010881	29	2016.11.14-2026.11.13
13	味感良多	18010880	30	2016.11.14-2026.11.13
14	味感良多	33163176	35	2019.06.14-2029.06.13
15	华祖 HUAZU	7137826	29	2010.09.14-2020.09.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6	华祖 HUAZU	4228288	29	2016.11.28-2026.11.27

6、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6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www.chaofubingjia.com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2	2022.07.25
2	www.zhenmeifoods.com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3	2025.07.10
3	zhenmei.tm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5	2024.01.15
4	潮府饼家.cn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2	2022.08.09
5	潮府饼家.中国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2	2022.08.09
6	糖果世家.cn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3	2021.09.28
7	糖果世家.中国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3	2021.09.28
8	真美.公司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5	2023.08.20
9	真美.手机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5	2027.07.31
10	真美.中国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5	2023.03.27
11	真美.cn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5	2023.03.27
12	真美.tm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5	2024.01.15
13	真美股份.中国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3	2023.05.23
14	真美股份.cn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3	2023.05.23
15	真美食品.中国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3	2021.12.23
16	真美食品.cn	粤 ICP 备 05072921 号-3	2021.12.23

7、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1	真美	粤作登字-2017-F-00025719	2017.10.17	美术	原始取得
2	华祖	粤作登字-2017-F-00025717	2017.10.17	美术	原始取得
3	大胃	粤作登字-2017-F-00001166	2017.01.23	美术	原始取得
4	小炭人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1063539	2020.07.02	美术	原始取得

（三）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上述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是公司经营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均正常使用

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子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招股书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与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的方式，获得了一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生产技术。公司的技术体系从经验与设备替代转变为以数据积累为基础的应用分析及自动化生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集中在肉类休闲食品的产品研发、生产研发和产品标准研发方面。同时，公司在膳食纤维添加技术及蛋白肉研发技术方面开展了一定的研究工作作为技术储备。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研发专利

①已获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真美股份	肉脯的自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77799.3	2020 年 6 月	原始取得
2	真美股份	一种披肉筛	实用新型	ZL201821873382.9	2019 年 10 月	原始取得
3	真美股份	一种肉脯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74189.7	2019 年 10 月	原始取得
4	真美股份	一种喷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73366.X	2019 年 9 月	原始取得
5	真美股份	一种自动包装机的理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73428.7	2019 年 9 月	原始取得
6	真美股份	包装袋（猪肉脯）	外观设计	ZL201830206145.6	2018 年 9 月	原始取得
7	真美股份	肉脯拉丝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82569.9	2018 年 9 月	原始取得
8	真美股份	肉脯披肉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487475.3	2018 年 7 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	真美股份	肉脯自动成型披肉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60893.6	2018 年 5 月	原始取得
10	真美股份	包装袋（鱼肠）	外观设计	ZL201730171995.2	2017 年 9 月	原始取得
11	真美股份	自动仿手捶肉丸打浆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29246.1	2016 年 12 月	原始取得

②正在申请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申请日期	备注
一种拉丝蛋白仿肉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74032.6	受审中	2020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一种肉脯生产方法及装置	202010274030.7	受审中	2020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理料的肉脯生产方法及装置	202010291164.X	受审中	2020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一种肠衣的保鲜涂膜液及其制备方法、肉肠及其外包装方法	201811645700.0	受审中	2018 年 12 月	发明专利
一种肉脯的护色方法	201811645715.7	受审中	2018 年 12 月	发明专利
一种烤炉及烤制方法	201811353514.X	受审中	2018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一种刷油机及刷油方法	201811353532.8	受审中	2018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一种烤脯机及烤制方法	201811353525.8	受审中	2018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杀菌机及其使用方法	201811354342.8	受审中	2018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肉脯拉丝压片机	201711184401.7	受审中	2017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肉脯披肉机	201711098710.2	受审中	2017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肉脯自动成型披肉机	201710988725.X	受审中	2017 年 10 月	发明专利

（2）产品研发专利

①已获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真美股份	新型手撕金丝肉脯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47734.3	2019 年 1 月	原始取得
2	真美股份	脆爽肉棒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47764.4	2019 年 1 月	原始取得
3	真美股份	即食腊肠仔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85880.9	2016 年 7 月	继受取得
4	真美	肉松填充均匀的	发明专利	ZL201410385969.5	2016 年 4 月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股份	肉松蛋卷制作工艺				
5	真美股份	香酥黄金肉粒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0233.1	2014 年 7 月	继受取得
6	真美股份	潮式酥肉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0238.4	2014 年 7 月	继受取得
7	真美股份	即食仿肉蛋白干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0236.5	2014 年 7 月	继受取得
8	真美股份	即食潮式牛肉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0237.X	2014 年 7 月	继受取得
9	真美股份	嫩化型肉干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0235.0	2014 年 7 月	原始取得
10	真美股份	嫩化型真空肉糜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0234.6	2014 年 6 月	原始取得
11	真美股份	一种腐乳饼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515.6	2013 年 11 月	继受取得
12	真美股份	一种畜禽肉蛋干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2111.1	2013 年 11 月	继受取得
13	真美股份	味道香醇的潮式月饼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510.3	2013 年 8 月	继受取得
14	真美股份	清淡可口的营养蛋卷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522.6	2013 年 7 月	继受取得
15	真美股份	一种热凝固蛋制品的定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2113.0	2013 年 6 月	继受取得
16	真美股份	口感极佳的鸭肉脯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2117.9	2013 年 6 月	继受取得
17	真美股份	风味独特的猪肉棒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2118.3	2013 年 4 月	继受取得
18	真美股份	风味独特的海带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8533.X	2013 年 4 月	继受取得
19	真美股份	一种猪肉纸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177600.7	2013 年 3 月	继受取得
20	真美股份	一种即食香菇条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177597.9	2012 年 7 月	继受取得
21	真美股份	一种肉脯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510036134.X	2008 年 2 月	继受取得

②正在申请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申请日期	备注
一种颗粒芝士、含有颗粒芝士的肉脯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74604.0	受审中	2020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一种肉丸的制备方法	202010274639.4	受审中	2020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一种即食夹心肉丸的制备方法	202010274579.6	受审中	2020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一种肉脯的制备方法	202010274621.4	受审中	2020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申请日期	备注
一种高压蒸肉的工艺方法	202010274578.1	受审中	2020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高持水性的鱼糜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648894.X	受审中	2018 年 12 月	发明专利
一种夹心香肠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648893.5	受审中	2018 年 12 月	发明专利
一种夹心即食肉丸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648890.1	受审中	2018 年 12 月	发明专利
一种夹心肉脯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648921.3	受审中	2018 年 12 月	发明专利
一种烤肉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54396.4	受审中	2018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一种泰式烤肉条制备方法	201811353501.2	受审中	2018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一种果蔬肉干爽脆肉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53517.3	受审中	2018 年 11 月	发明专利
肉制品保水肽、肉味肽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10743589.8	受审中	2017 年 8 月	发明专利
肉制品保水肽及其应用	201710744523.0	受审中	2017 年 8 月	发明专利

2、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在生产中使用的其他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1	解冻库设备	减少肉汁蛋白质流失，并将肉温控制在 5℃以下，提高肉的使用率及最终产品的口感。	自主研发/外部引进	大规模使用
2	筋膜分离机	可使筋膜自动分离，提高 80%工作效率，有效提升冻肉的出品率，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最终产品的外观与口感。	自主研发/外部引进	大规模使用
3	烘干脱水设备	使产品定型烘烤脱水，通过温度、湿度、烘烤时间等参数精准控制，作业稳定性大幅提升。同时，通过高温热泵除湿干燥技术，有效降低能耗，木炭使用量降低 80%以上。	自主研发	大规模使用
4	高温热泵技术	高温热泵除湿干燥技术，采用低温蒸发器把空气温度降至露点以下，使空气析出水分（冷凝水由排水管排至干燥仓外），降低绝对湿度；再利用冷凝器加热空气，进一步提高空气温度和降低相对湿度，产生高温低湿的干燥空气。干燥空气流经物料带走水分，再次回到蒸发器，形成一次干燥循环。经多次干燥循环后，完成物料干燥作业。	自主研发/外部引进	大规模使用
5	肉脯自动分切机	运用自动化技术，将肉脯自动切割、摆正、包装，提升效率。	自主研发/外部引进	小规模使用
6	批筛成型技术	对成型筛进行改造，在保障成型筛符合工艺要求的基础上，降低生产物理性危害、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品质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7	组织蛋白制造技术	通过高温高压、组织化等工艺将蛋白粉制成的具有类似于瘦肉组织结构的产品，使其富有咀嚼感、具有良好的吸水性、保油性。应用在肉制品中可降低加工成本，使之具有更高的营养价值。	自主研发	大规模使用

3、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休闲食品的产品与生产方面，在公司的日常生产中广泛应用，对于扩展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主要奖项

公司获得的技术类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获奖对象
1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桑蚕资源食药用价值挖掘与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国农学会	真美股份
2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家蚕食用品质评价与加工新技术研发	2019 年 3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真美股份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广式传统肉制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2017 年 2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真美股份
4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粤式传统腊味肉制品现代化加工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3 年 2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真美股份

2、参与制定的主要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备注
1	肉脯	《肉脯》	GB/T31406-2015	国家标准	主导
2	肉松	《肉松》	GB/T23968-2009	国家标准	参与
3	肉干、肉肠	《肉制品分类》	GB/T26604-2011	国家标准	主导
4	肉灌制品（肠仔/IQ 肠）	《熏煮香肠》	SB/T10279-2017	行业标准	主导
5	肉制品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肉制品》	SB/T10826-2012	行业标准	主导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备注
6	蛋白肉	《畜禽肉制品加工中使用非肉类蛋白制品导则》	SB/T10823-2012	行业标准	主导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所处阶段（研究/小试/中试）
1	膳食纤维在休闲肉制品中的应用及生产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水溶性膳食纤维在肉脯中的融合。膳食纤维与蛋白通过食盐和疏水键相互作用形成了热稳定性凝胶，可溶性膳食纤维与蛋白相互作用形成的络合物是一种新型的胶凝体。测定烤肉相应的特性指标（理化特性、感官特性等），探讨不同条件对谷物纤维的影响，建立肉脯品质评价模型。	小试阶段
2	高蛋白、低脂肪健身鸡胸肉的技术研究	通过使用不同工艺对鸡胸肉处理，探究相关技术对鸡胸肉的结构和风味的影响。	研究阶段
3	营养型果蔬重组烤肉的前处理加工特性及工艺优化	以营养型果蔬重组烤肉的前处理加工理化特性和感官特性为考察指标，通过选取不同种类的果蔬，探究果蔬不同预处理方式、不同添加方式工艺以及不同添加量对果蔬肉脯品质的影响。	研究阶段
4	新型鱼腰果形的研究及应用	研究一种新型鱼肉腰果形的制作方法，突破鱼肉产品的研发、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瓶颈，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体系。	小试阶段
5	芝士烤肉片的技术研究	以芝士烤肉片的理化特性和感官特性为考察指标，选取芝士，探究芝士不同预处理方式、不同添加方式以及不同添加量对芝士烤肉片品质的影响。	小试阶段
6	复合型重组蛋白肉的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通过对原料蛋白肉进行加工处理，改善产品的整体结构，可避免直接添加带来产品的粗糙感、粉质感，提升了产品的口感及质量。	小试阶段
7	包心鱼籽饼的质量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鱼籽为研究对象，研究一种新型营养鱼籽的制作方法，突破鱼籽制品研发、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瓶颈，建立完善鱼籽制品安全生产技术体系。	中试阶段
8	新型鸡肉脯加工工艺的研究	通过研究不同配方和工艺制作的肉脯，测定其相应的特性指标（理化特性、感官特性等），探讨不同条件对肉脯品质的影响，建立肉脯品质评价模型。	中试阶段

（四）研发投入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

（五）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	4	4	4	4
研发人员	47	57	55	46
员工人数	598	616	651	44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7.86%	9.25%	8.45%	10.3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奖项或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人	奖项或称号	颁发单位
1	庄沛锐	食品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庄沛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	陈楚锐	食品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陈楚锐	全国肉禽蛋标准委员会会员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陈智光	中级工程师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许立锵	中级工程师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一方面，公司从自身实际研发需求出发，通过行业协会交流、聘请大学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及与各地研究院、大学等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等方式，提升产品研发、市场技术服务和产品应用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参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科学技术部等平台的项目，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七）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以休闲食品的基础研究、生产研发、产品研发和产品标准研

发为主要方向，围绕产品配方、材料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包装技术、质量控制标准等维度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2、研发中心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制造中心、品管部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体系，确保研发工作顺利开展。研发中心日常研发工作内容包括基础研究、生产研发、产品研发、产品标准研发及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其中，基础研究工作主要包括研究基础材料研究、包装技术及保鲜技术；生产研发主要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设备配套和自动化技术；产品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的改良；产品标准研发是在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对产品标准进行调整，使产品有更好的口感、口味、更长的保质期和较低的生产成本；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主要是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及工艺进行专利申请。

研发中心包括研发部及技术部两大部门，架构图如下：

除日常工作外，研发部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产品小试阶段研发工作；而技术部主要负责在中试、量产阶段协调各部门，如对车间工人进行产品生产流程培训、协同生产制造中心制定生产工艺流程等。

3、项目组架构与职能

为有效提升研发过程中的项目管理水平和沟通效率，公司以项目小组的形式组织研发活动，整合客户与市场需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等要素。项目小组一般以研发中心为主导，与销售部、生产制造中心、设备工程部、品管部等部门的人员共同组成，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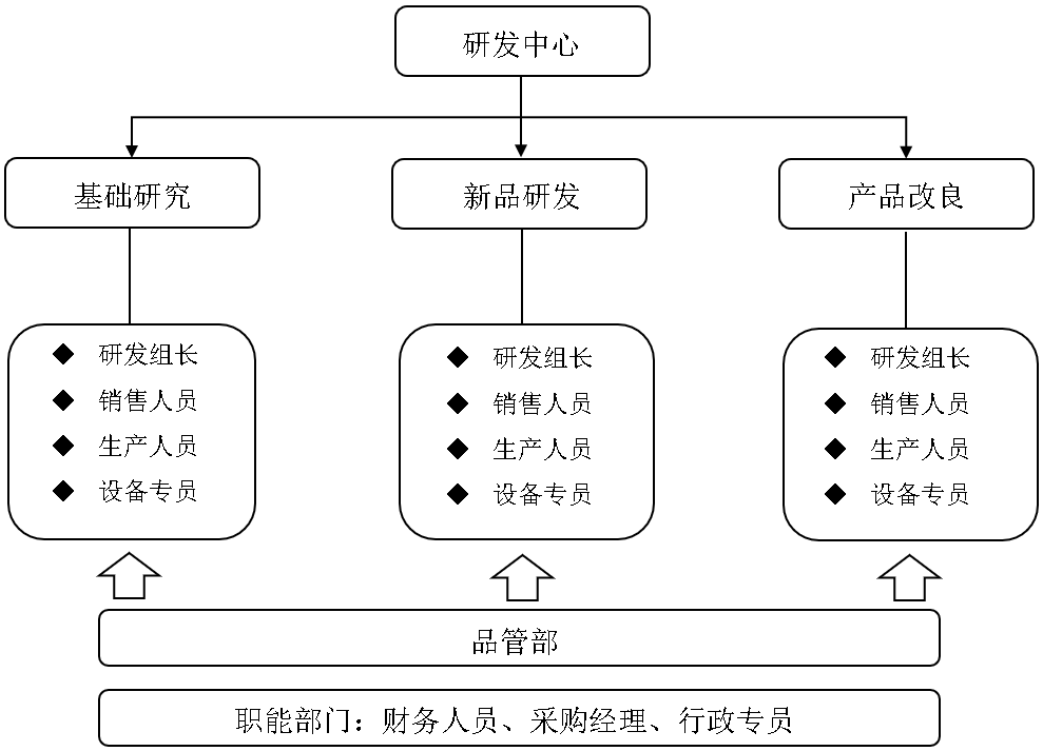

其中，与项目小组相关的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负责开展产品研发项目的开发、试验、试制，对项目承担人员的任务分工，并参与项目的评审；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文档的归档；负责组织研发项目的评审、批准，对设计方案、生产准备、试制试验等进行鉴定、认证和专利的申报；标准化宣传贯彻等。
2	销售部门	负责收集和提供市场需求产品的信息，并提出产品研发项目建议；负责对新品进行试销推广，并根据反馈结果形成《客户样品反馈报告》。
3	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产品中试及量产环节的生产。
4	采购部	负责对研发产品的试制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设备、包装材料进行采购。
5	设备工程部	负责产品试制所涉及到的工艺装备和设备的调试及新增设备的选型。
6	品管部	协助新产品的验证。负责对研发产品试制过程的质量检测和跟踪记录，并反馈质量信息；负责产品的型式检验送检工作；对新品中试全程跟踪考核工艺执行情况，对新品感官判定合格后，随机抽取样品到实验室做保质期试验及送型式检验。

4、研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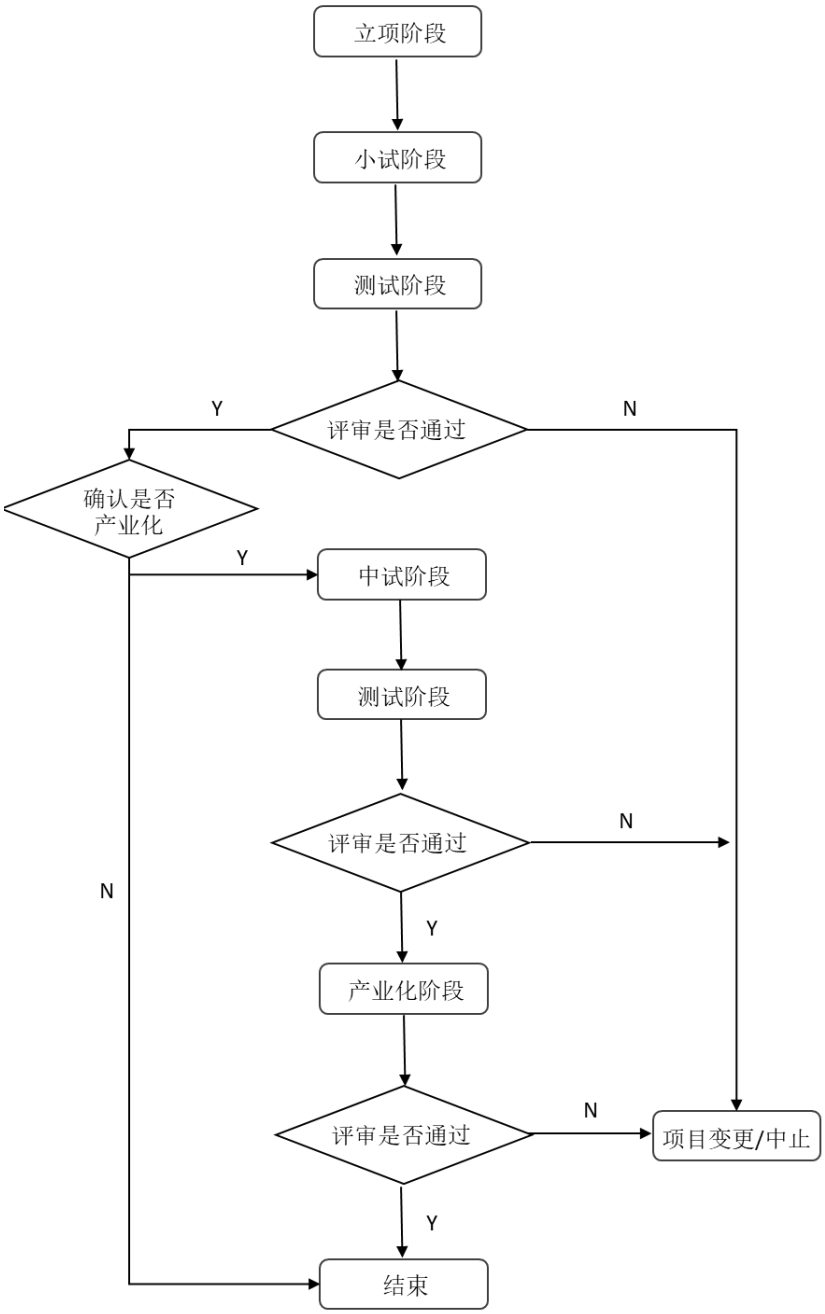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包括基础研究、生产研发和产品研发（新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改良）。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阶段、研发阶段、产品评审阶段、产业化阶段、项目变更与中止阶段和项目结束阶段，具体如下：

（1）立项阶段

公司的研发需求主要来源于：销售团队收集ODM客户需求及市场需求信息、研发人员参与国内外展会获取研发灵感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改进等等。在立项阶

段，研发中心下属的技术部创立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研发需求后形成的《项目开发建议书》，统筹销售部门、生产制造中心、品管部、PMC 物流部、设备工程部等部门开展研发需求收集及分析、技术调查及可行性分析、工艺配方可行性分析、生产可行性分析、成本分析、投资回报期分析、供应链匹配度分析，并形成《设计开发计划书》、《设计评审报告》等文件。

经审批及经费调拨后，项目负责人制定确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带领项目组进行项目开发。

（2）研发阶段

研发阶段包括小试及中试阶段。在小试阶段，研发部主要从品类、配料和风味、生产工艺、包装技术等维度对产品进行研发，以开发出符合客户与市场需求的产品。

而在中试阶段，研发部将在小试基础上，围绕产品的品质检验标准、技术设备、产品包装等方面进行技术确认，目的是确保小试开发出来的产品能够在规模化和自动化生产的环境下满足感官指标（形态、色泽、气味、杂质）、理化指标（水、蛋白质、脂肪、总糖）和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的要求。除此之外，中试生产出来的产品还要能够承受在复杂环境下的长距离运输和在较长的时间期限内保持质量。

①小试阶段

I.品类研发

在品类研发方面，研发部基于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基本形态，通过对猪肉、牛肉、鱼肉等主要原材料与植物蛋白、膳食纤维等新型材料的结合进行研究，从而使产品更健康、满足更多的食用场景。如研发部将果蔬、燕麦中的膳食纤维提取后添加至肉脯中，将肉脯升级成膳食纤维功能性食品，满足消费人群日益提高的健康营养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II.配料研发

在配料研发方面，研发部在产品中结合不同的配料特性和加工工序，提升产品的口感、色泽、气味等感官指标，并形成独特的口味和风味。如研发部在肉脯

系列产品研发过程中将潮州菜独有酱料的鲜香与东南亚香料融合，使其形成独特风味。

III.生产工艺研发

在生产工艺方面，研发部将在小试环节制定产品的生产涉及的工艺，并输出工艺流程文件、操作要点等，以用于指导后续车间生产。

IV.包装研发

在包装研发方面，为避免产品在长距离运输中破损、控制产品菌落总数、产品开袋的便利性，研发部将在小试过程中对产品的包装技术进行研发。

②中试阶段

I.配方与标准确认

在中试阶段，技术部会对产品的配方和标准进行确认。除了执行国家、行业和企业的产品标准外，技术部在产品各项指标上作一定的调整，以使产品有更好的口感、口味、更长的保质期和较低的生产成本。若脂肪含量过高，则产品会过于油腻，若该指标太低则产品缺乏汁感、干硬；若水分含量较高，产品的口感会更好，成本会更低，但会使产品微生物加快繁殖，影响产品保质期，若该指标较低则产品口感干硬；总糖指标可适度用于降低水分活度，延长产品保质期。

目前，公司主要执行的肉脯、肉丸、肉肠、肉松标准如下：

A.肉脯质量标准（GB/T31406-2015）：

感官要求标准				
项目	肉脯		肉糜脯	
形态	片型整齐、厚薄均匀、无焦片、无生片			
色泽	呈棕红、深红、暗红、色泽均匀、油润光泽			
滋味和气味	滋味鲜美、香味纯正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理化指标标准				
项目	肉脯			肉糜脯
	特级	优级	普通级	
蛋白质/（g/100g）≥	35	30	28	25

脂肪/（g/100g）≤	12	14	16	18
水分/（g/100g）≤	18	20	20	20
氯化物/（g/100g）≤	5	5	5	5
总糖/（g/100g）≤	30	35	35	38
微生物指标标准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00			
大肠菌群/（MPN/g）≤	30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糖菌	不得检出			
致病菌	不得检出			

B．肉丸（即食）质量标准（Q/GDZM0002S）：

感官要求标准	
项目	**要求**
色泽	色泽均匀、油润有光泽
滋味和气味	滋味鲜美、香味纯正
性状	呈块状、圆状、椭圆状，无焦块、生快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理化指标标准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8
脂肪（%）≤	30
水分（%）≤	70
氯化物（%）≤	6
铅（mg/kg）≤	0.5
砷（mg/kg）≤	0.5
镉（mg/kg）≤	0.1
铬（mg/kg）≤	1
N-二甲基亚硝胺（ug/kg）≤	3
微生物指标标准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00
大肠菌群/（MPN/g）≤	30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糖菌/(CFU/g)≤	100
单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不得检出

C．肉肠质量标准（SB/T10279-2017）：

感官要求标准				
项目	指标			
形态	肠体干爽、有光泽、粗细均匀、无粘液			
净含量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理化指标标准				
项目	特级	优级	普通级	无淀粉级
蛋白质/（g/100g）≥	16	14	10	14
脂肪/（g/100g）≤	35			
水分/（g/100g）≤	75			
淀粉/（g/100g）≤	3	4	10	1
氯化物/（g/100g）≤	4			
铅（mg/kg）≤	0.5			
砷（mg/kg）≤	0.05			
镉（mg/kg）≤	0.1			
汞（mg/kg）≤	0.05			
苯并芘（ug/kg）≤	5			
氯化物亚硝酸盐（mg/kg）≤	按 2760 执行			
微生物指标标准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	30000			
大肠菌群/（MPN/g）≤	90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糖菌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D．肉松质量标准（GB/T23968-2009）：

感官要求标准		
项目	肉松	油酥松
形态	呈絮状、纤维柔软蓬松、无焦头	呈松颗粒状或短纤维状、无焦头

净含量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理化指标标准		
项目	**指标**	
	肉松	**油酥松**
蛋白质/（g/100g）≥	32	25
脂肪/（g/100g）≤	10	30
水分/（g/100g）≤	20	4
总糖/（g/100g）≤	38	
淀粉/（g/100g）≤	2	
铅（mg/kg）≤	0.5	
砷（mg/kg）≤	0.05	
镉（mg/kg）≤	0.1	
汞（mg/kg）≤	0.05	
微生物指标标准		
项目	**指标**	
	肉松	**油酥松**
菌落总数/(CFU/g)≤	30000	
大肠菌群/（MPN/g）≤	40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糖菌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II.技术设备确认

中试阶段中，技术部要在满足产品标准及特定指标的前提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技术部需要通过改良、引进及研发等方式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提升。公司已在筋膜分离工艺、挤出成型工艺、自动包装工艺和烘干脱水工艺等关键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创新，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III.包装确认

技术部在中试阶段将对产品的包装进行确认，以保证包装中产品的品名、配料等信息符合标签法规。确认无误后，采购部将负责对接包装的打版制作工作。此外，技术部还将确认包装材质是否与产品的保质期匹配。

（3）产品评审阶段

产品评审贯穿整个研发流程，包括产品在小试和中试后的产品检测、产品中试后的试销推广及新品优化环节，以确定是否进入产业化阶段。

在小试环节的评审，评审人员主要确认产品口感和口味，以评判是否符合客户及市场需求。在中试环节的评审，公司将检测产品的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并按产品量产的出厂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能保持小试环节产品的口感和口味。

中试成功后，产品将分别寄送客户、试销推广及存放留样。对于寄送产品，若客户对其口味有异议，公司将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配方进行微调；对于试销推广，公司销售部门通过电商自营店和线下渠道对新品进行试销推广，并根据反馈结果形成《样品反馈报告》；对于留样产品，公司会对留样产品进行破坏性实验，确认产品的稳定性。在取得客户与市场的反馈后，项目组将统筹研发中心、销售部门、财务管理中心对产品的配方工艺、包装、成本进行优化，并形成《新产品鉴定报告》。

通过上述评审环节，新品才能确定是否进入产业化阶段。

（4）产业化阶段

项目组统筹研发部、销售部门、生产制造中心、采购部、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召开新品上市研讨会，以会议决议的方式通知确认并组织量产，同完成行业技术信息收集、新产品的图纸设计、工艺技术文件编制、新产品量产、产品成本初步核算等工作

此阶段，技术部配合生产制造中心细化关键工序工艺要求，履行技术交底职能，并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以推进标准化作业流程，提升生产执行效率。同时，技术部协同品管部完善品质检验标准，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在生产的过程中，技术部还要深入生产现场，及时解决生产过程出现的问题。

（5）项目变更和项目中止

如项目未通过评审，项目组将暂时中止项目并在未来视情况择机重启，或对项目进行变更调整继续推进研究。

（6）项目结束阶段

研发项目结束，研发中心组织完成产品鉴定评审及编制《新产品鉴定报告》，保留各种反映技术内容的原始记录及必要的工艺流程文件存档，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5、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始终坚持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之路，重视创新体制和氛围的建立。为了持续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研发需求来源机制和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具体如下:

（1）研发需求来源机制

目前，公司的研发需求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途径：

其一，公司销售团队收集市场需求。一方面，由于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ODM 客户会将其所了解的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喜好及口味，结合其成本控制需求，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反馈至公司。另一方面，销售团队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各大电商平台数据分析及调查竞争对手等方式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反馈至研发中心。

其二，研发人员参与国内外展会，获取研发灵感。公司派出研发人员参与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法兰克福国际肉类食品加工设备展览会、日本东京国际食品展、东京国际食品饮料展、泰国亚洲世界食品博览会、德国科隆国际食品展览会等权威的行业技术展会，进行深度交流与学习，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并在会后将行业内最新的配料、生产技术及设备动态信息进行归档分析，加以总结运用至研发生产过程中。

其三，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改进。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会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工艺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同时，生产人员基于现有核心工序进行二次技术开发，并将技改需求反馈至研发中心。

（2）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机制

①人才招聘及培养机制

通过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及清晰的职业发展规划，公司从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招聘具备扎实专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技术与研发人员，为公司技术发展储

备新生力量。公司为新入职技术与研发员工配备经验丰富、具备传帮带能力和意愿的优秀导师，为其快速融入和提升提供保障。

②技术研发员工晋升机制

为留住研发人才保持技术创新活力，公司设置了研发与技术路线晋升通道，重点考察相关人员的知识储备、专业技能、研发项目的完成性、研发内容的创新性及行业影响力情况等指标。技术研发人员的上下流动有助于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③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创新项目奖励机制，对立项的研发项目、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艺技术革新，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和激励。对于重要的研发创新项目和革新项目，公司根据创新项目价值大小评定等级，召开表彰大会。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分、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许可、业务资质及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一）生产许可与业务资质

1、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JY14451210006139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2	江东销售部	JY14451210005099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3	韶山分公司	JY14303820256822（1-1）	韶山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4	味感良多	JY14405110175127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5	味和道	JY34451020030170	潮州市湘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SC10444512100114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9 日
2	华祖食品	SC10444512100122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6 日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	味和道	SC10444510200664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4	植美味江东分公司	SC11144510300691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真美股份	03664183	2020 年 1 月 3 日
2	华祖食品	01581449	2016 年 2 月 24 日

4、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海关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4421962244	潮州海关	长期
2	华祖食品	4421962539	潮州海关	长期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主体	备案号码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1	真美股份	4410600461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8 月 17 日
2	华祖食品	4410601255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序号	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4400/02355	即食鱼肠，速冻鱼丸，速冻鱼糜片，即食鱼丸，即食鱼糜片	长期
2	真美股份	4400/03088	肉干，肉脯，肉松，即食肉糜制品（肉丸，肉糜片），速冻肉糜制品（肉丸、肉糜片）	长期
3	真美股份	4400/15084	肉松蛋卷，月饼，老婆饼，腐乳饼	长期

7、取水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号	取水地点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取水（粤潮安）字[2019]第 00006 号	韩江潮安区江东镇河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91445103775063859W001X	屠宰及肉类加工	简化管理	废气、废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味和道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行业类别：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0、其它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华祖食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855 号），生产范围为Ⅱ类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2）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祖食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141067），产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疫情应急产品）。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华祖食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5103351234183G001Z）；行业类别：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有效期为：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二）质量认证

序号	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方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2919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6
2	真美股份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70032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8
3	真美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248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6
4	真美股份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2HACCP170018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8
5	真美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11329R5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12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科技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全面实施质量管理”

的经营理念，专注休闲食品行业，不断强化质量意识，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最安全的产品。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学习国内外食品行业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建立、维护和实施《良好操作规范（GMP）》、《卫生控制程序(SSOP)》、《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基础标准后，不断完善质量管理系统，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覆盖公司采购、生产、流通各个环节，确保产品安全和品质稳定。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

1、质量控制制度

基于本公司特色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发布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从食品安全环节、食品安全目标、文件要求、管理职责、资源管理、安全产品的策划与实现（包括危害分析、操作性前提方案的建立、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建立、可追溯性系统、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管理、采购、运行控制等）、监视和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划，使各环节、各岗位的质控工作目标明确、权责明晰。具体如下：

（1）质量手册

公司的质量手册是指阐述公司质量控制的方针及目标，是多层级质量控制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权限，对各项质量管理内容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了详尽阐述，是公司一切质量活动必须遵循的规定和准则。

质量手册的制定过程分别由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及品管部负责。其中，分管副总经理是公司委任负责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的管理者代表，负责领导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质量手册的组织编制及审核；品管部负责质量手册的管理和发放控制；总经理则负责对质量手册进行批准。

（2）程序文件

公司的程序文件是质量手册的支持性文件，属于指导和执行性文件，具体描述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各个过程、过程关系及其管理方法，旨在明确各环节、各岗

位的权责，并强调质量控制的整体性。例如，《采购及验收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

（3）作业指导书

公司的作业指导书是指各品类生产作业的执行标准、操作规范、车间制度，属于执行性文件，旨在详尽阐述各工序的操作规范、生产任务、质量控制要点。例如，《肉脯 HACCP 计划书》、《肉松 HACCP 计划书》、《即食肉糜制品 HACCP 计划书》、《即食鱼糜制品 HACCP 计划书》、《即食肉丸制品良好操作规范》、《水产制品良好操作规范》、《清洗消毒操作规程》等。

（4）质量记录

公司的质量记录是指在采购、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质控过程中输出的质量记录文件，完整记录了生产作业、质量控制的各项细节，并统一存档，是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是可追溯管理得以实现的支撑。

2、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下设品管部，该部门职责包括以下三方面：其一，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和有效运行，推动产品质量持续改进；其二，负责对原辅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成品的各项检验工作；其三，生产过程的环境卫生与产品品质管控。目前，品管部设有进货品管专员、车间品管专员、成品出厂品管专员、微生物化验员、PCR化验员、污水处理员等岗位，所有相关岗位人员分别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书、《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公司通过对质量管理人员持续的培训、考核以保证其熟练掌握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及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保证食品安全。

（二）质量控制措施

围绕食品安全与食品质量控制，公司从新产品开发、供应商筛选评价、原材料到货检验、生产环节、仓储物流环节、产品追溯、不合格品管理等各个环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1、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

新产品的开发过程需经过验证，以保证开发过程的合理性以及开发产品的最终质量。在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品管部负责对样品进行验证，主要方式是按出厂项目检验或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样品验证通过后，技术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审批通过后进行中试。品管部对试产的产品进行检验或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供应商质量控制

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覆盖合作前、合作中、合作后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及变更程序。通过对样品的评价或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评价以及对供应商过往提供同类物资的质量状况和信誉状况进行评价，把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

在样品的评价或试用方面，采购部向供应商提出采购意向，由供应商提供样品交品管部对样品进行检测、评价或送小批量试用。在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评价方面，采购部组织品管部、技术人员到供应商的生产现场，对其质量管理方法、生产设备、检测手段、生产现场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价。在对供应商以往提供同类物资的质量状况和信誉方面，采购部对供应商的产品交货质量情况、供货能力和交货及时性等各方面进行评价。

采购部每年定期对公司主要物资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填写《供应商业绩评估表》，评审不达标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最近一年，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获取资质	许可编号	有效期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12062	2023.11.20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60019173	2021.10.24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30125795	2023.01.07
厦门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110085715	2022.07.12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定点屠宰证	A 博政函【2016】142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博）动防合字第 1-30174 号	-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定点屠宰证	湘潭屠准字 002 号	-

供应商名称	获取资质	许可编号	有效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韶）动防合字第2016-0016号	-

3、采购产品的到货检验

公司依据《采购及验收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的检验或验证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所采购的材料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对原辅材料建立了检验标准，详细规定了不同原材料的品种、等级、品质标准、入库检验标准、化验标准等质量安全信息。针对采购产品，品管部按《过程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的进货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填写《验收报告单》，对不合格产品经评审后做出退货、挑选使用等处理。除了自检外，公司对核心原材料进行实验室检测或委托检验。原料肉在投产前采取多重检验方式，确保最终产成品的质量及安全性。

验收合格入库的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品质或其它项目不符合要求时，生产制造中心通知品管部重新对该原辅料进行评估，经评审不合格的做出退货、挑选使用等处理。

4、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实行工序检验与试验操作，以及现场卫生控制等手段，对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各工序质量标准》规定了生产过程和包装过程中不同产品在不同工序中的质量评价项目、质量评价标准、处罚标准、评价细则。公司规定了对于破碎、变形、烧焦、有异物的质量问题评定与控制标准，对出现上述问题时相应的处罚方式。

品管部依据《工序检验和试验操作规程》、《各工序检测操作方法》，对产品的检验项目、抽样频次、判断依据（产品工序操作规范）、检验方法、检验结果记录与处理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并遵照执行。

《生产现场卫生清洗消毒、检查办法》，规定了各类型车间的清洗、消毒、检查方式，包括解冻车间、预处理车间、成型车间、内包车间和外包车间等，要求车间于每个工作日的班前、班中、班后按规定进行清洁；同时每周、每月也要

进行相应的清洁工作。

5、仓储、物流环节质量控制

为实现仓储、物流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冷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各种外购物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实行仓储管理。质量控制关键点包括：原材料货物的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染等异常情况；针对不同的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实行温湿度控制；仓库材料执行先进先出，保证最佳保质期内使用或销售；对产成品严格做好密封处理；在仓库内垫好地脚板，做好防曝晒、雨淋、潮化和虫鼠破坏等措施，配置通风设备等等。

6、市场端质量控制

公司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资质验证，包括是否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证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要有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内容。

最近一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获取资质	许可编号	有效期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038993	2021.08.09
晉年有限公司	-	-	-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150014479	2020.11.30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151612628	2023.01.04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30125800	2023.01.07
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30167878	2023.09.2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30198886	2022.01.03
合泰行貿易有限公司	-	-	-

注：香港公司经营包装食品的销售不需前置许可。

出现产成品退货情况时，销售部需与客户确认退货原因，处理方式。有质量问题的退货则需进行整理分类、清点数量、做好标识。品管部检验员对退货产品进行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若批量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退货原因复杂检验员无法认定的，由品管部主管现场确认或送有关机构检验。后续，品管部协助相关责任部门对退货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具体改善措施，降低产品退货率。

7、产品标识、追溯与召回

公司根据《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标识、追溯、召回”流程，对本公司进厂材料、过程产品及最终产品的标识及实现可追溯性进行管理。执行过程中，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的归口管理；品管部提供标识方法，并对标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材料仓库管理员负责做好材料的标识工作；成品仓库管理员负责做好成品的标识工作；各生产车间负责做好过程产品的标识工作。

产品标识方面，公司产品或原材料的标识采用标识卡、划区域和记录等方式，实现对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最终产品所处的检验或试验状态的分类标识。其中，检验或试验状态分为待检、合格、不合格、待处理。不同的标识对于公司产品的后续处理起到关键的指示作用。

产品追溯方面，公司对原料肉、原辅料编制进货批号，对同一布产时间的批次产品编制生产批号。通过“出仓记录、生产批号、加工记录、原材料进货批号”实现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的全流程追溯。

另外，鉴于交付后的产品可能发生食品安全危害，由产品召回协调小组按唯一性标识、销售记录来通知有关的相关方实施产品召回，并保留记录。具体按本公司的《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

8、不合格品质量异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质量异常管理办法》，对“采购物资、过程产品（半成品、成品）、最终产品（交付前产品）、以及使用和产品交付后产品”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置的职责和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防止不合格产品的非预期使用，确保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公司品管部负责不合格品控制的归口管理，组织不合格品评审；生产部负责实施对不合格品的处置及采取纠正措施。不同类型的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评审与处置，由如下机构执行：

产品	标识	隔离	评审	处置
采购物资	品管员	品管员	品管员	采购人员
过程产品 （半成品、成品）	品管员/操作人员	品管员/操作人员	品管员	有关车间

产品	标识	隔离	评审	处置
最终产品（交付前产品）	品管员	仓管员	品管员	有关车间
使用和交付后产品	——	——	品管部	销售部

（三）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而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此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肉脯	《肉脯》	GB/T31406-2015	国家标准
2	肉松	《肉松》	GB/T23968-2009	国家标准
3	肉干	《肉干》	GB/T23969-2009	国家标准
4	蛋卷	《饼干》	GB/T20980-2007	国家标准
5	速冻鱼丸鱼糜制品	《动物性水产品制品》	GB/T10136-2015	国家标准
6	肉干、肉肠	《肉制品分类》	GB/T26604-2011	国家标准
7	速冻食品（肉丸、鱼丸）	《速冻调制食品》	SB/T10379-2012	行业标准
8	肉灌制品（肠仔/IQ肠）	《熏煮香肠》	SB/T10279-2017	行业标准
9	肉制品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肉制品》	SB/T10826-2012	行业标准
10	蛋白肉	《畜禽肉制品加工中使用非肉类蛋白制品导则》	SB/T10823-2012	行业标准
11	肉脯	《即食肉糜制品》	Q/GDZM0002S-2018	企业标准
12	泰式酥肉松、肉粉松	《肉松》	Q/GDZM0015S-2019	企业标准
13	熏烧烤肉制品（烤肉棒、烤肉条、烤肉片）	《熏烧烤肉制品》	Q/GDZM0014S-2018	企业标准
14	即食牛肉丸	《即食肉糜制品》	Q/GDZM0002S-2018	企业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5	风味熟制水产品（即食鱼肠、即食鱼丸、即食虾滑等)	《即食动物性水产制品》	Q/GDZM0001S-2019	企业标准

（四）质量控制效果

1、荣誉情况

公司在产品质量领域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布单位	授予时间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12 月
2	《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猪肉脯》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 11 月
3	《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牛肉脯》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 11 月
4	《畜禽制品加工最具价值品牌企业》	中国肉类协会	2015 年 9 月
5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 年 9 月
6	《广东省农产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示范单位》	广东省科技厅	2009 年 8 月

2、质量纠纷及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未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及食品安全情况。

3、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换货金额	1.57	105.60	100.72	0.68
主营业务收入	5,908.77	25,525.19	25,948.02	25,211.86
退换货率	0.03%	0.41%	0.39%	0.00%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职权、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冯育升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经营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曾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及聘任条件、职权范围、法律责任等。

2020 年 6 月 5 日，真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陈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庄沛锐先生、冯育升先生、陈烽先生组成，其中庄沛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庄沛锐先生、冯育升先生、陈烽先生组成，其中陈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

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伟龙先生、冯育升先生、陈烽先生组成，其中冯育升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庄沁钿女士、冯育升先生、陈烽先生组成，其中冯育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后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GZA30257），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真美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真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真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所必须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任，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

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和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事

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运营内容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沛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2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1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庄沛锐、庄沁钿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沛锐、庄沁钿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0.0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82%，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港粤贸易、味之印象、菜篮子工程，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1	港粤贸易	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
2	味之印象	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
3	菜篮子工程	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庄沛锐；庄沛锐、庄沁钿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庄沛锐与庄沁钿为夫妻关系，两人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还包括海通投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包括港粤贸易、味之印象、菜篮子工程，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设立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庄沛锐、庄沁钿；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庄沛锐、庄沁钿、刘伟龙、冯育升、陈烽、董伟、傅强，其中冯育升、陈烽、董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郑雪君、陈智光、许立锵，其中许立锵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庄沛锐、陈楚锐、唐艳云、刘伟龙、陈树龙。

2、发行人的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庄沛锐	董事长、总经理	港粤贸易	100.00	执行董事
庄沁钿	董事	味之印象	89.90	-
		菜篮子工程	55.59[3]	-
刘伟龙	董事、财务总监	潮州获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4]	-	总经理
冯育升	独立董事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烽	独立董事	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5	董事、总经理

[3] 庄沁钿通过控股的味之印象持有菜篮子工程其余的 44.41%股权。

[4] 刘伟龙在潮州获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潮州获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收到刘伟龙递交的辞职信，同意并确认刘伟龙先生辞去该公司总经理一职。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深圳市中正方略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众创时代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伟	独立董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郑雪君	监事会主席	潮膳公司	88.46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马驹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庄沛锐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庄沁钿之女儿庄嘉瓦控制的企业
2	瑞全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庄沛锐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庄沁钿之女儿庄嘉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汕头市新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烽配偶之胞兄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广东戴维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烽配偶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准航客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烽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叶惠畅、陈玉罡以及副总经理林文辉，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注销的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华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真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江尚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华祖国际、香港真美、江尚投资、茶食品中心于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东销售部无偿租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沛锐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中段的 35 平米店铺，作为直营门店。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江东销售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庄沛锐签订了《门店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金 1,500 元/月。上述交易的价格系以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房屋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江东销售部事项所涉及的租金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7	125.94	121.78	119.7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庄沛锐、庄沁钿	50,000,000.00	2015-7-13	2020-7-12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6-7-29	2019-7-28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6-7-29	2019-7-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6-11-17	2019-11-16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6-11-17	2019-11-16	是
庄沛锐、庄沁钿	60,000,000.00	2017-4-25	2022-4-24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7-9-14	2020-9-13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8-1-26	2021-1-25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8-1-26	2021-1-25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9-1-29	2022-1-28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9-1-29	2022-1-28	是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9-12-20	2025-12-19	否
庄沛锐	1,200,000.00	2019-12-20	2025-12-19	否
庄沁钿	1,200,000.00	2019-12-20	2025-12-19	否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8-10-26	2021-10-25	是
庄沛锐、庄沁钿	10,000,000.00	2018-12-24	2028-12-23	否
庄沛锐、庄沁钿[5]	30,000,000.00	2019-12-20	2024-12-19	否
庄沛锐、庄沁钿	3,000,000.00	2019-10-28	2021-10-27	否
庄沛锐[6]	2,400,000.00	2019-7-24	2024-7-24	否
庄沁钿[7]	2,400,000.00	2019-7-24	2024-7-24	否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20	2027-12-19	否
庄沛锐	5,000,000.00	2019-12-20	2027-12-19	否
庄沁钿	5,000,000.00	2019-12-20	2027-12-19	否
庄沛锐	4,000,000.00	2020-3-24	2024-3-24	否
庄沁钿	4,000,000.00	2020-3-24	2024-3-24	否

[5]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保证人分别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庄沛锐和庄沁钿，其中庄沛锐和庄沁钿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保证人分别为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庄沛锐、庄沁钿、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庄沛锐和庄沁钿为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保证人分别为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庄沛锐、庄沁钿、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庄沛锐和庄沁钿为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庄沛锐	1,000,000.00	2020-3-31	2026-3-30	否
庄沁钿	1,000,000.00	2020-3-31	2026-3-30	否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3-31	2026-3-30	否
庄沛锐	1,000,000.00	2020-3-31	2026-3-30	否
庄沁钿	1,000,000.00	2020-3-31	2026-3-30	否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3-31	2025-3-30	否
庄沁钿[8]	2,000,000.00	2019-6-28	2022-12-27	否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或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涉及的租金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

[8] 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保证人分别为庄沁钿和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庄沛锐和庄沁钿为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2、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与股东严格分开；

3、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4、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5、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为：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净利润 5%以上事项；资产质量方面主要分析占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比例 5%以上事项；偿债能力方面主要分析占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比例 5%以上事项；上述三个方面年度间财务数据变动，主要分析变动金额重大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事项；现金流量表主要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88,886.35	47,249,792.33	45,690,364.19	62,198,745.20
应收账款	82,824,201.14	116,692,052.97	111,993,155.17	74,112,930.79
预付款项	26,766,674.11	17,366,499.64	21,888,456.34	9,877,134.83
其他应收款	1,940,825.39	1,979,135.37	1,030,721.76	985,696.13
存货	56,020,547.51	58,202,789.56	32,826,441.07	37,874,796.02
其他流动资产	3,370,598.86	3,346,900.05	69,489.06	-
流动资产合计	**229,911,733.36**	**244,837,169.92**	**213,498,627.59**	**185,049,302.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5,291,319.42	136,404,342.69	113,518,943.75	119,921,755.27
在建工程	41,360,082.24	32,327,358.16	71,132,863.42	4,404,769.76
无形资产	16,502,149.34	16,615,227.42	16,997,041.15	17,411,250.30
长期待摊费用	34,017,406.10	35,098,269.99	6,482,213.28	3,927,82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780.78	3,229,059.85	2,810,904.00	609,246.28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51,931.59	13,726,051.60	838,491.55	5,352,45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40,669.47**	**237,400,309.71**	**211,780,457.15**	**151,627,302.80**
资产总计	**503,052,402.83**	**482,237,479.63**	**425,279,084.74**	**336,676,60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14,644.33	16,179,974.11	23,620,000.00	11,45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014,360.43	26,422,367.58	30,950,976.29	13,471,930.56
预收款项	-	2,442,426.65	1,323,785.44	973,861.20
合同负债	1,055,683.42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89,963.41	3,657,222.34	3,925,015.30	2,982,170.22
应交税费	7,742,428.63	10,437,372.64	13,992,181.32	6,419,104.04
其他应付款	3,737,154.68	4,542,990.15	2,213,273.49	343,14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	1,34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264,234.90**	**65,022,353.47**	**76,025,231.84**	**35,640,20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29,962.77	6,915,700.07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9,354,909.49	9,834,711.48	11,192,072.61	14,131,0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84,872.26**	**31,750,411.55**	**26,192,072.61**	**29,131,025.01**
负债合计	**107,249,107.16**	**96,772,765.02**	**102,217,304.45**	**64,771,23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165,600.00	72,165,600.00	69,390,000.00	69,390,000.00
资本公积	155,750,123.81	155,750,123.81	138,525,723.81	138,525,723.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971,706.18	12,971,706.18	9,344,200.93	5,451,620.41
未分配利润	154,915,865.68	144,577,284.62	105,801,855.55	58,538,02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803,295.67**	**385,464,714.61**	**323,061,780.29**	**271,905,372.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95,803,295.67**	**385,464,714.61**	**323,061,780.29**	**271,905,372.6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03,052,402.83**	**482,237,479.63**	**425,279,084.74**	**336,676,605.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768,994.06**	**255,255,864.38**	**259,480,229.20**	**252,118,559.29**
其中：营业收入	59,768,994.06	255,255,864.38	259,480,229.20	252,118,559.29
二、营业总成本	**51,312,034.55**	**205,744,804.20**	**202,352,291.50**	**202,147,533.24**
其中：营业成本	39,024,231.70	158,855,468.89	159,695,337.57	166,905,189.46
税金及附加	559,057.25	3,067,421.28	3,510,373.58	3,587,556.95
销售费用	2,606,803.88	11,940,830.68	11,865,101.83	9,152,796.92
管理费用	4,952,581.90	18,578,962.57	15,433,043.94	12,005,955.00
研发费用	3,447,709.03	11,321,644.11	10,963,956.64	8,311,903.93
财务费用	721,650.79	1,980,476.67	884,477.94	2,184,130.98
其中：利息费用	775,105.07	1,614,987.52	1,220,922.49	1,352,634.60
利息收入	19,176.74	413,022.34	429,641.02	92,739.68
加：其他收益	1,964,391.51	3,517,066.15	4,165,149.40	2,792,670.39
投资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578,183.40
信用减值损失（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595.19	-2,833,149.58	-	-
资产减值损失（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67.06	-	-2,442,542.34	-374,302.55
资产处置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95,795.04	-32,445.93	-63,248.50
三、营业利润	**12,399,479.15**	**50,099,181.71**	**58,818,098.83**	**52,904,328.79**
加：营业外收入	31,800.21	420,367.69	3,274,404.45	1,768,505.20
减：营业外支出	142,570.72	113,995.92	727,825.43	346,389.31
四、利润总额	**12,288,708.64**	**50,405,553.48**	**61,364,677.85**	**54,326,444.68**
减：所得税费用	1,950,127.58	8,002,619.16	10,208,270.24	9,043,949.10
五、净利润	**10,338,581.06**	**42,402,934.32**	**51,156,407.61**	**45,282,495.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8,581.06	42,402,934.32	51,156,407.61	45,282,495.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8,581.06	42,402,934.32	51,156,407.61	45,282,495.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8,581.06**	**42,402,934.32**	**51,156,407.61**	**45,282,49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8,581.06	42,402,934.32	51,156,407.61	45,282,49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6111	0.7372	0.66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6111	0.7372	0.66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00,082,264.61	279,930,521.14	251,895,845.56	270,851,66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616,605.25	2,960,928.68	5,212,279.23	10,507,3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98,869.86**	**282,891,449.82**	**257,108,124.79**	**281,358,98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55,608,136.31	161,572,835.41	164,332,704.79	176,612,229.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926,206.37	34,816,409.56	29,711,800.28	23,697,52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0,024.20	28,280,508.00	19,946,194.18	25,225,79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6,076,518.47	17,698,729.62	17,310,398.51	16,156,12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0,885.35**	**242,368,482.59**	**231,301,097.76**	**241,691,67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7,984.51**	**40,522,967.23**	**25,807,027.03**	**39,667,3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78,183.4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00.00	24,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2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	**24,000.00**	**20,798,18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60,426.67	57,695,595.75	53,264,970.83	43,783,73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0,426.67**	**57,695,595.75**	**53,264,970.83**	**52,783,73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0,426.67**	**-57,625,595.75**	**-53,240,970.83**	**-31,985,54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20,833,8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27,819,900.00	23,900,000.00	1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47,819,900.00**	**23,900,000.00**	**32,433,8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0,000.00	27,049,900.00	11,730,000.00	16,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463.82	1,813,719.41	1,202,262.92	1,355,134.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3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463.82**	**29,203,619.41**	**12,932,262.92**	**17,415,1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536.18**	**18,616,280.59**	**10,967,737.08**	**15,018,74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23.93**	**-42,174.29**	**14,81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4,094.02**	**1,509,428.14**	**-16,508,381.01**	**22,715,32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94,792.33	45,585,364.19	62,093,745.20	39,378,42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28,886.35**	**47,094,792.33**	**45,585,364.19**	**62,093,745.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85,158.93	39,509,455.61	38,379,092.34	51,945,359.28
应收账款	76,032,909.22	105,323,917.98	103,034,859.82	71,737,478.31
预付款项	25,372,776.95	16,993,920.17	21,690,609.34	8,732,136.01
其他应收款	71,547,350.98	72,596,347.93	51,066,335.73	979,410.08
存货	34,643,645.52	35,253,708.54	20,807,237.30	33,995,092.32
其他流动资产	14,817.90	34,778.74	27.59	
流动资产合计	**255,296,659.50**	**269,712,128.97**	**234,978,162.12**	**167,389,476.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1,970,224.86	114,329,362.98	113,518,943.75	119,921,755.27
在建工程	40,334,108.19	32,302,291.11	21,150,765.13	4,404,769.76
无形资产	16,502,149.34	16,615,227.42	16,997,041.15	17,411,250.3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24,378.45	9,628,530.39	6,082,213.28	3,927,82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078.73	2,720,066.67	2,574,965.04	577,90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94,860.79	13,726,051.60	838,491.55	5,352,45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06,800.36**	**227,321,530.17**	**199,162,419.90**	**189,595,964.13**
资产总计	**516,503,459.86**	**497,033,659.14**	**434,140,582.02**	**356,985,44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14,644.33	16,179,974.11	23,620,000.00	11,450,000.00
应付账款	11,550,831.33	23,948,613.19	27,567,584.98	10,313,967.73
预收款项	-	2,336,047.05	1,026,761.86	641,259.28
合同负债	962,293.3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97,807.53	2,975,499.36	3,242,028.99	2,479,305.83
应交税费	4,544,063.63	6,996,873.63	8,893,092.42	3,913,845.05
其他应付款	68,450,488.28	70,213,454.56	57,241,307.99	51,624,10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720,128.42	122,650,461.90	121,590,776.24	80,422,48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29,962.77	6,915,700.07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9,354,909.49	9,834,711.48	11,192,072.61	14,131,0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84,872.26**	**16,750,411.55**	**11,192,072.61**	**14,131,025.01**
负债合计	**149,705,000.68**	**139,400,873.45**	**132,782,848.85**	**94,553,512.18**
股东权益：				
股本	72,165,600.00	72,165,600.00	69,390,000.00	69,390,000.00
资本公积	155,750,123.81	155,750,123.81	138,525,723.81	138,525,723.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971,706.18	12,971,706.18	9,344,200.93	5,451,620.41
未分配利润	125,911,029.19	116,745,355.70	84,097,808.43	49,064,58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798,459.18**	**357,632,785.69**	**301,357,733.17**	**262,431,927.9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16,503,459.86**	**497,033,659.14**	**434,140,582.02**	**356,985,440.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006,529.97**	**235,941,049.79**	**219,795,932.16**	**222,380,554.91**
减：营业成本	36,600,022.42	155,010,289.45	139,734,509.34	147,572,919.62
税金及附加	502,068.47	2,671,304.12	3,017,999.62	3,279,809.12
销售费用	2,203,285.15	9,729,866.30	10,388,150.37	8,170,570.29
管理费用	3,835,291.43	15,421,914.01	13,931,331.06	11,756,077.78
研发费用	3,412,129.03	11,132,156.09	10,963,956.64	8,311,903.93
财务费用	719,558.40	1,871,880.51	1,762,763.93	3,063,258.07
其中：利息费用	770,814.84	1,568,299.80	2,090,714.15	2,222,426.26
利息收入	13,113.33	402,375.14	412,184.70	75,575.05
加：其他收益	1,938,606.01	3,510,220.52	4,164,703.40	2,792,670.39
投资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578,183.4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584.69	-2,596,242.31	-	-
资产减值损失（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67.06	-	-2,085,656.48	-259,202.40
资产处置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95,795.04	-32,445.93	-63,248.50
二、营业利润	**10,443,898.71**	**40,921,822.48**	**42,043,822.19**	**43,274,418.99**
加：营业外收入	31,800.21	420,361.38	3,242,042.31	1,768,505.20
减：营业外支出	142,570.72	113,969.12	723,660.17	344,751.30
三、利润总额	**10,333,128.20**	**41,228,214.74**	**44,562,204.33**	**44,698,172.89**
减：所得税费用	1,167,454.71	4,953,162.22	5,636,399.11	6,541,419.56
四、净利润	**9,165,673.49**	**36,275,052.52**	**38,925,805.22**	**38,156,753.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5,673.49	36,275,052.52	38,925,805.22	38,156,75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65,673.49**	**36,275,052.52**	**38,925,805.22**	**38,156,753.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29,678.42	217,228,135.17	195,857,837.48	236,215,65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24.15	42,850,035.49	27,000,395.46	13,472,4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83,902.57**	**260,078,170.66**	**222,858,232.94**	**249,688,09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42,892.16	150,396,092.42	135,850,175.02	153,681,41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3,257.61	29,493,480.83	25,579,350.05	21,269,31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9,177.72	19,822,751.67	13,751,327.96	21,686,72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879.99	21,371,220.23	18,678,238.81	20,328,05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9,207.48**	**221,083,545.15**	**193,859,091.84**	**216,965,509.3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4,695.09**	**38,994,625.51**	**28,999,141.10**	**32,722,58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78,18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00.00	24,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	**24,000.00**	**20,798,18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11,019.67	55,486,339.95	53,264,970.83	43,783,73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1,019.67**	**55,486,339.95**	**53,264,970.83**	**52,783,73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019.67**	**-55,416,339.95**	**-53,240,970.83**	**-31,985,54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20,833,8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25,819,900.00	23,900,000.00	1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45,819,900.00**	**23,900,000.00**	**32,433,8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0,000.00	26,389,900.00	11,730,000.00	16,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972.10	1,583,698.36	1,452,262.92	1,355,134.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972.10**	**28,313,598.36**	**13,182,262.92**	**17,415,1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2,027.90**	**17,506,301.64**	**10,717,737.08**	**15,018,74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23.93**	**-42,174.29**	**14,81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5,703.32**	**1,080,363.27**	**-13,566,266.94**	**15,770,6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4,455.61	38,274,092.34	51,840,359.28	36,069,759.2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30,158.93	39,354,455.61	38,274,092.34	51,840,359.2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30254）。

信永中和的审计意见为：真美股份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真美股份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确认事项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六、28 显示，真美股份的营业收入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0.60 亿元、2.55 亿元、2.59 亿元、2.52 亿元。收入是真美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 ——按照收入类别分年度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行业分析资料，对公司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报告期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或订单、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银行回单等；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针对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 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六、2 显示，真美股份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89 亿元、1.25 亿元、1.18 亿元、0.78 亿元，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637.28 万元、870.50 万元、632.56 万元、390.2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而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对公司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复核了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所取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基础建立的预期损失模型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对于公司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对于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走访程序以及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重要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期后收回情况，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检查了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四、可比公司的选择

国内休闲食品上市企业大都以品牌渠道建设为主或品牌建设与自主生产并重，而肉类休闲食品具有地方特色且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目前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没有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同或相似的。

考虑到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兼顾自有品牌建设的经营状况，公司按照商业模式的可比性选择了品牌建设与自主生产并重的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和立高食品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食品行业，但在具体产品品类、销售渠道、经营规模等方面与公司不尽相同，使得其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核心产品	销售模式
煌上煌	002695.SZ	主要业务为酱卤肉制品、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及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直营连锁、特许经营连锁和经销商
海欣食品	002702.SZ	主要从事速冻鱼肉制品与速冻肉制品和常温鱼肉制品和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以经销和直营商超为主
盐津铺子	002847.SZ	咸味小吃休闲零食产品（鱼糜产品、豆干产品、肉鱼产品、蜜饯炒货产品、素食产品等）；休闲烘焙类产品（面包、蛋糕）；坚果果干类产品	直营商超为主、经销为辅
立高食品	在审企业	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	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并补充少量线上电商及线下零售业务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动的不利因素。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控制权时点
			直接	间接		
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潮州	工业	100	-	新设	2015-7-23
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潮州	工业	100	-	新设	2018-7-3
潮州韩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潮州	投资	70	-	新设	2016-8-15
汕头市味感良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贸易	100	-	新设	2019-5-13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潮州	工业	100	-	新设	2019-9-23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未设立
潮州韩美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汕头市味感良多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

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

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外汇中间牌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 1 日的外汇中间牌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 1 日的外汇中间牌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

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得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存在明显证据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的款项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押金、暂付款、出口退税款等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八）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2017-2018 年度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九）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十） 应收款项（2017-2018 年度适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10	5	9.50
4	电子设备	5	5	19.00
5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是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

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九）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生产场地改造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房屋装修费有明确的合同受益期限的按照合同受益期摊销，无明确的合同受益期的，按照 5 年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

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

1、一般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条款，采取上门提货的，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确认收入；

通过直营店的销售，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

通过自营网店的销售：于每月末根据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交易系统中显示已完成交易明细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根据合同条款，当产品运达指定的出运港口或地点，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出口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2017-2019 年度适用）

1、一般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条款，采取上门提货的，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确认收入；

通过直营店的销售，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

通过自营网店的销售：于每月末根据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交易系统中显示已完成交易明细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根据合同条款，当产品运达指定的出运港口或地点，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出口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

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

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

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财	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说明 3

说明 1：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说明 2：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442,426.65	-2,442,426.65	-
合同负债	-	2,442,426.65	2,442,426.65

续表：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336,047.05	-2,336,047.05	-
合同负债	-	2,336,047.05	2,336,047.05

说明 3：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当期产品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扣减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计缴	17%、16%、13%、11%、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按照自用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	25%
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	
潮州韩美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味感良多贸易有限公司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公司子公司汕头市味感良多贸易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当月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适用税率减半征收。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7 年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324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58	-3.24	-6.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44	376.39	740.81	45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7.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	26.92	-64.64	-2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85.36**	**393.72**	**672.93**	**476.97**
所得税影响额	28.06	59.13	101.23	7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57.30**	**334.60**	**571.70**	**405.4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7	3.77	2.81	5.19
速动比率（倍）	2.17	2.55	2.09	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2%	20.07%	24.04%	19.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8%	28.05%	30.59%	2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6	2.09	2.64	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3.49	4.52	4.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0.11	6,789.28	7,504.53	6,61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3.86	4,240.29	5,115.64	4,528.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56	3,905.70	4,543.94	4,122.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4.44%	4.23%	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6	0.56	0.37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2	-0.24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5.34	4.66	3.9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或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65	0.1433	0.1433
	2019 年度	12.32	0.6111	0.6111
	2018 年度	17.20	0.7372	0.7372
	2017 年度	18.94	0.6689	0.6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24	0.1215	0.1215
	2019 年度	11.35	0.5629	0.5629
	2018 年度	15.27	0.6548	0.6548
	2017 年度	17.24	0.6090	0.609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76.90	25,525.59	-1.63	25,948.02	2.92	25,211.86
营业利润	1,239.95	5,009.92	-14.82	5,881.81	11.18	5,290.43
利润总额	1,228.87	5,040.56	-17.86	6,136.47	12.96	5,432.64
净利润	1,033.86	4,240.29	-17.11	5,115.64	12.97	4,528.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11.86 万元、25,948.02 万元、25,525.59 万元以及 5,976.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28.25 万元、5,115.64 万元、4,240.29 万元以及 1,033.86 万元。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在研发、生产与销售上的投入使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08.77	98.86	25,525.19	100.00	25,948.02	100.00	25,211.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8.13	1.14	0.40	0.00	-	-	-	-
合计	**5,976.90**	**100.00**	**25,525.59**	**100.00**	**25,948.02**	**100.00**	**25,21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以及 98.86%，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1）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脯类	5,081.42	86.00	20,842.78	81.66	22,929.49	88.37	22,621.30	89.72
肉丸类	355.78	6.02	1,770.66	6.94	367.25	1.42	45.40	0.18
肉肠类	112.78	1.91	1,218.53	4.77	856.60	3.30	635.14	2.52
肉松类	345.68	5.85	1,655.08	6.48	1,692.20	6.52	1,793.69	7.1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3.12	0.22	38.15	0.15	102.49	0.39	116.33	0.46
合计	**5,908.77**	**100.00**	**25,525.19**	**100.00**	**25,948.02**	**100.00**	**25,211.86**	**100.00**

①报告期内，肉脯类产品是公司最大收入来源，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2%、88.37%、81.66%以及 86.00%。肉脯类产品包括猪肉脯和牛肉脯，其中以猪肉脯产品为主。肉脯类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肉脯	4,035.63	68.30	16,633.55	65.17	18,937.33	72.98	17,528.51	69.52
牛肉脯	1,045.79	17.70	4,209.23	16.49	3,992.15	15.39	5,092.79	20.20
合计	**5,081.42**	**86.00**	**20,842.78**	**81.66**	**22,929.49**	**88.37**	**22,621.30**	**89.72**

②肉丸类、肉肠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增长趋势，公司在 2017 年推出的速冻肉丸系列产品以及在 2019 年推出的即食肉丸系列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增长迅速。肉松类产品销售金额较为稳定，但比重呈小幅下降趋势。其他类产品各期金额均较低。

（2）产品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猪肉脯	4,035.63	17.72	16,633.55	-12.17	18,937.33	8.04	17,528.51
牛肉脯	1,045.79	53.38	4,209.23	5.44	3,992.15	-21.61	5,092.79
肉丸类	355.78	327.49	1,770.66	382.14	367.25	708.90	45.40
肉肠类	112.78	-61.66	1,218.53	42.25	856.60	34.87	635.14
肉松类	345.68	-39.95	1,655.08	-2.19	1,692.20	-5.66	1,793.69
其他	13.12	64.85	38.15	-62.78	102.49	-11.90	116.33
合计	**5,908.77**	**16.52**	**25,525.19**	**-1.63**	**25,948.02**	**2.92**	**25,211.86**

注：2020 年 1-3 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得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相较 2017 年增长 2.92%，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牛肉脯销售金额下降所致。2019 年相较 2018 年降低 1.63%，在“非洲猪瘟”爆发的不利背景下，公司通过小幅提高售价、降本增效和产品创

新，实现了较为稳定的收入。2020 年 1-3 月增长 16.52%，主要系 2019 年 1-3 月，受“非洲猪瘟”影响，为了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公司暂停猪肉脯外销生产线 2 个月，导致 2019 年 1-3 月收入受到影响。各类产品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① 猪肉脯

Ⅰ、猪肉脯各期销售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猪肉脯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销售量（千克）	3,169,638.59	3,412,793.30	2,713,465.52	604,951.00
单价（元/千克）	55.30	55.49	61.30	66.71

Ⅱ、量价变化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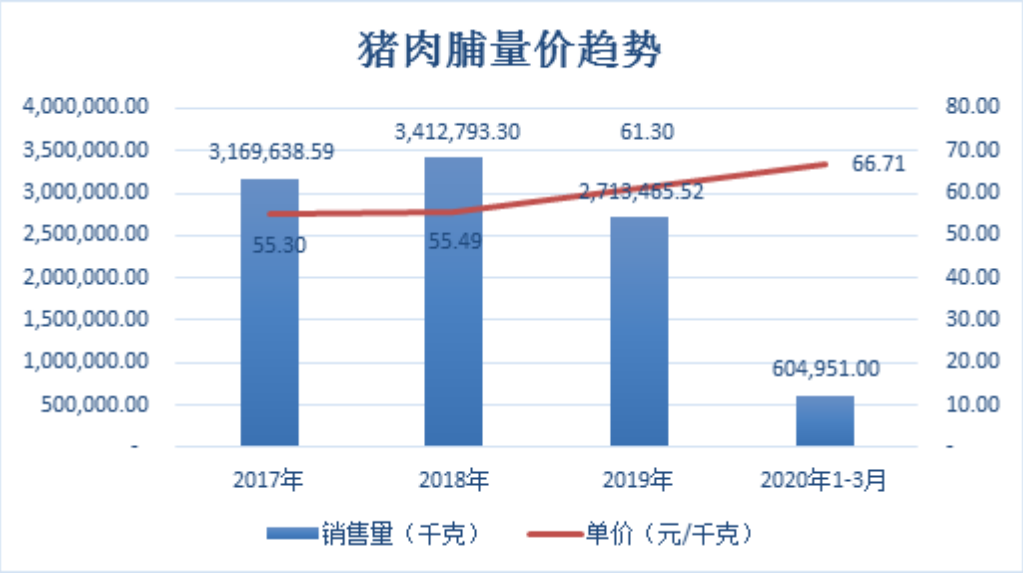

Ⅲ、量价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4,035.63	16,633.55	18,937.33	17,528.51
销售增长额（万元）	**607.57**	**-2,303.78**	**1,408.83**	
销售数量影响数（万元）	114.00	-3,880.52	1,344.68	
销售单价影响数（万元）	493.57	1,576.74	64.15	
销售增长率（%）	**17.72**	**-12.17**	**8.04**	
销售数量影响率（%）	3.33	-20.49	7.67	
销售单价影响率（%）	14.40	8.33	0.37	

注：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影响数=本期销售数量变动值*上期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影响数=本期销售单价变动值*本期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影响率=本期销售数量影响数/上期销售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影响率=本期销售单价影响数/上期销售收入金额

2018 年相较 2017 年，猪肉脯产品收入增长了 1,408.83 万元，增长率为 8.04%。两年间销售单价基本持平，销售量的提升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猪肉脯销售量提升了 243,154.71 千克，主要原因为休闲零食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猪肉脯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所致。

2019 年相较 2018 年，猪肉脯产品收入减少了 2,303.78 万元，降幅为 12.17%。销售单价方面，从 2018 年的 55.49 元/千克提高至 2019 年的 61.30 元/千克，销售单价影响数为 1,576.74 万元，销售单价的上涨主要系原材料猪肉价格上涨及 2019 年 4 月增值税率下降所致。销售数量下降了 699,327.78 千克，主要原因为港澳地区销量下降：（1）受“非洲猪瘟”影响，为了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暂停猪肉脯外销生产线 2 个月；（2）治安因素影响香港地区旅游业及当地消费，导致公司港澳地区销售量下降。此外，销售价格提高也导致销售量的下降。

2020 年 1-3 月相较上年同期，猪肉脯产品收入增长了 607.57 万元，增长率为 17.72%。单价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销售单价继续提高，2020 年 1-3 月猪肉脯销售平均单价为 66.71 元/千克，销售单价影响数为 493.57 万元。销量方面，一方面，“非洲猪瘟”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猪肉价格的影响持续存在，另一方面，虽然“新冠疫情”提升了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需求，但限制了消费者的出行活动，且影响公司产品物流，因此销售数量较同期仅小幅提高，影响数为 114.00 万元。

② 牛肉脯

Ⅰ、牛肉脯各期销售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牛肉脯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销售量（千克）	707,194.87	537,694.57	546,928.29	123,148.35
单价（元/千克）	72.01	74.25	76.96	84.92

Ⅱ、量价变化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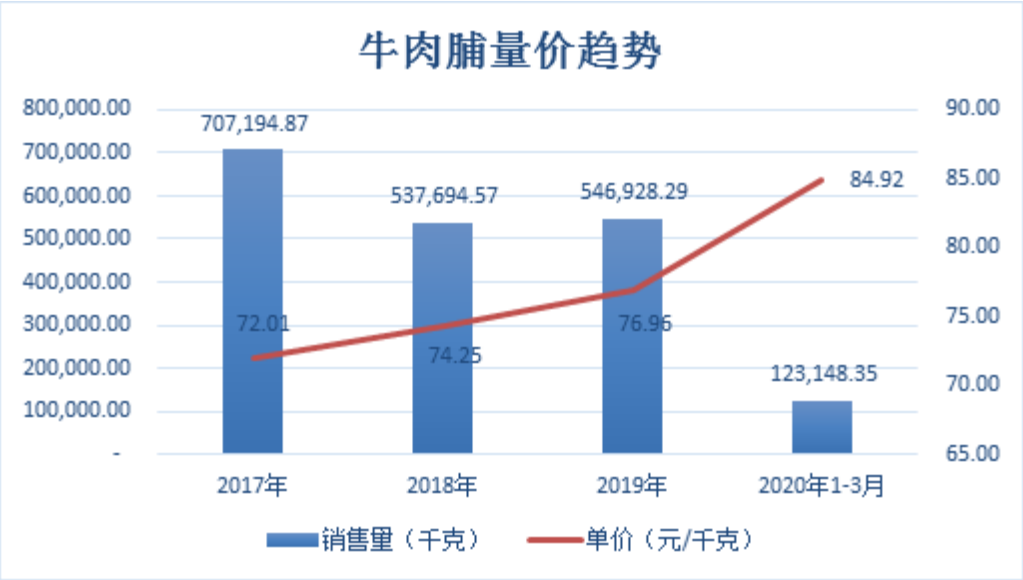

Ⅲ、量价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1,045.79	4,209.23	3,992.15	5,092.79
销售增长额（万元）	**363.97**	**217.08**	**-1,100.64**	
销售数量影响数（万元）	273.66	68.56	-1,220.64	
销售单价影响数（万元）	90.31	148.52	120.00	
销售增长率（%）	**53.38**	**5.44**	**-21.61**	
销售数量影响率（%）	40.14	1.72	-23.97	
销售单价影响率（%）	13.25	3.72	2.36	

注：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影响数=本期销售数量变动值*上期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影响数=本期销售单价变动值*本期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影响率=本期销售数量影响数/上期销售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影响率=本期销售单价影响数/上期销售收入金额

2018 年相较 2017 年，牛肉脯产品收入减少了 1,100.64 万元，降幅为 21.61%。销售单价方面，2018 年提高了 2.24 元/千克，销售单价影响数为 120.00 万元。销售量方面，2018 年降低了 169,500.30 千克，影响数为-1,220.64 万元，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 年牛肉脯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深圳晋年因进行阶段性产品结构调整，当年降低了对公司牛肉脯产品的采购。

2019 年相较 2018 年，牛肉脯产品收入增加了 217.08 万元，增幅为 5.44%。2019 年牛肉脯量价均略有提高。销售单价方面，2019 年提高了 2.71 元/千克，主

要系 2019 年 4 月增值税率下降所致，销售单价影响数为 148.52 万元，是影响 2019 年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销售量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深圳晋年牛肉脯产品采购回升，但社会治安问题影响了公司对香港地区的销售，故 2019 年牛肉脯销量仅增加了 9,233.72 千克，增幅为 1.72%，影响数为 68.56 万元。

2020 年 1-3 月相较上年同期，牛肉脯产品收入增长了 363.97 万元，增长率为 53.38%，增幅较大。销售单价方面，主要系受猪肉价格上涨的影响，牛肉价格也随之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推高了牛肉脯的销售单价，2020 年 1-3 月，牛肉脯销售平均单价为 84.92 元/千克，相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7.33 元/千克，销售单价影响数为 90.31 万元。销量方面，香港社会治安问题有所好转，销售数量较同期有所提高，影响数为 273.66 万元。

③ 肉丸类

报告期各期，肉丸类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相较 2017 年增长 708.90%，2019 年相较 2018 年增长 382.14%，2020 年 1-3 月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49%。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推出的速冻肉丸系列产品以及在 2019 年推出的即食肉丸系列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增长迅速。

④ 肉肠类

报告期各期，肉肠类产品以增长为主。2018 年相较 2017 年增长 34.87%，2019 年相较 2018 年增长 42.25%，2020 年 1-3 月相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61.66%。公司肉肠类产品主要包括鱼肠、虾肠、猪肉肠等。2018 年、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出鱼肠、虾肠等新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2020 年 1-3 月相比上年同期收入降低，主要系公司鱼肠产品尚未突破包装技术瓶颈，规模化生产可能产生不良品，因此公司主动降低生产规模以保证产品质量。

⑤ 肉松类

报告期各期，肉松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18 年相较 2017 年降低了 5.66%，2019 年相较 2018 年降低 2.19%，2020 年 1-3 月相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39.95%。随着猪肉价格的上涨，公司肉松类产品成本上涨较快，产品价格提高，进而销售量下降，导致整体上销售金额下降。

⑥ 其他类

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植物蛋白肉、蛋卷、饼类等产品，各期销售金额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4,795.37**	**81.16**	**17,945.87**	**70.31**	**19,376.73**	**74.68**	**20,296.61**	**80.50**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27.41	0.46	46.49	0.18	21.48	0.08	2.87	0.01
	线下销售	经销	951.56	16.10	5,581.85	21.87	5,930.64	22.86	4,526.99	17.96
		直销	134.42	2.27	1,950.98	7.64	619.17	2.39	385.38	1.53
	小计		**1,113.40**	**18.84**	**7,579.32**	**29.69**	**6,571.29**	**25.32**	**4,915.24**	**19.50**
合计			**5,908.77**	**100.00**	**25,525.19**	**100.00**	**25,948.02**	**100.00**	**25,211.86**	**100.00**

（1）ODM 模式

报告期内，ODM 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0,296.61 万元、19,376.73 万元、17,945.87 万元和 4,795.37 万元，占当期销售比重分别为 80.50%、74.68%、70.31%和 81.16%。

2018 年相较 2017 年，ODM 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客户深圳晋年进行阶段性产品结构调整所致；与此同时，公司经销收入提高，主要是公司产品受到市场欢迎，经销商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力度。

2019 年相较 2018 年，ODM 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为：（1） 受“非洲猪瘟”影响，为了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暂停猪肉脯外销生产线 2 个月；（2）治安因素影响香港地区旅游业及当地消费，导致公司港澳地区销售量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建设自有品牌，逐步发展直销客户。2019 年自有品牌增长主要来自于直销客户销售金额的提高。

2020 年 1-3 月，“新冠疫情”导致直销客户经营活动受限，对公司采购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经销渠道受疫情影响，销售金额也有所下降。公司 ODM 模式主要市场区域是华南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低，故 ODM 模式收入占比较 2019 年所有提高。

（2）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的销售方式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下销售进一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合计销售金额各期分别为 4,915.24 万元、6,571.29 万元、7,579.32 万元和 1,113.40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9.50%、25.32%、29.69%和 18.84%。

①线上销售

报告期内金额较低，呈逐年递增趋势。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87 万元、21.48 万元、46.49 万元和 27.41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0.08%、0.18%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探索新零售模式，积极开拓线上销售渠道。

②线下销售

经销模式是线下销售的主要方式，经销收入各期销售金额为 4,526.99 万元、5,930.64 万元、5,581.85 万元和 951.56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6%、22.86%、21.87%和 16.10%。公司经销收入以华北区域为主。2017-2019 年，经销收入总体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自有产品推广力度，逐渐打开华北区域市场。2020 年 1-3 月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华北地区消费者出行受限，影响了休闲零食的销量。

直销模式各期销售金额较小，逐年增长。各期分别为 385.38 万元、619.17 万元、1,950.98 万元和 134.42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2.39%、7.64%和 2.27%。得益于持续投入建设自有品牌，2019 年公司直销客户拓展顺利，实现了收入增长；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直销客户经营活动受限，对公司采购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南	3,745.47	63.39	17,487.78	68.51	14,604.83	56.28	15,616.37	61.94
华北	684.74	11.59	3,700.73	14.50	4,442.31	17.12	2,923.62	11.60
华东	135.13	2.29	721.03	2.82	917.36	3.54	556.07	2.21

东北	21.48	0.36	183.08	0.72	17.92	0.07	34.97	0.14
华中	2.26	0.04	89.94	0.35	305.62	1.18	500.82	1.99
西南	-	-	-	-	0.57	0.00	4.68	0.02
境外：		-	-	-	-	-	-	-
港澳台地区	1,319.69	22.33	3,342.63	13.10	5,655.84	21.80	5,571.35	22.10
其他地区	-	-	-	-	3.59	0.01	3.98	0.02
合计	**5,908.77**	**100.00**	**25,525.19**	**100.00**	**25,948.02**	**100.00**	**25,211.86**	**100.00**

注：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
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
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市场区域为华南地区，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口味、口感更适合华南区域市场消费群体，各期销售金额稳中有升。在“新冠疫情”期间，华南地区受影响较小，销售收入维持稳定。

港澳地区消费者口味与华南地区相似，也是公司主要市场区域。2017、2018年，港澳地区销售金额稳定。2020 年 1-3 月及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下降的情况。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受“非洲猪瘟”影响，为了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暂停猪肉脯外销生产线 2 个月；治安因素影响香港地区旅游业及当地消费，导致公司港澳地区销售量下降。2020 年 1-3 月，港澳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因此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同期低。

在华北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拓展自有品牌产品。2017-2019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 1-3 月疫情期间，华北地区管制较为严格，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销售金额较低。未来，公司将通过产品研发、多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巩固现有优势区域，拓展其他市场区域。

4、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收款	42.11	362.79	374.78	2,629.07
营业收入	5,976.90	25,525.59	25,948.02	25,211.86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70	1.42	1.44	10.43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现金收款的情形：①部分小型直销企业客户或个体经销商以现金支付货款；②真美股份直营店面销售时，收取部分消费者现金。

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允许企业客户、个体工商户客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现金收款的，收款人应及时将现金交至财务部。由财务出具收据并在财务系统中记录现金日记账，出纳人员每日对现金进行盘点，财务部负责人定期检查、核对库存现金，记录现金检查结果。针对直营店面的消费者现金收款，直营店设置了收款管理系统，每日核对销售记录及收款方式，店面每日盘点现金结存，现金超过规定限额的，则及时存入银行。

随着公司现金收款的有效管控，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逐年下降，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7 年的 10.43%下降至 2020 年 1-3 月的 0.70%。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收款的交易真实、合理。

5、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回款	18.59	207.52	487.07	837.65
营业收入	5,976.90	25,525.59	25,948.02	25,211.8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31	0.81	1.88	3.3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及规模较小的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不完善，为了结算便利性通过第三方账户支付至发行人公司账户。整体而言，第三方回款情况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7 年的 3.32%，下降至 2020 年 1-3 月的 0.31%。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真实、合理。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37.46	98.34	15,885.23	100.00	15,969.53	100.00	16,690.5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4.96	1.66	0.32	0.00	-	-	-	-
合计	**3,902.42**	**100.00**	**15,885.55**	**100.00**	**15,969.53**	**100.00**	**16,690.52**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肉脯	2,512.06	65.46	9,932.83	62.53	11,322.05	70.90	11,557.43	69.25
牛肉脯	726.64	18.94	2,941.81	18.52	2,817.68	17.64	3,385.22	20.28
肉丸类	281.51	7.34	1,235.93	7.78	268.53	1.68	34.64	0.21
肉肠类	55.96	1.46	617.80	3.89	472.06	2.96	381.52	2.29
肉松类	255.63	6.66	1,134.12	7.14	1,023.21	6.41	1,237.59	7.41
其他	5.66	0.15	22.75	0.14	66.01	0.41	94.12	0.56
合计	**3,837.46**	**100.00**	**15,885.23**	**100.00**	**15,969.53**	**100.00**	**16,69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成本项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45.13	79.35	12,096.99	76.15	12,366.51	77.44	13,686.08	82.00
直接人工	336.45	8.77	1,877.62	11.82	1,927.95	12.07	1,521.67	9.12
制造费用	455.89	11.88	1,910.62	12.03	1,675.08	10.49	1,482.77	8.88
合计	**3,837.46**	**100.00**	**15,885.23**	**100.00**	**15,969.53**	**100.00**	**16,69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各期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071.31	99.85	9,639.97	100.00	9,978.49	100.00	8,521.34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3.17	0.15	0.07	0.00	-	-	-	-
合计	**2,074.48**	**100.00**	**9,640.04**	**100.00**	**9,978.49**	**100.00**	**8,521.34**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肉脯	1,523.57	73.56	6,700.72	69.51	7,615.29	76.32	5,971.08	70.07
牛肉脯	319.15	15.41	1,267.42	13.15	1,174.47	11.77	1,707.57	20.04
肉丸	74.27	3.59	534.73	5.55	98.72	0.99	10.76	0.13
肠类	56.82	2.74	600.73	6.23	384.54	3.85	253.62	2.98
肉松	90.04	4.35	520.96	5.40	668.98	6.70	556.10	6.53
其他	7.46	0.36	15.40	0.16	36.48	0.37	22.21	0.26
合计	**2,071.31**	**100.00**	**9,639.97**	**100.00**	**9,978.49**	**100.00**	**8,52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猪肉脯、牛肉脯产品。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的比重各期分别为 90.11%、88.09%、82.66%和 88.96%。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5.05	98.86	37.77	100.00	38.46	100.00	33.8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4.65	1.14	18.74	0.00	-	-	-	-

综合毛利率	**34.71**	**100.00**	**37.77**	**100.00**	**38.46**	**100.00**	**33.8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较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猪肉脯	37.75	68.30	25.78	40.28	65.17	26.25	40.21	72.98	29.35	34.06	69.52	23.68
牛肉脯	30.52	17.70	5.40	30.11	16.49	4.97	29.42	15.39	4.53	33.53	20.20	6.77
肉丸类	20.87	6.02	1.26	30.20	6.94	2.09	26.88	1.42	0.38	23.71	0.18	0.04
肉肠类	50.38	1.91	0.96	49.30	4.77	2.35	44.89	3.30	1.48	39.93	2.52	1.01
肉松类	26.05	5.85	1.52	31.48	6.48	2.04	39.53	6.52	2.58	31.00	7.11	2.21
其他	56.88	0.22	0.13	40.37	0.15	0.06	35.60	0.39	0.14	19.09	0.46	0.09
合计	**35.05**	**100.00**	**35.05**	**37.77**	**100.00**	**37.77**	**38.46**	**100.00**	**38.46**	**33.80**	**100.00**	**33.80**

注：产品毛利贡献率=产品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

①猪肉脯

报告期各期，猪肉脯产品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23.68%、29.35%、26.25%和 25.78%，各期基本稳定，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各期猪肉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06%、40.21%、40.28%和 37.75%。

2018 年相较 2017 年，猪肉脯毛利率提升了 6.15 个百分点。2018 年销售单价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8 年猪肉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提高主要系 2018 年猪肉脯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2019 年相比 2018 年，猪肉脯毛利率基本持平。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下半年猪肉价格显著持续上涨。公司通过以下三个方面保持毛利率：一是公司通过合理的配方研发控制生产成本；二是公司与客户协商调增销售价格，释放成本压力；三是增值税率的下调使得不含税单价提高。

2020 年 1-3 月相较 2019 年，猪肉脯毛利率下降了 2.5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初以来，猪肉价格稳定在高位所致。

②牛肉脯

报告期各期，牛肉脯产品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6.77%、4.53%、4.97%和 5.40%。各期牛肉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3%、29.42%、30.11%和 30.52%。

2018 年相较 2017 年，牛肉脯毛利率下降了 4.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牛肉脯品类销售占比提高。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牛肉脯内部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尽管牛肉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但牛肉脯销售价格亦呈增长趋势，各期毛利率基本稳定。

③肉丸类

报告期各期，肉丸类产品毛利率贡献基本呈上升趋势，各期分别为 0.04%、0.38%、2.09%和 1.26%。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3.71%、26.88%、30.20%和 20.87%。2017 年-2019 年，肉丸类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肉丸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高毛利的鱼丸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较低毛利的牛肉丸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 1-3 月，肉丸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鱼丸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鱼糜的价格增长所致。

④肉肠类

报告期各期，肉肠类毛利率贡献基本呈上升趋势，各期分别为 1.01%、1.48%、2.35%和 0.96%。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9.93%、44.89%、49.30%和 50.38%。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成本中折旧摊销保持不变，进而提高了毛利空间。2020 年 1-3 月，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金额占比降低所致。

⑤肉松类

报告期各期，肉松类毛利率贡献整体呈下降趋势，各期分别为 2.21%、2.58%、2.04%和 1.52%。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1.00%、39.53%、31.48%和 26.05%。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猪肉价格走低，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所致；2019 年、2020 年 1-3 月，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系猪肉价格走高所致。

（2）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ODM 模式			**36.32**	**37.74**	**38.51**	**34.57**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64.24	55.77	59.62	58.17
	线下销售	经销	28.39	34.97	38.59	30.62
		直销	31.06	45.62	34.78	30.16
	小计		**29.59**	**37.84**	**38.30**	**30.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05**	**37.77**	**38.46**	**33.80**

报告期内，ODM 模式与自有品牌模式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ODM 模式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系 ODM 模式以大型客户为主，其下游消费者黏性较高，公司通过适当提价、配方研发控制成本等方式保持毛利率的稳定。

自有品牌以经销为主，经销收入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0.62%、38.59%、34.97%和 28.39%。2018 年经销毛利率增长了 7.97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走低，另一方面系产品结构有所变化，高单价产品占比提高所致。2019 年、2020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显著持续增长，但公司为了推广自有品牌、维护经销商合作关系，未对向其销售的高单价的产品进行提价。

线上销售和线下直销规模较小、处于拓展初期，客户、产品结构、销售策略变化较大，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4、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煌上煌	35.19	37.59	34.47	34.66
海欣食品	25.22	28.97	33.28	31.35
盐津铺子	40.42	42.87	39.13	46.83
立高食品	-	41.27	37.58	35.14
平均	**33.61**	**37.68**	**36.12**	**37.00**
真美股份	**34.71**	**37.77**	**38.46**	**33.8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肉类休闲食品行业目前处于发展

阶段，各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具有其地方特色，如鸭脖、凤爪、小鱼干、肉脯等。真美股份所生产的肉脯、鱼丸等是具有粤港澳特色的产品，具有区域及品类竞争优势。虽然真美股份在品类及区域上有优势，但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较小，产能的不足使公司目前只能从战略上选择利润较为丰厚的订单进行生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0.68	4.36	1,194.08	4.68	1,186.51	4.57	915.28	3.63
管理费用	495.26	8.29	1,857.90	7.28	1,543.30	5.95	1,200.60	4.76
研发费用	344.77	5.77	1,132.16	4.44	1,096.40	4.23	831.19	3.30
财务费用	72.17	1.21	198.05	0.78	88.45	0.34	218.41	0.87
合计	**1,172.87**	**19.62**	**4,382.19**	**17.17**	**3,914.66**	**15.09**	**3,165.48**	**12.5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各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165.48 万元、3,914.66 万元、4,382.19 万元和 1,17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6%、15.09%、17.17%和 19.62%，占比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10.99	42.58	494.06	41.38	507.91	42.81	438.46	47.90
职工薪酬	63.28	24.28	228.31	19.12	219.53	18.50	136.79	14.95
展览费	15.39	5.90	123.06	10.31	127.62	10.76	82.96	9.06
差旅费	9.14	3.50	41.18	3.45	68.59	5.78	38.78	4.24
市场开拓费	26.06	10.00	133.51	11.18	121.80	10.27	56.07	6.13
广告宣传费	-	-	28.34	2.37	22.56	1.90	80.19	8.76
租金	17.49	6.71	56.47	4.73	30.60	2.58	20.27	2.22

检验费	4.56	1.75	38.21	3.20	49.75	4.19	35.42	3.87
其他	13.77	5.28	50.93	4.27	38.15	3.21	26.34	2.88
合计	**260.68**	**100.00**	**1,194.08**	**100.00**	**1,186.51**	**100.00**	**91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15.28 万元、1,186.51 万元、1,194.08 万元和 260.68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展览费、市场开拓费等。

（1）运输费方面，主要为公司向客户运送产品时向运输公司支付的费用。各期运输费占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110.99	494.06	507.91	438.46
营业收入	5,976.90	25,525.59	25,948.02	25,211.86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	1.94	1.96	1.74

报告期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2）展览费方面，主要包括每年参加各种展会发生的费用，参加展会是公司推广产品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各期，展览费金额分别为 82.96 万元、127.62 万元、123.06 万元和 15.39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展览费支出较低。

（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职工薪酬、租金等呈增长趋势。

（4）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煌上煌	13.08	14.78	12.65	11.99
海欣食品	11.66	20.76	22.46	23.92
盐津铺子	22.54	24.57	25.98	30.63
立高食品	-	19.47	21.24	20.75
平均	**15.76**	**19.90**	**20.58**	**21.82**
真美股份	**4.36**	**4.68**	**4.57**	**3.63**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 方式为主，是基于多年在行业的沉淀和跟客户的长期友好合作，筛选并形成了具有行业影响力

和良好信誉的企业客户群体。与可比公司相比，真美股份自有品牌的规模相对较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营销较低，故销售费用率较低。此外，真美股份新产品的推广主要靠与现有的优质客户群体对接及口碑宣传，推广新产品所付出的销售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179.91	36.33	771.01	41.50	595.61	38.59	454.99	37.90
折旧及摊销	146.95	29.67	432.80	23.30	388.42	25.17	279.30	23.26
办公费	27.24	5.50	217.01	11.68	191.66	12.42	148.83	12.40
中介服务费	73.05	14.75	231.49	12.46	132.65	8.60	163.57	13.62
差旅交通费	15.65	3.16	84.15	4.53	91.36	5.92	116.03	9.66
租金			63.91	3.44	66.40	4.30	1.00	0.08
业务招待费	1.58	0.32	9.85	0.53	6.41	0.42	27.30	2.27
其他	50.86	10.27	47.68	2.57	70.80	4.59	9.57	0.80
合计	**495.26**	**100.00**	**1,857.90**	**100.00**	**1,543.30**	**100.00**	**1,20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0.60 万元、1,543.30 万元、1,857.90 万元和 495.2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费构成。

（1）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备的折旧以及厂区装修项目产生的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投入较高，导致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递增。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呈增长趋势。

（3）管理费用-租金主要为公司味和道新建厂区在正式投产前的房屋租金，计入到管理费用。该厂区在 2019 年投产，投产后，相关房屋租金计入生产成本。

（4）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煌上煌	9.05	10.78	10.38	9.55
海欣食品	5.74	5.82	7.76	7.29
盐津铺子	5.35	8.43	7.23	8.39
立高食品	-	7.10	10.23	7.46
平均	**6.71**	**8.03**	**8.90**	**8.17**
真美股份	**8.29**	**7.28**	**5.95**	**4.76**

公真美股份的管理费用较可比公司低约 1%-3%，主要原因为真美股份为制造类非上市公司，管理员工的平均薪酬较可比公司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6.37	74.36	669.83	59.16	625.61	57.06	476.44	57.32
职工薪酬	46.77	13.56	246.48	21.77	245.19	22.36	216.89	26.09
技术服务费	11.83	3.43	14.72	1.30	113.00	10.31	10.96	1.32
折旧费	17.88	5.19	72.63	6.41	59.71	5.45	59.41	7.15
水电费	5.91	1.71	35.58	3.14	34.75	3.17	32.82	3.95
中间试验费	5.24	1.52	85.74	7.57	7.28	0.66	12.50	1.50
其他费用	0.79	0.23	7.20	0.64	10.85	0.99	22.19	2.67
合计	**344.77**	**100.00**	**1,132.16**	**100.00**	**1,096.40**	**100.00**	**83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1.19 万元、1,096.40 万元、1,132.16 万元和 344.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4.23%、4.44%和 5.77%，主要为研发相关的直接投入以及职工薪酬支出等。

（1）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

2020 年 1-3 月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及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本年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新型果蔬肉脯精深加工工艺的研究	32.55	50.00	进行中

项目名称	金额	本年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拉丝蛋白肉的生产及应用工艺研究	18.97	50.00	进行中
新型果酱夹心肉制品工艺设备研发及安全控制	13.82	50.00	进行中
休闲仿肉制品工艺技术研究	23.94	140.00	进行中
乳酸菌发酵对鱼肉丸品质和风味的影响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18.66	80.00	进行中
不同工艺参数对植物蛋白肉组织结构以及风味的影响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12.09	40.00	进行中
健康型花蜜烤肉的技术工艺研究	72.68	100.00	进行中
芝士烤肉片的技术研究	11.74	120.00	进行中
膳食纤维在休闲肉制品中的应用及生产技术研究	43.29	150.00	进行中
包心鱼籽饼的质量技术研究	27.85	200.00	进行中
新型鱼腰果形的研究及应用	12.64	180.00	进行中
复合型重组蛋白肉的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17.46	100.00	进行中
营养型果蔬重组烤肉的前处理加工特性及工艺优化	12.11	80.00	进行中
高蛋白、低脂肪健身鸡胸肉的技术研究	26.97	80.00	进行中
合计	**344.77**	**1,420.00**	

2019 年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及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本年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新型果蔬肉脯精深加工工艺的研究	136.12	150.00	进行中
新型即食鱼肠品质提升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24.29	100.00	已结项
拉丝蛋白肉的生产及应用工艺研究	121.59	80.00	进行中
新型果酱夹心肉制品工艺设备研发及安全控制	128.42	100.00	进行中
五彩蛋卷加工工艺技术研究	34.24	20.00	已结项
炭烧猪肉纸的研究	83.86	100.00	已结项
鱼肉松加工工艺技术研究	111.57	80.00	已结项
休闲仿肉制品工艺技术研究	109.48	150.00	进行中
乳酸菌发酵对鱼肉丸品质和风味的影响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120.51	150.00	进行中
实时监控核酸扩增的技术应用	119.83	82.00	已结项
不同工艺参数对植物蛋白肉组织结构以及风味的影响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142.25	100.00	进行中
合计	**1,132.16**	**1,112.00**	

2018 年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及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本年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基于潮式肉制品品质提升的天然味肽研发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157.76	160.00	已结项
营养高钙风味脆骨肉片新产品开发	41.61	30.00	已结项
富含钙营养脆爽肉棒质量安全技术研究开发	64.42	60.00	已结项
基于高蛋白蚕蛹呈味肽金钱肉脯安全工艺技术研究	35.94	30.00	已结项
Q 弹墨鱼丸新产品开发及安全控制	47.25	20.00	已结项
新型果蔬肉脯精深加工工艺的研究	126.55	140.00	进行中
黄金炸鱼蛋新产品开发及安全控制	57.66	40.00	已结项
即食牛肉丸工艺质量安全技术研	85.29	80.00	已结项
泰式猪肉条生产工艺研究及质量控制	104.53	106.00	已结项
新型即食鱼肠品质提升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109.02	160.00	进行中
拉丝蛋白肉的生产及应用工艺研究	90.87	90.00	进行中
新型果酱夹心肉制品工艺设备研发及安全控制	175.49	180.00	进行中
合计	**1,096.40**	**1,096.00**	

2017 年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及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本年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传统烤肉制品加工过程有害物质快速检测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83.11	100.00	已结项
蚕蛹呈味肽在肉脯、肉松等休闲肉制品中的应用及新产品开发	105.56	120.00	已结项
营养功能性肉脯食品质量安全工艺技术研究	98.64	120.00	已结项
特色果蔬谷物在肉脯、肉松等休闲肉制品中的应用及配套技术研发	98.44	120.00	已结项
速冻牛肉丸食品质量安全工艺技术研究	71.67	80.00	已结项
即食鱼丸加工工艺及质量安全控制方法研究	25.31	20.00	已结项
即食鱼柳加工工艺及质量安全控制方法研究	30.56	20.00	已结项
青稞牦牛肉棒加工工艺及质量安全控制方法研究	63.43	80.00	已结项
基于潮式肉制品品质提升的天然味肽研发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125.75	100.00	进行中
鱼肠工艺技术研究	16.42	5.00	已结项
营养高钙风味脆骨肉片新产品开发	33.04	25.00	进行中
富含钙营养脆爽肉棒质量安全技术研究开发	44.93	40.00	进行中
基于高蛋白蚕蛹呈味肽金钱肉脯安全工艺技术研究	34.31	20.00	进行中
合计	**831.19**	**850.00**	

（2）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煌上煌	2.98	3.27	2.94	2.47
海欣食品	0.85	1.10	1.88	1.50
盐津铺子	0.83	1.92	2.09	2.20
立高食品	-	2.62	2.75	3.10
平均	**1.55**	**2.23**	**2.42**	**2.32**
真美股份	**5.77**	**4.44**	**4.23**	**3.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煌上煌、立高食品较为接近。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活动对于扩展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均起到了重要作用。一方面，随着时间的变化，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包装、口味、口感等方面也会发生变化，研发的投入是维系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在新品类的研发上进行投入，如即食鱼丸、即食虾滑和即食蟹黄风味球等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在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快。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77.51	161.50	122.09	135.26
减：利息收入	1.92	41.30	42.96	9.27
加：汇兑损失	-2.68	32.79	5.03	88.65
加：其他支出	-0.75	45.06	4.29	3.77
合计	**72.17**	**198.05**	**88.45**	**218.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8.41 万元、88.45 万元、198.05 万元和 7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煌上煌	-0.30	-0.40	-0.35	-0.18

海欣食品	-0.06	-0.01	-0.03	0.01
盐津铺子	0.76	0.96	0.63	0.19
立高食品	-	0.14	0.20	0.45
平均	**0.13**	**0.17**	**0.11**	**0.12**
真美股份	**1.21**	**0.78**	**0.34**	**0.87**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较为依赖债务融资且需要保留一定的现金储备保证资金链安全。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79.27 万元、416.51 万元、351.71 万元和 196.44 万元，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味肉脯安全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2.18	8.73	8.73	8.73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粤东特色肉制品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75	15.00	15.00	15.00
2012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潮式风味肉脯加工技术创新项目	2.50	10.00	10.00	10.00
2012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即食海带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	8.00	8.00	8.00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畜禽副产物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在肉脯中的产业化应用	0.77	3.10	3.10	3.10
2013 年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烧烤肉制品技术创新及品牌建设提升项目	1.13	4.50	4.50	4.50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风味鸭肉脯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25	9.00	9.00	9.00
2014 年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干肉制品生产经营全流程信息化应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50	10.00	10.00	10.00
2014 年广东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休闲肉制品加工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6.28	25.10	25.10	25.10
2014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3.00	12.00	12.00	12.00
2014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粤东特色肉干制品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0.88	3.50	3.95	0.8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4 年中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新型风味肉干制品加工技术产业化补助	1.25	5.00	5.00	5.00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事项补助	0.94	3.75	3.75	2.28
2015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潮州市潮安区 500 吨肉脯加工改扩建项目补助	12.04	48.18	48.18	32.12
2015 年农产品加工研发与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4.28	17.12	17.12	1.43
2017 省扬帆计划-天然味呔研发与肉制品风味改良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0.38	35.95	110.46	40.35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具有果蔬营养的新型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	1.86	6.80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广东潮州休闲食品公共展示服务平台	60.00			
潮州市潮安区 2018 年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奖励资金-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			
2019 年潮州市扶持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2019 年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	5.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8.40		4.55	3.20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3.50	17.51	15.00
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		1.00	1.00	6.00
代征代扣手续费		0.75	1.21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计划资金）		8.00		
2019 年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7.21		
秋糖会展位费补贴		4.83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1.56	
潮州市创税前五十强企业发展生产扶持金			10.00	
2018 年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即食鱼肠品质提升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20.00	
专利资助资金			1.79	1.90
2016 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0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				10.00
2016 年度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				41.70
2017 年度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
2017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2.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奖励				4.00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0.06	0.68		
合计	**196.44**	**351.71**	**416.51**	**279.27**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度发生投资收益 57.82 万元，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七）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

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22	-269.0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6	-14.30	-	-
合计	**223.16**	**-283.31**	**-**	**-**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242.30	-37.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1.96	0.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35	-		
合计	**-25.35**	**-**	**-244.25**	**-37.43**

（八）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9.58	-3.24	-6.32
合计	**-**	**-9.58**	**-3.24**	**-6.32**

（九）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72	319.30	170.4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险赔偿	3.18	7.58	4.70	6.37
其他	0.00	30.74	3.44	0.05
营业外收入合计	**3.18**	**42.04**	**327.44**	**176.85**
对外捐赠	4.10	5.00	68.11	33.95
其他	10.15	6.40	4.67	0.6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4.26**	**11.40**	**72.78**	**34.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		2.72		0.90
创新型班组补贴	-	1.00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专项资金	-		98.50	
潮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		200.00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	-		20.00	
潮州市农业局“丰收节”活动费	-		0.80	-
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项目资金	-			169.53
合计	**-**	**3.72**	**319.30**	**170.43**

（十）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88	842.08	1,240.99	87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13	-41.82	-220.17	28.98
合计	**195.01**	**800.26**	**1,020.83**	**904.3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228.87	5,040.56	6,136.47	5,432.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33	756.08	920.47	814.9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1	96.07	171.29	107.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	11.36	23.71	16.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2	61.21	27.51	
加计扣除所得税影响	-38.39	-124.46	-122.15	-62.3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28.48
所得税费用	**195.01**	**800.26**	**1,020.83**	**904.39**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58	-3.24	-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44	376.39	740.81	453.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	26.92	-64.64	-2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85.36**	**393.72**	**672.93**	**476.97**
所得税影响额	28.06	59.13	101.23	7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30**	**334.60**	**571.70**	**40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86	4,240.29	5,115.64	4,528.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15.21%	7.89%	11.18%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6	3,905.70	4,543.94	4,122.81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5.44 万元、571.70 万元、334.60 万元和 157.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可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并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十二）纳税情况

1、增值税及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492.15	1,354.24	868.21	1,050.98
企业所得税	39.50	1,155.45	828.02	1,067.05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5	123.45	143.61	131.49
教育费附加	7.82	52.91	61.55	5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1	35.27	41.03	37.57
印花税	5.10	13.39	11.26	14.02
房产税	16.92	67.68	67.68	96.91
土地使用税	1.21	4.87	16.19	21.32
车船税	0.66	0.95	0.95	1.09
环境保护税	0.73	2.93	2.93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30	5.85	-
合计	**55.91**	**306.74**	**351.04**	**358.7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991.17	45.70	24,483.72	50.77	21,349.86	50.20	18,504.93	54.96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27,314.07	54.30	23,740.03	49.23	21,178.05	49.80	15,162.73	45.04
合计	**50,305.24**	**100.00**	**48,223.75**	**100.00**	**42,527.91**	**100.00**	**33,66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67.66 万元、42,527.91 万元、48,223.75 万元和 50,305.24 万元。报告期内，源于公司盈利的积累以及新股东的投入使得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

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流动资产逐年提高，2020 年 3 月末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回收了一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各期均投入了较高金额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味和道新厂区装修、沙溪生产基地建设等。

（二）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98.89	25.66	4,724.98	19.30	4,569.04	21.40	6,219.87	33.61
应收账款	8,282.42	36.02	11,669.21	47.66	11,199.32	52.46	7,411.29	40.05
预付款项	2,676.67	11.64	1,736.65	7.09	2,188.85	10.25	987.71	5.34
其他应收款	194.08	0.84	197.91	0.81	103.07	0.48	98.57	0.53
存货	5,602.05	24.37	5,820.28	23.77	3,282.64	15.38	3,787.48	20.47
其他流动资产	337.06	1.47	334.69	1.37	6.95	0.03	-	-
合计	**22,991.17**	**100.00**	**24,483.72**	**100.00**	**21,349.86**	**100.00**	**18,50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4.13%、89.23%、90.73%和 86.05%。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4.35	0.58	42.87	0.91	24.84	0.54	36.46	0.59
银行存款	5,832.64	98.88	4,659.14	98.61	4,518.08	98.88	6,172.26	99.23
其他货币资金	31.90	0.54	22.97	0.49	26.11	0.57	11.15	0.18
合计	**5,898.89**	**100.00**	**4,724.98**	**100.00**	**4,569.04**	**100.00**	**6,219.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219.87 万元,4,569.04 万元、4,724.98 万元和 5,89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1%、21.40%、19.30%和 25.66%，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支付宝账户、拼多多账户余额。

2018 年末相较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1,650.8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5,326.50 万元，主要投向为味和道厂区建设和沙溪生产基地建设。

2020 年 3 月末相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173.91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初以来，公司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补充经营资金需求，且应收账款资金回收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证保证金	1.00	0.50	0.50	0.50
支付宝保证金	15.00	15.00	10.00	10.00
合计	**16.00**	**15.50**	**10.50**	**10.50**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411.29 万元、11,199.32 万元、11,669.21 万元和 8,28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5%、52.46%、47.66%和 36.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27.41	88.88	10,503.00	83.76	11,012.50	93.07	7,798.01	99.95
1 年至 2 年	283.89	3.18	1,328.30	10.59	819.37	6.93	3.49	0.04
2 年至 3 年	708.40	7.94	708.40	5.65		-	0.06	0.01
余额合计	**8,919.70**	**100.00**	**12,539.71**	**100.00**	**11,831.88**	**100.00**	**7,80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中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99.95%、93.07%、83.76%和 88.88%。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2020-03-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27.41	396.37	7,531.04	5
1-2 年	283.89	28.39	255.50	10
2-3 年	708.40	212.52	495.88	30
合计	**8,919.70**	**637.28**	**8,282.42**	**7.14**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03.00	525.15	9,977.85	5
1-2 年	1,328.30	132.83	1,195.47	10
2-3 年	708.40	212.52	495.88	30
合计	**12,539.71**	**870.50**	**11,669.21**	**6.94**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12.50	550.63	10,461.88	5
1-2 年	819.37	81.94	737.44	10
2-3 年	0.00	0.00	0.00	30
合计	**11,831.88**	**632.56**	**11,199.32**	**5.35**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98.01	389.90	7,408.11	5
1-2 年	3.49	0.35	3.14	10
2-3 年	0.06	0.02	0.04	30

合计	**7,801.56**	**390.27**	**7,411.29**	**5.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10.00%、3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5.35%、6.94%和 7.1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煌上煌	4.00	5.00	17.00	31.00	100.00	100.00
海欣食品	4.56	3.00	40.00	70.00	-	-
盐津铺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立高食品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64**	**7.00**	**34.25**	**62.75**	**93.33**	**100.00**
真美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自 2019 年起，可比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各可比公司坏账政策不甚一致。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与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其中，公司与盐津铺子计提比例完全一致。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3-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2,338.97	1 年以内	26.22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1,079.59	1 年以内	12.10
	61.60	1-2 年	0.69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1,082.27	1 年以内	12.13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676.67	1 年以内	7.59
	141.08	1-2 年	1.58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08.40	2-3 年	7.94
合计	**6,088.58**		**68.26**
2019-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3,272.18	1 年以内	26.09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1,284.68	1 年以内	10.24
	940.91	1-2 年	7.50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1,212.60	1 年以内	9.67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689.27	1 年以内	5.50
	290.71	1-2 年	2.32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08.40	2-3 年	5.65
合计	**8,398.75**		**66.98**
2018-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2,912.55	1 年以内	24.62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2,025.37	1 年以内	17.12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1,539.10	1 年以内	13.01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849.06	1 年以内	7.18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08.40	1-2 年	6.83
合计	**8,134.48**		**68.76**
2017-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2,942.49	1 年以内	37.72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1,151.09	1 年以内	14.75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58.40	1 年以内	11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741.45	1 年以内	9.5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640.38	1 年以内	8.21
合计	**6,333.82**		**81.1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对客户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较长账龄的应收款项，主要原因为：深圳自然派与深圳晋年、深圳星富等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ODM 模式下的贴牌品牌均为“自然派”。2018 年以前，深圳星富与深圳晋年业务定位是以商超专营柜台和批发、代理流通，深圳自然派业务定位是经营自有专卖店和加盟店。虽然三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但由不同的团队管理业务，因此三家公司根据自身的定位分别对真美股份进行采购，财务上亦独立核算。自 2018 年初开始，出于客户集团供应链整合需要，客户主要

以深圳晋年为主体进行采购，而三家公司对真美股份的应付款项亦由各公司继续偿付。后续，客户集团内部进一步整合，统一以深圳晋年为回款单位，停止以深圳自然派的回款，导致了深圳自然派的长账龄应收款。报告期内，“自然派”系列客户是公司重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深圳晋年、深圳星富等主体回款及时、资信良好，不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经与客户沟通，正加紧催收深圳自然派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统计截止日
2020-03-31	992.29	376.47	37.94%	2020-06-30
2019-12-31	2,036.70	1,442.71	70.84%	2020-06-30
2018-12-31	819.37	100.00	12.20%	2019-12-31
2017-12-31	3.55	2.85	80.53%	2018-12-31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0.84%。尚未回款的部分主要系深圳自然派的应收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8.37	82.50	1,430.39	82.37	2,186.11	99.87	983.55	99.58
1-2 年	468.30	17.50	306.20	17.63	2.74	0.13	4.17	0.42
2-3 年		-	0.05	0.00				
合计	**2,676.67**	**100.00**	**1,736.65**	**100.00**	**2,188.85**	**100.00**	**98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987.71 万元、2,188.85 万元、1,736.65 万元和 2,676.6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项。

自 2018 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与部分肉类供应商采取预付部分采购款锁定货源，以获得稳定供应和价格折扣，导致预付账款余额较

高。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3-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6.90	1 年以内	11.84
		465.51	1-2 年	17.39
2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27.73	1 年以内	12.24
3	潮州市潮安区正和印务有限公司	178.19	1 年以内	6.66
4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5.20	1 年以内	6.55
5	上海犇牛农业有限公司	135.18	1 年以内	5.05
	合计	**1,598.71**		**59.73**
2019-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8.40	1 年以内	16.03
		295.79	1-2 年	17.03
2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27.73	1 年以内	18.87
3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3.13	1 年以内	15.15
4	北海天威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12.91	1 年以内	6.50
5	天津海港壹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19	1 年以内	3.18
	合计	**1,333.15**		**76.77**
2018-12-31				
1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61.75	1 年以内	39.37
2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364.16	1 年以内	16.64
3	河南启明和升食品有限公司	242.89	1 年以内	11.10
4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6.79	1 年以内	8.99
5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73.50	1 年以内	3.36
	合计	**1,739.09**		**79.46**
2017-12-31				
1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7.61	1 年以内	49.37
2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78	1 年以内	7.06
3	广州硕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3.92	1 年以内	5.46
4	青岛信之宝商贸有限公司	29.45	1 年以内	2.98

5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29.09	1 年以内	2.94
	合计	**669.85**		**67.81**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因股东涉诉，导致未能按时向公司供货，因此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存在 1 年以上预付款项。自 2020 年，湖南长盛已恢复正常经营，预计在本年内可以陆续恢复供货。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706.66	84.02	4,102.58	70.49	2,165.63	65.97	2,993.43	79.03
库存商品	627.99	11.21	1,075.97	18.49	412.97	12.58	650.71	17.18
在产品	243.40	4.34	640.86	11.01	682.15	20.78	142.07	3.75
发出商品	24.00	0.43	0.87	0.01	21.89	0.67	1.26	0.03
合计	**5,602.05**	**100.00**	**5,820.28**	**100.00**	**3,282.64**	**100.00**	**3,787.4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5,602.05**	-	**5,820.28**	-	**3,282.64**	-	**3,787.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7.48 万元、3,282.64 万元、5,820.28 万元和 5,60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7%、15.38%、23.77%和 24.37%。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最高，各期末均在 65%以上，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鱼糜、白砂糖及其他辅材；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为保证生产灵活性及交货及时性，公司日常备有较高金额的原材料。生产完成后，为保证客户及时上架，公司需尽快发货，因此库存商品金额较低。

（2）存货项目余额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原材料中猪肉、牛肉变动所致。存货分项目余额波动分析如下：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993.43 万元、2,165.63 万元、4,102.58 万元和 4,706.66 万元。为保证生产需要，公司主要原材料猪肉、牛肉合计的合理库存数量约为 1,000 吨。报告期各期末，猪肉、牛肉合计重量分别为 1237.13 吨、937.44 吨、1,237.03 吨和 1,260.66 吨，基本在合理水平范围内波动。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牛肉采购价格显著增长，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原材料余额增长。

②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50.71 万元、412.97 万元、1,075.97 万元和 627.99 万元。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42.07 万元、682.15 万元、640.86 万元和 243.40 万元。随着味和道厂区投产，公司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整体备货金额呈上升趋势，3 月末系公司生产的淡季，故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26 万元、21.89 万元、0.87 万元和 24.00 万元。系公司已发出但客户未签收的商品，各期金额较小。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猪肉、牛肉、鱼糜等，储藏在-20±2℃的冷库中，国内冻肉的保质期为 1 年、进口冻肉的保质期为 2 年，公司日常生产周转可以保证原材料在保质期内及时耗用；公司在完成生产后，库存商品需及时发出，以保证客户享有更长的产品保质期。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稳定；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157.39	167.23	80.84	48.50
备用金	2.80	3.40	1.15	4.30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收代付款	12.90	15.74	13.20	14.80
其他	52.94	33.43	15.47	36.60
合计	**226.03**	**219.80**	**110.66**	**10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4.20 万元、110.66 万元、219.80 万元和 22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48%、0.81%和 0.84%，占比较小。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元、6.95 万元、334.69 万元和 337.06 万元，为公司增值税待扣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529.13	49.53	13,640.43	57.46	11,351.89	53.60	11,992.18	79.09
在建工程	4,136.01	15.14	3,232.74	13.62	7,113.29	33.59	440.48	2.90
无形资产	1,650.21	6.04	1,661.52	7.00	1,699.70	8.03	1,741.13	11.48
长期待摊费用	3,401.74	12.45	3,509.83	14.78	648.22	3.06	392.78	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8	0.92	322.91	1.36	281.09	1.33	60.92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5.19	15.91	1,372.61	5.78	83.85	0.40	535.25	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4.07**	**100.00**	**23,740.03**	**100.00**	**21,178.05**	**100.00**	**15,16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1.99%、87.19%、71.07%和 64.6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完工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高，主要系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的预付款。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3,529.13	13,640.43	11,351.89	11,992.1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3,529.13**	**13,640.43**	**11,351.89**	**11,99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95.13	9,195.13	9,195.13	9,168.49
机器设备	8,928.48	8,669.58	6,146.66	5,735.79
运输设备	699.85	689.82	695.54	729.97
电子设备	1,199.49	1,194.56	570.73	552.10
其他设备	1,165.11	1,162.13	791.64	761.28
合计	**21,188.06**	**20,911.23**	**17,399.69**	**16,947.6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652.84	2,582.01	2,298.73	2,038.82
机器设备	3,497.73	3,307.70	2,679.09	2,234.10
运输设备	361.77	346.54	297.85	279.28
电子设备	514.28	470.43	346.30	221.00
其他设备	606.97	564.12	425.82	182.25
合计	**7,633.58**	**7,270.79**	**6,047.80**	**4,955.4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35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25.35**	-	-	-
四、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42.29	6,613.12	6,896.40	7,129.67
机器设备	5,405.40	5,361.88	3,467.57	3,501.69
运输设备	338.08	343.29	397.69	450.69
电子设备	685.22	724.13	224.43	331.10
其他设备	558.14	598.02	365.81	579.03
合计	**13,529.13**	**13,640.43**	**11,351.89**	**11,992.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1,992.18 万元、11,351.89 万元、13,640.43 万元和 13,529.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09%、53.60%、57.46%和 49.53%。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8 年末增加 3,511.53 万元，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新增机器设备 2,522.92 万元,以及新增电子设备 623.84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整体良好，报告期期末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7.85	20.88		36.97
机器设备	515.33	398.28	25.35	91.71
电子设备	28.69	13.63		15.06
其他设备	0.24	0.23		0.01
合计	**602.12**	**433.02**	**25.35**	**143.75**

公司对上述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 25.35 万元的减值准备，均来自于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1）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4,136.01	3,232.74	7,113.29	440.48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4,136.01**	**3,232.74**	**7,113.29**	**44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638.67	-	2,638.67	2,372.44	-	2,372.44	1,693.63	-	1,693.63	-	-	
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	135.33	-	135.33	131.84	-	131.84	2,481.87	-	2,481.87	300.00	-	300.00
在安装设备	663.78	-	663.78	550.84	-	550.84	2,816.34	-	2,816.34	56.02	-	56.02
零星装修工程	698.22	-	698.22	177.61	-	177.61	121.45	-	121.45	84.46	-	84.46
合计	**4,136.01**	**-**	**4,136.01**	**3,232.74**	**-**	**3,232.74**	**7,113.29**	**-**	**7,113.29**	**440.48**	**-**	**440.4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03-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味和道厂区工程	131.84	3.49	-	-	135.33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372.44	266.23	-	-	2,638.67
合计	**2,504.28**	**269.72**	**-**	**-**	**2,774.00**

工程名称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味和道厂区工程	2,481.87	336.49	-	2,686.52	131.84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1,693.63	678.81	-		2,372.44
合计	**4,175.50**	**1,015.30**	**-**	**2,686.52**	**2,504.28**

工程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味和道厂区工程	300.00	2,181.87	-		2,481.87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1,693.63	-		1,693.63
合计	**300.00**	**3,875.50**	**-**		**4,175.50**

工程名称	2017-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味和道厂区工程		300.00	-		300.00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		
合计		**300.00**	**-**		**300.00**

① 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

味和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潮州市凤泉湖开发区，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投产的生产厂区。该厂区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系租赁取得，公司主要投入为装修工程使之符合生产需要。2019 年，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完工，厂区投入使用，相应在建工程金额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②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系公司拟自行建设的生产厂区。其土地平整、回填、静压管桩等基础工程于 2018 年开始，预计在 2020 年内完工。其后，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实施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的主体建设。待全部建设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一并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36.06	2,036.06	2,036.06	2,036.06
软件	14.67	14.67	9.77	8.36
合计	**2,050.73**	**2,050.73**	**2,045.83**	**2,044.42**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91.43	380.97	339.97	299.03
软件	9.09	8.24	6.16	4.26
合计	**400.52**	**389.21**	**346.13**	**303.29**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四、净值				
土地使用权	1,644.63	1,655.09	1,696.09	1,737.03
软件	5.58	6.44	3.61	4.10
合计	**1,650.21**	**1,661.52**	**1,699.70**	**1,74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741.13 万元、1,699.70 万元、1,661.52 万元和 1,650.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48%、8.03%、7.00%和 6.0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厂区修缮改造支出	662.55	687.53	352.69	233.97
租赁房屋装修费	2,587.76	2,670.05	140.00	-
土地租金	151.42	152.24	155.53	158.81
合计	**3,401.74**	**3,509.83**	**648.22**	**392.7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房屋装修费和厂区修缮改造支出。2019 年末余额相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861.61 万元，主要系味和道厂区投产，其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0.92 万元、281.09 万元、322.91 元和 251.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产生。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243.14	140.55	83.85	285.25
预付工程款	4,102.05	1,232.05	-	250.00
合计	**4,345.19**	**1,372.61**	**83.85**	**535.2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工程款。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预付工程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沙溪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主体部分的预付款。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626.42	61.79	6,502.24	67.19	7,602.52	74.38	3,564.02	55.02
非流动负债	4,098.49	38.21	3,175.04	32.81	2,619.21	25.62	2,913.10	44.98
合计	**10,724.91**	**100.00**	**9,677.28**	**100.00**	**10,221.73**	**100.00**	**6,47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77.12 万元、10,221.73 万元、9,677.28 万元和 10,724.91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21.46	54.65	1,618.00	24.88	2,362.00	31.07	1,145.00	32.13
应付账款	1,401.44	21.15	2,642.24	40.64	3,095.10	40.71	1,347.19	37.80
预收款项			244.24	3.76	132.38	1.74	97.39	2.73
合同负债	105.57	1.59						
应付职工薪酬	249.00	3.76	365.72	5.62	392.50	5.16	298.22	8.37
应交税费	774.24	11.68	1,043.74	16.05	1,399.22	18.40	641.91	18.01
其他应付款	373.72	5.64	454.30	6.99	221.33	2.91	34.31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	1.52	134.00	2.06	0.00	-	0.00	-
流动负债	**6,626.42**	**100.00**	**6,502.24**	**100.00**	**7,602.52**	**100.00**	**3,564.0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001.60	1,001.60	2,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2,619.86	616.40	362.00	145.00
合计	**3,621.46**	**1,618.00**	**2,362.00**	**1,14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45.00 万元、2,362.00 万元及 1,618.00 万元及 3,621.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股东保证等方式充分提高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229.62	2,461.22	2,982.94	1,303.83
1-2 年	75.47	104.11	69.10	43.37
2-3 年	27.40	55.52	43.07	
3 年以上	68.95	21.39		
合计	**1,401.44**	**2,642.24**	**3,095.10**	**1,34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47.19 万元、3,095.10 万元、2,642.24 万元和 1,401.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0%、40.71%、40.64%和 21.15%。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1,747.9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的前期投入，形成 2018 年末应付工程款余额 1,247.71 万元。

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 1-3 月结算并支付了较多原材料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3-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	288.98	1 年以内	20.62
潮州市润通运输有限公司	179.92	1 年以内	12.84
	1.94	1-2 年	0.14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7.14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80.75	1 年以内	5.76
汕头市龙湖区珠汕信安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76.81	1 年以内	5.48
合计	**728.41**		**51.98**
2019-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8.68	1 年以内	18.50
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	324.02	1 年以内	12.26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72.93	1 年以内	6.54
	4.78	1-2 年	0.18
潮州市润通运输有限公司	159.88	1 年以内	6.05
广东聿津食品有限公司	87.99	1 年以内	3.33
合计	**1,238.28**		**46.86**
2018-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潮州市潮安区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7.71	1 年以内	40.31
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	272.01	1 年以内	8.79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6.17	1 年以内	7.31
潮州市潮安区科能印务有限公司	225.11	1 年以内	7.27
河南伊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7.75	1 年以内	3.48
合计	**2,078.75**		**67.16**
2017-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潮州市潮安区科能印务有限公司	141.84	1 年以内	10.53

北京东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7.56	1 年以内	10.21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28	1 年以内	9.52
河南伊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2.52	1 年以内	8.35
潮州市正胜包装有限公司	102.87	1 年以内	7.64
合计	**623.07**		**46.25**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7.39 万元、132.38 万元、244.2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05.57 万元。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247.96	365.72	392.50	298.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			
合计	**249.00**	**365.72**	**392.50**	**298.22**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659.42	575.04	888.41	475.44
增值税	84.31	402.74	437.75	146.06
城建税	6.79	38.05	42.19	11.91
教育费附加	2.91	16.31	18.08	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	10.87	12.05	3.19
环境保护税	0.73	0.73	0.73	
土地使用税	1.21			
房产税	16.92			
合计	**774.24**	**1,043.74**	**1,399.22**	**641.91**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3.12	-
房屋租金	271.43	234.63	65.48	-
销售返利	40.06	91.08		
应付电费	27.41	34.33		
其他往来款	34.81	94.25	152.74	34.31
合计	**373.72**	**454.30**	**221.33**	**34.3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00	134.00	-	-
合计	**101.00**	**134.00**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63.00	40.58	691.57	21.78		-		-
长期应付款	1,500.00	36.60	1,500.00	47.24	1,500.00	57.27	1,500.00	51.49
递延收益	935.49	22.83	983.47	30.98	1,119.21	42.73	1,413.10	48.51
非流动负债	**4,098.49**	**100.00**	**3,175.04**	**100.00**	**2,619.21**	**100.00**	**2,913.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3.10 万元、2,619.21 万元、3,175.04 万元和 4,098.49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001.58			
保证借款	661.42	691.57	-	-
合计	**1,663.00**	**691.57**	**-**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91.57 万元和

1,663.00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增长，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413.10 万元、1,119.21 万元、983.47 万元和 935.49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47	3.77	2.81	5.19
速动比率（倍）	2.17	2.55	2.09	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2%	20.07%	24.04%	19.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8%	28.05%	30.59%	26.4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5	32.21	51.26	41.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0.11	6,789.28	7,504.53	6,611.00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9.24%、24.04%、20.07% 和 21.32%，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19 倍、2.81 倍、3.77 倍和 3.4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85 倍、2.09 倍、2.55 倍和 2.17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正常，能够满足日常运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611.00 万元、7,504.53 万元、6,789.28 万元和 1,810.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16、51.26、32.21

和 16.85，保持较高水平，远高于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煌上煌	4.32	4.47	4.11	4.84
	海欣食品	2.03	1.83	2.13	2.16
	盐津铺子	0.77	0.77	0.93	1.25
	立高食品	-	1.57	1.02	0.89
	平均值	**2.37**	**2.16**	**2.05**	**2.29**
	本公司	**3.47**	**3.77**	**2.81**	**5.19**
速动比率（倍）	煌上煌	3.20	2.94	2.79	3.23
	海欣食品	1.29	1.10	1.45	1.48
	盐津铺子	0.56	0.43	0.53	0.67
	立高食品		1.15	0.62	0.51
	平均值	**1.68**	**1.41**	**1.35**	**1.47**
	本公司	**2.17**	**2.55**	**2.09**	**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煌上煌	21.19%	20.59%	22.56%	15.59%
	海欣食品	31.15%	34.08%	30.29%	28.29%
	盐津铺子	57.46%	53.04%	44.46%	38.09%
	立高食品	-	40.81%	50.57%	57.43%
	平均值	**36.60%**	**37.13%**	**36.97%**	**34.85%**
	本公司	**21.32%**	**20.07%**	**24.04%**	**1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6	2.09	2.64	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3.49	4.52	4.6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54 次、2.64 次和 2.0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4.63 次、4.52 次和 3.49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猪肉、牛肉采购单价明显提高以及年末结存数量的增加，公司存货余额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导致 2019 年存货周转次数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煌上煌	8.90	49.91	49.00	32.96
	海欣食品	1.84	7.63	7.32	6.40
	盐津铺子	2.50	12.83	14.06	14.57
	立高食品	-	22.36	21.84	19.85
	平均值	**4.41**	**23.18**	**23.06**	**18.45**
	本公司	**0.56**	**2.09**	**2.64**	**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煌上煌	0.61	2.25	2.53	2.40
	海欣食品	0.88	3.71	3.46	3.40
	盐津铺子	1.09	3.27	3.38	2.42
	立高食品	-	7.80	7.38	6.86
	平均值	**0.86**	**4.26**	**4.19**	**3.77**
	本公司	**0.68**	**3.49**	**4.52**	**4.6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其中，煌上煌销售模式以对接终端消费者为主，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周转较快；立高食品、盐津铺子、海欣食品以经销商、商超渠道为主，其销售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煌上煌，高于本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大客户较可比公司更加集中，个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进而拉低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0	4,052.30	2,580.70	3,96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04	-5,762.56	-5,324.10	-3,1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5	1,861.63	1,096.77	1,501.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42	-4.22	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41	150.94	-1,650.84	2,271.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需求不断增长的现状相吻合。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8.23	27,993.05	25,189.58	27,08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6	296.09	521.23	1,0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9.89**	**28,289.14**	**25,710.81**	**28,13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0.81	16,157.28	16,433.27	17,66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62	3,481.64	2,971.18	2,3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00	2,828.05	1,994.62	2,52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5	1,769.87	1,731.04	1,6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09**	**24,236.85**	**23,130.11**	**24,169.1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0**	**4,052.30**	**2,580.70**	**3,966.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6.73 万元、2,580.70 万元、4,052.30 万元及 2,585.80 万元，均为正数，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033.86**	**4,240.29**	**5,115.64**	**4,52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81	283.31	244.25	3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79	1,237.72	1,138.34	1,002.95
无形资产摊销	11.31	43.08	42.83	30.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63	306.43	64.79	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58	3.24	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7.51	216.88	131.31	13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1.13	-41.82	-220.17	2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8.22	-2,537.63	504.84	-37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78.74	-667.66	-5,423.50	-16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99.57	962.11	979.11	-1,217.6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0**	**4,052.30**	**2,580.70**	**3,966.73**

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于净利润 2,534.94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其中主要是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4,030.32 万元。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净利润 1,551.94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其中主要是公司当期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620.01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	2.40	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	**2.40**	**2,07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6.04	5,769.56	5,326.50	4,37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04**	**5,769.56**	**5,326.50**	**5,27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04**	**-5,762.56**	**-5,324.10**	**-3,198.55**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7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 万元，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收回的金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各期金额为 4,378.37 万元、5,326.50 万元、5,769.56 万元和 4,266.04 万元，主要内容为采购生产设备、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投入和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投入。

2017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00.00 万元，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支出的金额。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2,083.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	2,781.99	2,390.00	1,1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	**4,781.99**	**2,390.00**	**3,24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00	2,704.99	1,173.00	1,6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5	181.37	120.23	13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5**	**2,920.36**	**1,293.23**	**1,74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5**	**1,861.63**	**1,096.77**	**1,501.87**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83.39 万元和 2,000.00 万元，为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增资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60.00 万元、2,390.00 万元、2,781.99 万元和 3,300.00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6.00 万元、1,173.00 万元、2,704.99 万元和 362.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51 万元、120.23 万元、181.37 万元和 84.35 万元，系公司当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利息。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用。

（六）报告期末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七）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且与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上市公司相比较为依赖债务融资。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八）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自我判断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78.37 万元、5,326.50 万元、5,769.56 万元和 4,266.04 万元，主要包括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支出、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支出、机器设备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一）日后事项

1、2020 年 5 月 13 日，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健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庄沛锐、庄沁钿及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庄沛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股股份以 7.3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份以每股 7.3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20 年 7 月 20 日，朱铁骑与朱伟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铁骑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 万股股份以 6.7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朱伟海。

4、2020 年 8 月 17 日，洪炜坚、庄沛锐与陈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洪炜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庄沛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均以每股 7.3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树龙。

5、2016 年 8 月 22 日，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投资”）与真美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江投资对潮州韩美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止，投资期间真美股份按约定支付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期届满后真美股份按合同约定受让韩江投资持有的韩美投资 30%股权，受让金额包括出资额受让款和股权投资收益。2020 年 8 月，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受让价款出具了担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同月，真美股份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钿对上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5.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2、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454.50	20,954.50	2 年
2	技术研发及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274.75	4,274.75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15.70	10,115.70	-
合计		**42,844.95**	**35,344.95**	-

3、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445103-13-03-002285	安环建【2020】190 号
2	技术研发及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0-445103-13-03-075611	安环建【2020】19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20 年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以现有竞争优势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设计生产的产品肉脯、肉丸和蛋白肉，为公司已销售的成熟产品或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的产品，可以强化公司的食品生产制造及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同时扩大产能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化、休闲化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提供了战略支持。
技术研发及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一方面，本项目可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与安全的保障能力及应对能力，满足市场日益增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需求；另一方面，本项目还可以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补足公司在包装技术和基础材料等基础研发上的不足，有利于公司加速开发新产品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及打造自有品牌的战略。
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基地的生产大楼与综合楼的基建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总建筑面积 51,885.10 平方米。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达产后年产肉脯 9,000 吨（约 4,500 吨为新增产能，其余由江东旧厂区搬迁及改造）、肉丸 3,000 吨和蛋白肉 3,000 吨。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454.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971.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00 万元，设备费用 7,804.90 万元，预备费 1,059.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02.72 万元。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1,520.14**	**75.63%**
1.1	工程建设费用	12,971.28	45.5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00	1.46%
1.3	设备费用	7,804.90	27.43%
1.4	预备费	1,059.61	3.72%
2	**铺底流动资金**	**6,202.72**	**21.80%**
3	**项目总投资**	**28,454.50**	**100.00%**

（2）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为 5 年，具体进度如下：

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T+5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项目人员招募										
竣工、验收										
产能爬坡期（30%）										

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T+5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产能爬坡期（60%）										
达产期（100%）										

（3）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由真美股份实施，建设地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现代产业园B03-03-2B。

2、项目必要性

（1）契合休闲食品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安全、方便快捷的休闲食品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休闲食品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本项目的生产基地顺利投建，有利于公司顺应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对休闲食品多样化、营养化的需求，及时在产品的风味、品质以及种类上不断推陈出新，持续研发适应更多人群的差异化食品，丰富产品结构。同时，通过建设肉脯、肉丸、蛋白肉等生产线，对核心工艺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及时进行产能的优化与扩充，为核心产品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提高市场占有率。

（2）优化产能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于九十年代，厂区的规划布局、建筑结构逐渐不能满足现代食品生产管理的需求，导致公司难以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自动化生产线的大规模改造，部分生产环节的效率提升受到制约。因此，本项目对生产线、仓储区、物流区及研发区等多个功能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在增加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为现有江东旧厂区的搬迁改造提供产能转移场所。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依托公司在江东厂区、凤泉湖厂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合理规划新厂区生产作业的工序及工时，减少产能短板环节以提高生产线的整体作业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缓解公司在销售淡旺季之间的员工增减波动压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应用先进食品加工技术，采购精密生产设备，全面优化生产工艺以提升各环节的作业质量，打造高效、完善、先进的生产体系，以继续提升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多层级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安全所提出的要求，构建了一套多层级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多层级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可划分为质量手册、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 4 个层级，在质量控制的顶层设计、流程规范、操作执行、监管评测等方面均配有相应程序文件，使各环节、各岗位的质控工作目标明确、权责明晰。因此，公司多层级的质控体系，能够为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提供重要保障。

（2）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的人才队伍，拥有大量肉类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3）健全的销售网络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销售支持

公司积累了一批高合作粘性、广地域覆盖的知名品牌 ODM 客户群，对新建产能消化及产品推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还可以通过逐步完善的线上及线下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对销售提供额外的支持，而直播带货和跨界合作等新的销售模式也为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新的思路。此外，本项目能够加速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有利于公司自有品牌的发展。

4、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服务的流程图”。

本项目所涉及的肉脯、肉丸和蛋白肉等产品均是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5、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主要设备的采购主要针对约 4,500 吨肉脯、肉丸 3,000 吨和蛋白肉 3,000 吨的新增产能，其余设备由江东旧厂区搬迁及改造。依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要求，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 7,804.90 万元用于购置所需产线设备、生产配套设备和设备搬迁及改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产线设备构建及安装	肉脯	3,473.10	44.50%
2		肉丸	2,092.00	26.80%
3		蛋白肉	658.00	8.43%
4	仓储物流设备构建及安装		485.00	6.21%
5	环保设备构建及安装		400.00	5.12%
6	设备搬迁及改造费		696.80	8.93%
7	合计		**7,804.90**	**100.00%**

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产线设备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合计（万元）
1	肉脯	膳食纤维处理设备	2	60.00	120.00
2		蒸汽解冻线	1	200.00	200.00
3		去筋膜线	2	127.00	254.00
4		自动成型机（线）	2	60.00	120.00
5		清洗系统	1	80.00	80.00
6	肉丸	双螺旋速冻线	1	144.00	144.00
7		成型水煮冷却线	3	60.00	180.00
8		独立袋自动真空包装机	12	60.00	720.00
9		清洗烘干箱	1	60.00	60.00
10	蛋白肉	膳食纤维处理设备	2	60.00	120.00
11		给袋真空包装机	4	60.00	240.00
12		清洗烘干线	1	60.00	60.00

6、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T+5 年），达产状态下项目的年营业收入约为 9 亿元，税后净利润约为 1.2 亿元。本项目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30.1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4 年。

（二）技术研发及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实验室、中试实验室、PCR 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精密仪器实验室和综合办公区等，总建筑面积 7,765.64 平方米。本项目通过构建标准化的研发实验室，配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最终为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74.7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941.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00 万元，设备费用 2,015.78 万元，预备费 203.56 万元。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4,274.75**	**100.00%**
1.1	工程建设费用	1,941.41	45.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00	2.67%
1.3	设备费用	2,015.78	47.16%
1.4	预备费	203.56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	0.00%
3	**项目总投资**	**4,274.75**	**100.00%**

（2）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实施内容	T+1		T+2	
	H1	H2	H1	H2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项目人员招募				

（3）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由真美股份实施，建设地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现代产业园

B03-03-2B。

2、项目必要性

（1）维持产品创新能力和提升研发实力

口味偏好差异和消费升级等原因使产品创新正逐步成为休闲食品企业的关键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使公司累积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公司原有的研发中心和研发设备已逐渐局限了公司的研发进程，因此需要在研发上进行持续投入从而持续地跟进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应对未来消费升级速度的加快和肉类休闲食品竞争的加剧。本项目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研发体系，补足自身在基础研究方面的短板，从而在生产研发和产品研发方面进行突破，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水平、产品品类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该中心加深与科研院所和机构的合作，紧跟国际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动向。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可为企业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提供技术平台，促进企业产品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

（2）提供更为优质的研究开发环境，吸引关键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满足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对人才的需求，解决业务快速发展与新增研发人员不匹配的矛盾。

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随着产品品类的日益扩展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客观上使得公司面对的研发环境愈发复杂，产品的创新能力和反应速度需要提升到更高的水平，这就要求公司必须适时对研发环境进行调整，建立一个软硬件设施更为完备，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研发场所，以满足研发人员高品质研发需求。本项目通过购进更为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为设计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3）提升食品的安全与质量

食品安全和质量已经成为了消费者高度重视的重点问题，而近年“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等系统性食品风险对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要求。

公司想要快速发展就必须将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放在第一位。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 PCR 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精密仪器实验室等多个实验室，并计划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实验室建成后可全面提升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加强抵御外部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的研发体系具有一定基础

公司具有多年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的方式，获得了一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生产技术，将技术体系从经验与设备替代转变为以数据积累为基础的应用分析。同时，公司形成了一支完善的研发团队，由食品工程、生物工程、自动化等方面的研发人员构成，均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2）公司注重产学研的结合，加强与院校的合作

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的结合，通过建立博士科研工作站、聘请大学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及与各地研究院、大学等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等方式，提升产品研发、市场技术服务和产品应用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参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科学技术部等平台的项目，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4、项目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以下主要研发方向：

序号	研发方向	拟达到的目的
1	即食肉丸定型研究	减少即食肉丸定型环节能耗、产品味道流失等问题，提升产品风味口感和保质期
2	复合型重组蛋白肉产品研发	突破蛋白肉制品研发、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瓶颈，寻获一种最接近肉质结构的比例配方
3	杀菌技术研究	优化杀菌技术，减少高温杀菌对营养、风味和口感的破坏，提升产品保质期和品质
4	膳食纤维产品研发方向	在肉脯中添加膳食纤维，利用其高持水性、持油性及显著的降脂作用的特点，使肉脯质地变得柔润，达到动植物营养互补，在解决肉脯本身质地较干硬的同时，吸引更多健康食品的消费群体
5	鱼制品研发方向	基于消费者的健康、营养消费偏好，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形态开发更多的鱼制品产品
6	鸡肉类产品研发方向	基于消费者的健康、营养消费偏好，结合公司现

序号	研发方向	拟达到的目的
		有的产品形态开发更多的鸡肉类产品
7	膳食纤维添加技术攻关方向	解决在所有产品中添加膳食纤维的保鲜、质构变化、保质期问题
8	鱼肠类产品开发技术攻关方向	解决鱼肠类产品的包装、保鲜和保质问题
9	蛋白肉产品开发及生产过程的技术攻关方向	解决蛋白肉含水量、风味和口感的问题
10	传统炭烧、烟熏工艺的技术升级	产品添加相应风味物质及使用新型低温发烟技术，达到均匀上色及添加炭烧、烟熏风味物质的效果
11	肉干、肉松工艺优化	减少肉松、肉干熟化环节的能耗、营养物质损失等问题，提升风味和出品率

5、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2,015.78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及检测设备，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合计（万元）
1	液相色谱仪	1	55.00	55.00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52.85	52.85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50.00	100.00
4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300.00	300.00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300.00	300.00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2	150.00	300.00
7	电子舌	1	146.00	146.00
8	肉类成分快速分析仪	1	68.00	68.00
9	蛋白组织膨化机	1	132.00	132.00

6、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检测能力的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提高研发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与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

（三）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未来宏观经济的好转及休闲食品市场的继续增长，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预计将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规模将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发行人结合目前的

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115.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合理性分析

受益于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经营规模也保持了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中除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来自于募集资金外，其余流动资金需公司另行筹集。可以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

因此，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 10,115.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公司将实行以下管理安排：

（1）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需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采购、费用、人工预算等，针对资金链条反映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付款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资金管控能力和使用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与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粤

（2018）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4 号】。地块坐落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内，用途为工业用地，成交金额 1,301.00 万元。真美股份将使用该处土地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人生求真，生活唯美”的企业精神，以诚信经营为立身之本，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不断超越。公司将持续专注食品的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和基础研究，通过自动化和规模化的肉类休闲食品先进产线，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美味、便捷、多样的休闲食品。

未来，公司将充分抓住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消费结构升级的契机，继续加强研究体系的建设，完善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肉类休闲食品的智能化生产体系。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探索新零售模式，结合线上线下的销售渠道，精准服务客户扩充下沉渠道资源，整合产业链资源发展自有品牌，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全国竞争力与影响力的肉类休闲食品企业，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2、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对新厂区的生产线、仓储区、物流区及研发区等多个功能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在增加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研发体系，补足自身在基础研究方面的短板，从而在生产研发和产品研发方面进行突破，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水平、产品品类和产品质量。在销售方面，公司在持续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将完善经销商体系深耕下沉市场，着力新零售模式发展自有品牌，打通产业链。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探索新零售模式；严控质量安全，抵御系统风险；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管理水平。

1、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831.19 万元、1,096.40 万元和 1,132.16 万元。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一方面在成熟品类的基础上进行新配方的创新，如设计出膳食纤维烤肉和花蜜烤肉，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新品类和新产品创意的设计，如开发即食鱼丸、即食蟹黄风味球和即食虾滑等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和消费升级的方向。截止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肉脯、肉丸、肉肠和肉松的品规分别为 378 种、70 种、44 种和 5 种，产品体系累积丰富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探索新零售模式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对经销商的支持与管控逐渐加强，从而加强下沉市场的市场份额;公司从传统ODM客户拓展到商超、旅行社等多种类终端销售渠道，增强了产品的辐射面和市场空间。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加强电商的投入，并尝试直播带货与跨界合作等推广方式，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零售模式。

3、严控质量安全，抵御系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非洲猪瘟”与“新冠疫情”等与食品相关的系统性风险。面对系统性风险，公司迅速对采购、仓储和生产进行调整，同时加大对食品安全与质量的投入。公司建立了纳米级 PCR 实验室用于检测产品猪肉原料是否含有猪瘟病毒，还设立了口罩生产线为公司员工提供充足的防疫装备。公司产品质量的口碑良好，获得了众多优质境内外 ODM 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率低于 0.5%。

4、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人才队伍，提升管理水平。根据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引进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逐步建立起关键岗位的后备干部储备库。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培训体系，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骨干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鼓励骨干员工与公司共谋发展、共享收益，实现公司发展与个人发展相统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开展持续的产品创新。一是在原有产品体系基础上，继续开发鱼糜制品、膳食纤维制品、植物蛋白肉等新品类，同时引进东南亚原汁原味的植物香辛料及新配料，拓展新口味，提供更加符合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需求的优质产品；二是开展食品安全评价、食品保鲜包装新技术的研究，加大相关技术的基础研究，为延长产品的货架期、新鲜度奠定基础，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三是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休闲食品保健功能化、保健食品形式休闲化等新产品的研究，针对未来消费升级的趋势，将动植物功能性提取物、海藻提取物、功能肽等与休闲食品进行有机融合，提高产品附加值，适应未来食品的开发需要。

2、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原有产能已近于饱和，尤其是一、四季度旺季时，产需矛盾尤为显著。此外，产能也限制了公司新品类的开发与生产。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新品类，公司未来计划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完成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对原有的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扩产主要围绕着肉脯、肉丸等主要产品，并开展蛋白肉、膳食纤维制品等新品的规模化与智能化生产，以拓展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计划的实施，未来公司将有足够的产能与研发实力将市场区域向华东、华北、华中等区域拓展，增加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

3、渠道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 ODM 为主，自有品牌为辅的双轮驱动发展策略，在继续服务好 ODM 客户巩固竞争优势以及持续创新的基础上，发展自有品牌探索新零售模式。在经销方面，公司将通过继续培养与规范经销商体系，借助经销商将市场辐射至二三线城市乃至乡镇市场，提高产品渗透率。在直销方面，公司继续凭借创新能力与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扩展优质 ODM 及直销客户群，将产品往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覆盖。在新零售方面，公司将继续投入电商，并继续尝试新业态和新模式，探索新零售模式。

4、研发与质控投入计划

未来，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和质量控制方面的投入，充分利用先进的研究实验环境，补足在基础研究方面的短板，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水平、产品品类和产品质量。通过提高保鲜、保质和包装方面的技术，公司将扩大研发创新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同时，公司将继续借助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和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机构的良好技术合作基础，实现产学研的深度联合。另外，公司将积极聘用海外知名专家为技术顾问，为产品工艺的优化和新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5、信息系统优化计划

面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将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设置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制造执行平台、营销管理平台、智能供应链平台等相关系统模块，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为决策和计划提供依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作为新零售模式的基础建设。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引进适合公司的人才特别是业内成熟、高水平的专业管理人才。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人力资源的需求，分析现有的人力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制定了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人力资源计划。

（1）按照控制绝对数量、优化人力资源质量和结构的思路，结合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性；

（3）通过外部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内部的人力资源市场，优化选拔机制，引进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做好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开发工作。

7、融资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规范，确保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

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债券市场、证券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渠道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持续、稳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贡献社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来保障股东行使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责任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部门设置和主要职责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树龙先生，联系电话是：0768-6699266。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和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等约定，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真美股份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6/1/7-2018/1/6
2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7-2019/1/6
3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7-2020/1/6
4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中	2020/1/7-2021/1/6
5	华祖食品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7-2019/1/6
6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7-2020/1/6
7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中	2020/1/7-2021/1/6
8	真美股份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6/1/7-2017/1/6
9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7/1/7-2018/1/6
10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7-2019/1/6
11	真美股份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7/8/22-2018/8/21
12	真美股份	晋年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履行中	2018/1/1-2021/12/31
13	真美股份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购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016/1/8-2017/1/7
14			经销合同	履行完毕	2017/6/5-2019/6/4
15			经销合同	履行中	2019/6/5-2021/6/4
16	真美股份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履行完毕	2017/6/5-2019/6/4
17			经销合同	履行中	2019/6/5-2021/6/4
18	华祖食品	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履行完毕	2016/12/10-2018/12/9
19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1-2019/12/31
20	真美股份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履行完毕	2016/6/1-2018/5/31
21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履行中	2019/6/12-2021/6/11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22	华祖食品	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履行中	2018/12/10-2020/12/09
23	味和道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履行中	2019/03/13-2021/03/12
24	真美股份	合泰行貿易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4/1/1-2018/12/31
25			委托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6/12/8-2019/12/7
26			委托加工协议	履行中	2019/12/8-2022/12/7
27	真美股份	啟發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4/1/1-2018/12/31
28			委托加工协议	履行完毕	2016/12/8-2019/12/7
29			委托加工协议	履行中	2019/12/8-2022/12/7
30	华祖食品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2017/6/1-2018/5/18
31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2018/7/24-2019/7/23
32			采购合同	履行中	2019/6/1-2020/5/31
33	真美股份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贴牌加工合同	履行完毕	2016/12/5-2018/12/4
34			贴牌加工合同	履行中	2018/12/5-2020/12/4
35	华祖食品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合同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履行期间
1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725.00	履行完毕	猪肉	2018 年
2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4.41	履行完毕	牛肉	2019 年
3	真美股份	厦门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306.32	履行完毕	猪肉	2019 年
4	真美股份	潮州市潮安区正和印务有限公司	219.20	履行完毕	包装材料	2019 年
5	真美股份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214.00	履行完毕	猪肉	2019 年
6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1.00	履行完毕	猪肉	2020 年
7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4.40	履行完毕	猪肉	2019 年
8	真美股份	宁乡县大地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187.90	履行完毕	猪肉	2018 年
9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80.61	履行完毕	猪肉	2020 年
10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60	履行完毕	牛肉	2019 年
11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6.28	履行完毕	猪肉	2019 年
12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80	履行完毕	牛肉	2019 年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履行期间
13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9.12	履行完毕	猪肉	2020 年
14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66.10	履行完毕	猪肉	2019 年
15	真美股份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5.14	履行完毕	牛肉	2019 年
16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3.35	履行完毕	牛肉	2019 年
17	真美股份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1.91	履行完毕	猪肉	2017 年
18	真美股份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4.20	履行完毕	猪肉	2017 年
19	真美股份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4.20	履行完毕	猪肉	2017 年
20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53.44	履行完毕	猪肉	2019 年

（三）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抵押物/保证人
真美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20）汕银授额字第 000048 号	800.00	2020.6.23 -2022.6.22	（2020）汕银授额字第 000048 号-担保 01	庄沛锐、庄沁钿
真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GDK476960120201180	1,000.00	2020.6.28 -2022.6.27	GBZ476960120201055	庄沛锐、庄沁钿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960120181042）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960120181043）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一营字第 00257 号）	520.00	2020.6.17-2023.6.1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1 号）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真美保字第 001 号）	庄沛锐、庄沁钿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一营字第 00256 号）	480.00	2020.6.17-2021.6.1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真美保字第 001 号）	庄沛锐、庄沁钿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4 号）	房产及土地使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抵押物/保证人
	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5 号）	用权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潮农商（2020）借字第 10020209911820399）	100.00	2020.3.31-2021.3.30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1 号）	黄喜明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2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3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20209911821039 号）	菜篮子工程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潮农商（2020）借字第 10020209911820344）	100.00	2020.3.31-2021.3.30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4 号）	黄喜明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5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6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20209911821346 号）	菜篮子工程
真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人民币流行资金贷款合同》（CZFYLD2020003 号）	400.00	2020.3.24-2021.3.24	《保证合同》（CZFYLD2020003-DB01 号）	华祖食品
					《保证合同》（CZFYLD2020003-DB02 号）	味和道
					《保证合同》（CZFYLD2020003-DB03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CZFYLD2020003-DB04 号）	庄沁钿
真美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保借字（汕头）第 2019112300D8）	1,700.00	2020.1.2-2021.1.1	《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借字（汕头）第 20191223008K 号）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借字（汕头）第 20191219002J 号）	庄沛锐、庄沁钿
					《抵押反担保合同》（G00E44510049F1319001-673）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反担保保证合同》（G00E44510049F1319001-672）	华祖食品、味和道、韩美投资
					《反担保保证合同》（G00E44510049F1319001-671）	庄沛锐、庄沁钿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抵押物/保证人
真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960120191266）	1,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960120181147）	庄沛锐、庄沁钿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960120181042）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960120181043）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真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人民币流行资金贷款合同》（CZFYLD2019013）	240.00	2019.7.24-2021.7.24	《保证合同》（CZFYLD2019013-DB01 号）	华祖食品
					《保证合同》（CZFYLD2019013-DB02 号）	味和道
					《保证合同》（CZFYLD2019013-DB03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CZFYLD2019013-DB04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2019-YC-CZ01-038-04	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YC-CZ01-038-03	华祖食品、味和道、韩美投资
					《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YC-CZ01-038-02	庄沛锐、庄沁钿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潮农商（2019）借字第 10020199919235616）	500.00	2019.12.20-2022.12.19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保字第 101104262019122004 号）	菜篮子工程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保字第 101104262019122005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保字第 101104262019122006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保字第 101104262019122007 号）	黄喜明
真美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滚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01394100219110001）	300.00	2019.11.8-2020.11.6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44001394100619110001）	庄沛锐、庄沁钿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抵押物/保证人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潮农商（2019）借字第10020199919235694）	120.00	2019.12.20-2020.12.19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保字第101104262019122001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保字第101104262019122002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保字第101104262019122003号）	黄喜明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保字第10120199919256792号）	菜篮子工程
华祖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7366）	200.00	2019.6.29-2020.12.25	《保证合同》（44100120190073858）	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190004513）	庄沁钿
					《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YC-CZ01-039-02	庄沛锐、庄沁钿
					《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YC-CZ01-039-03	真美股份、味和道、韩美投资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祖食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7366），借款金额200.00万元。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44100120190073858），为华祖食品该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与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YC-CZ01-039-03），为华祖食品该借款提供反担保。上述情况构成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及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祖食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之“1、华祖食品”。

2、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债务为银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

（2）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承担的赔偿责任（如有）；

（3）《担保服务协议》约定的华祖食品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4）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对华祖食品、发行人的追偿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5）上述（1）、（2）、（3）所列款项、费用的利息。

5、担保期间

（1）华祖食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权利继承者承担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起 2 年；

（3）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担保服务协议》向华祖食品主张权力之日起 2 年；

6、争议解决办法

由发行人与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7、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无。

8、担保履行情况

借款尚未到期，担保未履行完毕。

9、本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10、华祖食品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沛锐　庄沁钿　刘伟龙

傅　强　冯育升　陈　烽

董　伟

全体监事签名：

郑雪君　陈智光　许立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沛锐　陈楚锐　唐艳云

刘伟龙　陈树龙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庄沛锐

实际控制人：

庄沛锐　　庄沁钿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吕文平

保荐代表人：

刘圣浩　　沈翔峰

总　裁：

杨　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杨 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张狄柠 廖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 9 月 23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卓雄

纪耀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3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绍云

晏帆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朝璋

纪耀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钿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钿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董事会秘书陈树龙的股东承诺

本人于 2020 年 8 月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的 5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份之外，本人持有发行人的剩余部分股份即 15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其他自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其他自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伟龙、郑雪君、陈智光、许立锵、陈楚锐、唐艳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其他自然人股东郑植荣、庄楚娟、林秋兰、吴妙音、陈立新、方玲、朱伟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1）非自然人股东宜业投资、天禄投资、祥和德裕、恒泰基、汇泉投资、福鹏宏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嵩投承诺：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的 12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份之外，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剩余部分股份即 10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

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回购股票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

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②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限制条件方面承诺

本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将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其他方面承诺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③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②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③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④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对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9、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和庄沁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和庄沁钿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和庄沁钿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房产土地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和庄沁钿出具了《关于不动产的承诺》、《关于租赁不动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1、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陈树龙

邮政编码：515637

电话：0768-6699266

传真号码：0768-6699207

电子邮箱：IR@zhenmeifoods.com

2、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厅 14 楼

联系人：刘圣浩、沈翔峰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号码：0755-25842783

3、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